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徵詢專業意見。

2021 年 3 月 12 日

尊敬的股東：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我們謹此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 2021 年 4 月 12 日（「**生效日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基金作出的變更。主要的建議變更於本函件內詳述。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最新版本的公開說明書及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以及每隻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賦予的含義相同。

1.本公司更名

作為安本標準投資管理業務的持續更名的一部分，於 2021 年 2 月 9 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的修訂後，本公司的公開說明書將進行更新，以反映本公司名稱自生效日期起更改為安本標準基金 II。

2.附屬基金名稱更改

除了更改本公司名稱外，本公司以下附屬基金將自生效日期起根據下表重新命名：

現用名稱	建議名稱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股票基金	安本標準 II - 歐洲股票基金（SLI）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中國股票基金	安本標準 II - 中國股票基金（SLI）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安本標準 II - 環球通脹掛鈎政府債券基金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股票自由組合基金	安本標準 II - 歐洲焦點股票基金 *註：該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管理費亦將變更。請參閱下文第 3 節了解詳情。*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
2-4 rue Eugèug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電話：+352 26 43 30 00 傳真：+352 26 43 30 97 aberdeenstandard.com
獲盧森堡CSSF認可及監管。盧森堡註冊編號：B78797。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安本標準 II - 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股票基金	安本標準 II - 環球股票基金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 REIT 焦點基金[1]	安本標準 II - 環球 REIT 焦點基金[1]

為避免疑問，這些變更乃為保持一致的命名慣例，及協助區分我們的其他基金系列，並不影響附屬基金的管理方式。

3.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股票自由組合基金（「該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管理費變更

a) 自生效日期起，該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變更，旨在提供集中度更高的投資組合。因此，以下表述將加入投資政策：

「該附屬基金採用焦點投資方法，以建立由投資團隊置信度最高的投資想法組成的全市值集中投資組合。」

正如該附屬基金現行產品資料概要所披露，其通常持有集中的股票組合。該變更對該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影響預計並不重大。

然而，該變更可能導致該附屬基金採用集中度更高的投資方法，未來投資組合內持有的證券更少。儘管這將對投資組合中證券的選擇及管理造成實際影響，但不會大幅變更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

請注意，此變更可能導致該附屬基金的集中風險增加，但不會對該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造成重大改變。

本公司董事會在充分了解投資團隊管理最高置信度投資想法的經修訂方法後，認為該變更符合該附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將幫助該附屬基金實現投資目標。

[1] 該附屬基金並無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惟已獲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上述認可並不代表該基金已獲官方推薦。

實施此變更的成本最終將由安本標準投資管理集團承擔，惟估計約佔該附屬基金資產淨值0.05%的任何變現及交易成本除外。

b) 與該附屬基金所用基準指數相關的條款澄清如下：

「*該附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該附屬基金將不受指數權重、行業限制或公司規模所限制。然而，~~該基準指數亦用作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點及作為設定風險限制的基礎。為實現其目標，該附屬基金將持有權重偏離基準指數的持倉或投資於基準指數中未包含的證券。由於管理流程的主動性質，長期而言，該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指數表現。*」

c) 該附屬基金各股份類別的年度管理費亦將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削減如下：

股份類別	現行年度管理費	新年度管理費
A類	1.80%	1.30%

同理，該附屬基金亦將更名為安本標準 II - 歐洲焦點股票基金（如上所述），以便更準確地反映該附屬基金將採取的焦點策略。

3.「個人資料、處理及披露資料」一節的澄清

「個人資料、處理及披露資料」一節下「披露資料」一段澄清如下：

「披露資料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可指定一間或多間實體處理投資者在認購時及在合約關係存續期間的任何其他時間提供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統稱「**該等資料**」）。目前，標準人壽投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分銷商，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盧森堡分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保管人及中央行政代理。該等機構亦已獲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批准將處理~~個人~~該等資料的事宜轉授予彼等各自集團的其他公司處理。因此，~~個人~~該等資料將由該等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例如外聘處理中心、調度或支付代理人）處理，而該等公司及人士介入投資者／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流程（「**資料處理人**」）。資料處理人可能身處歐盟及歐盟境外（包括美國、日本、印度及新加坡）。本公司及管理公司須確保歐盟境外的個人資料始終安全的被轉移並遵守 GDPR 規定。*

如由次處理人處理，例如一名或多名資料處理人的代理人或授權代表、行政支援供應商及處理人，而彼等未必一定為標準人壽安本集團或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集團的一部分，則資料處理人須確保次處理人的處理工作乃根據書面合約進行，而有關合約施加予次處理人的責任與根據本公開說明書施加予資料處理人的責任相同，並須確保次處理人履行及遵守該等責任。

為了履行合約，投資者及股東謹此明確同意處理其個人資料以及披露及轉移其個人資料予資料處理人以用於上文「處理個人資料」一節所述目的。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承諾不會轉移~~個人~~該等資料予資料處理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然而，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可能根據盧森堡法律或規例或與投資者及股東要求提供的服務有關的任何事項而牽涉的外國法律及規例，披露及轉移~~個人~~該等資料予不同司法管轄區（包括位於歐盟境外的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的法院及／或法律監管、稅務及政府機關（「**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合規事宜，例如（但不限於）因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而向美國機關提供的資料及因CRS法律而向外國稅務機關提供的資料。*

一經認購股份，每名投資者或股東同意以有關方式處理~~其個人~~該等資料（包括（為免生疑問）披露及轉移~~其個人~~該等資料予資料處理人及有關當局）。有關同意乃於認購表格正式列出。」

股東之權利

受本函件第 3 a)項所述變更影響的股東如認為該等附屬基金不再符合其投資要求，可要求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之前贖回或轉換其股份，不會收取任何適用的贖回及／或認購費用。

公開說明書

本函件詳述的變更，連同其他雜項更新，將適時於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中反映。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將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詳情如下）取得。

閣下的董事會對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據閣下的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其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件所載資料符合事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重要性的事項。

如有任何問題或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電話：852 3663 5500）。
閣下的董事會認為，該等變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Gary Marshall, Director
為及代表
董事會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謹啟

重要資料 -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徵詢專業意見。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小型公司基金將不再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劃 (PEA) 的投資資格

本函件所用術語對應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的公開說明書所定義的詞彙。

盧森堡，2021年2月24日

尊敬的股東：

閣下是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SICAV**」）旗下附屬基金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小型公司基金（「**本基金**」）的股東，管理公司是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管理公司**」）。

股份類別	貨幣	ISIN	SEDOL
A類累積歐元非對沖	歐元	LU0306632414	B671H39

由於英國自2020年12月31日起退出歐盟，管理公司謹此通知本基金股東，本基金自2021年9月30日後將不再符合資格參與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EA**」）。

1) 閣下作為投資者受到的影響

此變更的唯一影響是本基金不再符合資格參與PEA。

本基金將保留所有其他特徵，包括管理方法、風險及回報狀況、認購／贖回規則及管理費。

若閣下的投資乃在PEA框架下作出，根據2020年12月16日第2020-1595號條例（草擬英國退出歐盟對保險、集體投資及股票儲蓄計劃的影響）及2020年12月22日法令（設定前述條例第3條所述調整期），於本基金持有的股份將自2021年9月30日起不再符合資格參與PEA。為避免閣下的PEA關閉及損失相關稅務優惠（根據計劃的優先級別），稅務當局的原則（BOI-RPPM-RCM-40-50-20170925、第40及45節）規定，當計劃下登記的證券因計劃持有人無法控制的事件（例如：當某一集體投資計劃不再符合75%的合資格證券投資額度限制）而不再符合資格時，可容忍不關閉PEA的條件是：

「[……]不再符合PEA資格條件的相關證券：

- *自事件發生日期起最遲兩個月內在PEA框架內賣出。然後，PEA的現金賬戶存入一筆款項，金額等於導致喪失計劃資格事件發生日期當日評估的證券價值。此金額不計入評估根據計劃授權付款的上限；*

- *或自事件發生日期起最遲兩個月內退出計劃，PEA持有人對計劃作出補償性現金付款，金額等於同日評估的股份價值。」*

為此，我們誠邀閣下聯絡開立PEA的金融中介機構。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電話：+352 26 43 30 00 傳真：+352 26 43 30 97 aberdeenstandard.com
獲盧森堡CSSF認可及監管。盧森堡註冊編號：B78797。

敬請知悉，由於本基金不收取贖回費，閣下可免費要求贖回投資於本基金的閣下的股份。

就所有目的而言，閣下可諮詢依然符合PEA資格的管理公司的基金系列。關於符合PEA資格的完整基金系列的資料，請查閱www.aberdeenstandard.com[1]。

若閣下的投資乃透過普通證券賬戶作出，閣下不需要採取任何特定措施。

2) 股東之權利

本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有任何變更，而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或本基金適用的風險水平亦不會有變更。本基金應付的管理費水平將維持不變。

受所述變更影響的股東如認為本基金不再符合其投資要求，可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規定，免費要求贖回其股份。此外，請注意，閣下的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可能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並可能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本函件詳述的變更，連同其他雜項更新，將適時於待發行的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中反映。

閣下的董事會對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據閣下的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其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件所載資料符合事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重要性的事項。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電話：852 3663 5500。



Gary Marshall
代表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 Luxembourg S.A.

1 請注意，該網站未獲證監會認可，可能載有與未獲香港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對香港投資者為對象的資料。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徵詢專業意見。

2021 年 2 月 22 日

致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基金」）股東的補充通告

尊敬的股東：

謹此提述於2020年9月4日發出以知會閣下有關基金清盤之股東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我們已於通告表明，倘於清盤日仍有無法清盤的剩餘資產，投資經理一間聯營公司作為種子投資者將延遲收取其清盤所得款項。

然而，我們欣然確認於清盤日並無剩餘資產，故此已強制贖回基金所有類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所有股東（包括種子投資者）已按照清盤日資產淨值悉數收取清盤所得款項，無需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董事會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者致電以下熱線：

歐洲（英國除外）及全球其他地區： +352 24 525 716
亞洲： +65 6372 6930

閣下亦可聯絡香港代表－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電話號碼為 (+852) 3663 5500）或閣下慣常聯絡的代理。

Soraya Hashimzai
Director

為及代表
董事會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謹啟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徵詢專業意見。

2021 年 2 月 5 日

尊敬的股東：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

吾等謹此知會閣下，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本公司**」）董事會擬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基金（「**附屬基金**）的公開說明書作出變更，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主要的建議變動於本函件內詳述。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最新版本的公開說明書及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以及每隻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賦予的含義相同。

1. 提高附屬基金適用的擺動系數

倘於某個交易日附屬基金的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則股東認購及贖回而產生與買賣股份相關的成本可能會對附屬基金的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為了(i)防止對現有或餘下股東產生這種不利影響（即「攤薄」），從而保障他們的利益；(ii)更公平地將與投資者交易活動有關的成本分配予在相關交易日進行交易的投資者；(iii)降低交易成本對附屬基金表現的影響；及(iv)阻止頻繁的交易活動，附屬基金可將擺動定價法作為其估值政策的一部份。

目前，如本公司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所述，在正常市況下適用於附屬基金每股淨資產值的調整上限（「**擺動系數**」）為 2.5%。

為免生疑問，儘管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致投資者的通知另有披露，預計最大擺動系數不會高於本基金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3%，即如上所述在正常市況下適用於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1]的現行最大擺動系數為 2.5%。

為了在日益波動的市場更妥善保障股東的利益，自生效日期起，最大擺動系數將予以提高，預計最大擺動系數不會高於相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3%。管理公司可決定將最大擺動系數提高至 3%以上，前提是此舉在波動市場等異常市況下合宜，並且已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管理公司將透過於 www.aberdeenstandard.com[2]的一份刊物通知股東有關決定，並且根據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通知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基金及附屬基金的所在地監管機構），並即時應用經修訂的最大擺動系數。

有關擺動定價調整政策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經修訂的公開說明書「附錄 C — 資產淨值」。

在擺動定價調整後，認購或贖回股份的股份價格將高於或低於並無擺動定價調整時適用認購或贖回股份的股份價格。鑒於有關變動，認購或贖回股份的股份價格可進行較大幅度的調整，從最高 2.5%上調至最高 3%（在正常市況下）。

[1]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基金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基金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並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可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某類投資者。

[2]請注意，該網站未獲證監會認可，可能載有未獲香港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對香港投資者為對象的資料。

2. 歐盟可持續性財務披露條例

有關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披露的 2019 年 11 月 27 日 (EU) 2019/2088 號條例（經修訂，「**披露條例**」）是規管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透明度要求、顧及不利的可持續性影響以及與 ESG 和可持續性相關資料的披露。

為符合披露條例的要求（條例將於 2021 年 3 月 10 日生效），自生效日期起，公開說明書須納入以下披露。

> *「安本標準投資管理透過其投資經理（「ASI」）將可持續性風險及機會納入其研究、分析和投資決策過程。ASI 相信，顧及可持續性風險及機會可能會對投資者的長期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
> *各附屬基金均採用綜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的投資流程而進行管理，但並不提倡 ESG 特點，亦沒有特定的可持續投資目標，惟特別註明者除外。換言之，在顧及 ESG 因素和風險後，將有可能但未必會影響投資組合的構成*
>
> *ASI 對 ESG 整合時，除了需要納入投資決策過程外，亦需要適當監測風險管理、投資組合監控、事務參與和盡責管理活動中的可持續性考慮因素。ASI 亦與決策者就 ESG 和盡責管理事宜進行溝通。*
>
> *通過將可持續性風險和機會的整合與更廣泛監測和公司事務參與活動互相結合，可能會影響投資的價值，繼而影響回報。*
>
> *此外，該等附屬基金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分類標準，惟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
> *有關按資產類別劃分的 ASI 的 ESG 整合方法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aberdeenstandard.com 的「負責任投資」（Responsible Investing）。*

此外，「ESG 投資風險」因素將載於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在投資過程中採用 ESG 及可持續性標準，或會導致剔除附屬基金本來可能投資的證券。該等證券可能是管理附屬基金時參照的基準指數的一部分，亦可能是潛在投資範圍之內。此舉或會對表現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並可能意味著附屬基金的表現有別於參照相同基準指數管理或投資於相似的潛在投資範圍但未有採用 ESG 或可持續性標準的基金。

此外，將 ESG 及可持續性標準納入投資決策時，缺乏 ESG 及可持續性標準的通用或統一定義和標籤，可能會導致經理採取不同的方法。換言之，我們可能難以對表面目標類似的基金進行比較，且該等基金將採用不同的證券選擇和剔除標準。因此，其他類似基金的表現狀況可能較預期出現更大的偏差。 此外，在缺乏通用或統一定義和標籤的情況下，將需要施加一定程度的主觀性，所以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經理或投資者不會投資的證券。」

雖然各附屬基金均採用綜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的投資流程而進行管理，但於本通知日期，證監會認可的附屬基金[1]並不提倡 ESG 特色，亦沒有特定的可持續投資目標。

變動的影響

除本通知第 1 節中最大擺動系數予以提高外，本函件詳述的變動（**「該等變動」**）不會對附屬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造成其他改變。實施該等變動後，附屬基金的費用架構及費用水平將維持不變。

與該等變動有關的成本及／或費用將由管理公司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承擔。

該等變動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影響。

股東之權利

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規定，若股東受該等變動影響而認為不再符合他們的投資要求，可自本通知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4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毋須支付任何適用的贖回費及／或轉換費。請注意，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用，並且可能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香港發售文件

本函件詳述的變動以及其他雜項更新將列入 2021 年 3 月的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

閣下的董事會對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據閣下的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其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件所載資料符合事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重要性的事項。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聯絡香港代表安本標準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31 號陸海通大廈 30 樓，電話：852 2103 4700。

閣下的董事會認為，該等變動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謹啟



Gary Marshall
為及代表
董事會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股東通函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徵詢專業意見。

盧森堡，2021年1月22日

敬啟者

有關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本公司」）：

外判本公司中央行政代理的若干過戶代理人職能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透過其盧森堡分行行事及擔任本公司中央行政代理的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已與於印度、新加坡及美國的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訂立集團間的外判協議，將若干過戶代理人職能外判予其盧森堡境外的聯屬機構。本公司、管理公司與中央行政代理之間的中央行政協議將維持不變。

因此，閣下在與本公司保持業務關係期間所提供的資料（「**資料**」）將由中央行政代理披露予其位於歐盟境內及境外的聯屬機構。資料處理將用作提供投資者所訂購之服務。本公司將確保任何歐盟境外的股東資料轉移在安全情況下進行，而且符合2016年4月27日歐盟規例2016/679（《通用資料保護規則》）所載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個人資料、處理及披露資料」一節。

閣下如有任何問題或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電話：852 3663 5500）。

承董事會命

Gary R. Marshall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徵詢專業意見。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親愛的股東：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

我們謹此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基金（「**附屬基金**」）作出的變動，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主要的建議變動於本函件內詳述。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最新版本的公開說明書及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以及每隻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賦予的含義相同。

1. 加入採用擺動定價法機制的額外披露

為遵守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30 日有關確認採用擺動定價法須披露的最低資料要求的 CSSF 常見問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現有的擺動定價法披露將更新如下。預期最大擺動系數（定義見下文）將不會高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3%。

「董事會的現行政策是在以下情況下，對指定附屬基金中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實施擺動定價法調整：

- *如果淨贖回額於某個交易日超過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5%或董事會釐定適用於特定附屬基金的任何較低門檻（即由 0%至最高 5%）（「擺動門檻」），則發行及贖回的資產淨值將按適用的擺動系數（「擺動系數」）向下調整；或*

- *如果淨認購額於某個交易日超過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5%或董事會釐定適用於特定附屬基金的任何較低擺動門檻，則發行及贖回的資產淨值將按適用的擺動系數向上調整。*

如果就擺動定價法調整收取費用，將由相關附屬基金支付，並成為相關附屬基金資產的一部份。

實施擺動定價法調整後，認購或贖回股份的股價將高於或低於沒有實施擺動定價法調整時認購或贖回股份所適用的股價。

因股東認購及贖回所產生與股份交易有關的成本，可能會對附屬基金資產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為了(i)避免現有或剩餘股東面臨此不利影響（即「攤薄」），從而保障彼等的利益；(ii)將與投資者交易活動有關的成本更公平地分配予在相關交易日進行交易的投資者；(iii)降低交易成本對附屬基金表現的影響；及(iv)阻止頻繁的交易活動，附屬基金可應用擺動定價法，以作為其估值政策的一部份。

擺動調整資產淨值的決定乃基於某隻附屬基金的整體淨資金流，並不適用於每個股份類別。因此，其並非針對每名個人投資者交易的具體情況。

由於攤薄與附屬基金的資金流入及流出有關，故無法準確預測攤薄會否在未來的任何時間發生。因此，亦不可能準確預測本公司需要作出攤薄調整的頻率。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電話：+352 26 43 30 00 傳真：+352 26 43 30 97 aberdeenstandard.com
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可及監管。盧森堡註冊編號：B78797。

若管理公司考慮到特定投資者交易活動的情況後認為採用擺動定價法機制並非最適當的方法，其保留在特定交易日暫停應用擺動定價法機制的權利。

倘若於任何交易日，附屬基金的淨認購額或淨贖回額超過董事會按管理公司的建議不時設定及根據標準人壽安本集團的擺動定價法政策所披露的元素（例如相關附屬基金的規模、附屬基金所投資的持倉類型及流動性等）釐定的擺動門檻，則擺動定價法容許按擺動系數向上或向下調整資產淨值，預計幅度不會超過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3%。所述的最大擺動系數為預期數值，實際擺動系數將反映下述可能對附屬基金資產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成本。管理公司可決定將最大擺動系數上調至高於上述最大百分比的水平，前提是上調在波動市場等特殊市況下屬合理之舉，並且已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決定將在 www.aberdeenstandard.com 向股東公佈及通知CSSF。

擺動系數乃根據與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交易活動相關的預期成本釐定。該等成本可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差價、經紀費用、交易收費、稅項及印花稅、入場或離場費用、股份類別的特定費用及登記費用（視乎適用情況），符合標準人壽安本集團的擺動定價法政策。

管理公司已落實經董事會批准的擺動定價法政策，並制定規管擺動定價法日常應用的具體操作程序。

以上所述適用於所有附屬基金。」

2. 對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中國股票基金（「中國股票基金」）之投資政策作出變動及澄清

目前，中國股票基金的目標是利用其股票投資組合的資本增值使股價長期增長，其主要透過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企業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大部份收益或溢利來自中國業務或於當地擁有大部份資產的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尋求實現該目標。基金現時並無投資於 A 股。

為了提高投資靈活性，自生效日期起，中國股票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為「**互聯互通機制**」）或任何其他可用途徑，將其最多 5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深圳或上海股票市場上市的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

因此，中國股票基金可能承受額外主要風險因素，或受現有重大風險因素的影響更大，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 A。

另外，作為對現有投資政策的澄清，中國股票基金可投資於大部份收益或溢利來自中國業務或於當地擁有大部份資產的公司之海外上市股票。

因此，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提供以下內容：

> 「基金將其至少 70%的淨資產投資於(i)在香港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ii)中國 A 股、(iii)在深圳或上海股票市場上市的中國 B 股，以及(iv)大部份收益或溢利來自中國業務或於當地擁有大部份資產的公司之海外上市股票。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為「**互聯互通機制**」）或任何其他可用途徑，將其最多 50%的淨資產投資於上文(ii)及(iii)。」

3. 對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股票基金（「環球股票基金」）之投資政策作出變動

為了提高靈活性，自生效日期起，環球股票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任何其他可用途徑，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內地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4. 本公司董事的變動

我們欣然宣佈 Nadya Christina Wells 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此外，請注意 Jennifer Richards 女士及 Ian Boyland 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

變動的影響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上文第 1 至第 4 段所述變動（「**變動**」）將不會導致附屬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出現其他變動。落實變動後，附屬基金的費用架構及費用水平將保持不變。

與變動有關的成本及／或開支將由管理公司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承擔。

變動不會嚴重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

股東之權利

若受變動影響的股東認為變動不再符合其投資要求，可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文，自本通告日期起直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適用的贖回及／或轉換費用。

香港發售文件

本函件詳述的變動連同其他雜項更新，將適時反映於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將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詳情如下）取得。

閣下的董事會對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據閣下的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其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件所載資料符合事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重要性的事項。

閣下如有任何問題或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電話：852 3663 5500）。

閣下的董事會認為變動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Gary Marshall
為及代表
董事會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謹啟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電話：+352 26 43 30 00 傳真：+352 26 43 30 97 aberdeenstandard.com
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可及監管。盧森堡登記編號：B78797。

附錄A

基於投資政策的變動，中國股票基金可能承受以下額外主要風險因素，詳述如下。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且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約束。
- 非人民幣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如港元或美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屬相同貨幣，但兩者以不同的匯率交易。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 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予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機制受每日額度所限，該額度不屬於基金及只按先到先得的基準利用，因此，基金未必能夠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其擬定的投資。倘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交易暫停，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基於投資政策的變動，中國股票基金受以下現有主要風險因素的影響可能更大。因此，香港發售文件中該等現有主要風險因素修訂如下：

中國市場風險

- 基金投資於中國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投資於中國須承受投資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由於（包括其他因素）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監管、結算及託管風險較高，與投資較成熟的市場相比，其虧損風險較高。
- 作為一個不斷變化的市場，中國的法律和監管框架、對貨幣兌換及匯率的控制、稅務法規及會計準則的應用正在不斷發展。有關變動存在對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此等情況均可能對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 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這可能令其波幅大於投資分散於不同地區的投資組合。
- 中國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基金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風險

- 根據專業獨立稅務意見，基金並未就任何資本利得稅、股息預扣稅或增值稅作出任何撥備。然而，有關基金在中國的投資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變現的資本收益、股息預扣稅或增值稅的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基金的中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投資或因未來稅務行政或法規發生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須繳納不可收回的中國稅項。由於並未就任何中國稅項作出撥備，可向投資者支付贖回收益而不全面計入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稅項。基金其後會承擔作為額外稅務負債的該等稅務收費，該等稅務收費會對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基金的餘下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投資經理及附屬投資經理將會在其認為有需要時，以及在基金的投資組合發生相關變動或中國稅務機關就應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稅務法規／法律及有關實施細則發佈進一步通告或澄清後盡快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審閱其稅務撥備政策，並作出調整。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徵詢專業意見。

2020 年 10 月 5 日

親愛的股東：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債券基金
（統稱「**該等基金**」）

我們謹此致函通知閣下，自 2021 年 1 月 6 日（「**生效日期**」）起，撤銷該等基金（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認可，以理順可供香港零售投資者認購的基金系列。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最新版本的公開說明書及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以及該等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賦予的含義相同。

有關該等基金的資料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企業債券基金的規模為 3,048,507,197.78 歐元，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債券基金的規模為 296,766,058.62 美元。

撤銷認可的後果

自生效日期起，該等基金將(i)不再獲香港證監會認可及監管；(ii)毋須再遵守與香港證監會認可基金有關的監管規定，包括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及(iii)不得在香港公開分銷。自本通告日期起，該等基金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推銷，但該等基金可繼續接受現有持有人透過定期投資計劃的認購，直至生效日期前的交易日為止，其後則不再接受認購。經由中介機構下達的認購指令可能須遵守更早的截止時間。因此，股東應注意，自本通告日期起，該等基金的任何文件，包括香港股東持有的該等基金發售文件、產品文件及其他營銷材料，應僅留作私人使用，不得向香港公眾傳閱。

對股東的影響

撤銷認可不會影響本公司及該等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在生效日期後，管理公司將會繼續根據本公司的發售文件和公司章程文件的適用條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管理該等基金。在生效日期後，該等基金將繼續存在，並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監督。本公司及該等基金的營運（例如投資目標、投資政策或交易及行政程序）並無改變。

當前香港發售文件所詳述的本公司、該等基金及股東應付的費用水平亦將維持不變。

撤銷該等基金認可的成本將由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承擔。

股東的選擇

(i) 不採取行動
儘管如上文「撤銷認可的後果」一節所述，該等基金自生效日期起將不再獲證監會認可及監管，但股東可按意願繼續投資於該等基金。

(ii) 贖回或轉換持股

另一方面，自本通告日期起至2021年1月5日（即生效日期前的交易日）下午5時（香港時間）止，閣下可免費贖回該等基金股份，或將該等基金股份轉換至本公司另一隻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1]。經由中介機構下達的贖回及轉換指令可能須遵守更早的截止時間。關於贖回及轉換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股東應參閱香港發售文件。

香港稅務影響

居於香港的股東毋需就贖回或轉換該等基金的任何股份時變現資本收益而繳納任何香港稅項，但若收購及變現該等基金股份屬於或構成於香港從事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產生香港利得稅。在生效日期後，前文內容將仍然適用。

股東應就影響其投資的變動所帶來的稅務及其他後果尋求獨立意見。

香港發售文件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將在適當時候更新，以反映撤銷該等基金認可的事宜。本公司的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將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詳情如下）取得。

董事會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據閣下的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其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通告所載資料符合事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重要性的事項。

閣下如有任何問題或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電話：852 3663 5500）。

謹啟



代表
董事會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1]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徵詢專業意見。

2020年9月4日

致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股東的通告

尊敬的股東：

董事會（「**董事會**」）決定於2020年10月19日（「**清算日**」）將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本基金**」）進行清算，我們謹此致函通知身為本基金股東的閣下。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1) 清算理由

過去數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穩步下滑。於2020年8月14日，本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為30,656,378.32美元。因此，本基金被認為不再具有商業可行性，且不能以經濟高效的方式運作。所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章程**」）第35條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的適用條文，董事會已議決，將本基金清算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2) 清算程序

出售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成份的流程，將在清算日之前約三週，即於2020年9月25日開始。自當日起，本基金將按減少投資分散度的基準管理，現金配置會隨著本基金資產變現而增加，在此期間未必根據投資政策及策略進行管理。

於清算日，本公司將強制贖回下列本基金類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價格基於相關股份在清算日的資產淨值並反映本基金投資組合清算的變現及交易成本，但不收取贖回費（「**清算日資產淨值**」）。

股份類別[附註1]	貨幣	ISIN	SEDOL
A [A]	歐元	LU1564464086	BYWPM93
A [A]	英鎊	LU0343752597	B39YHS0
A [A]	美元	LU0306632174	BH89CK1
B [A]	歐元	LU1564464243	BYWPMB5
B [A]	英鎊	LU1334636583	BYWP8F1
D [A]	歐元	LU1564464326	BYWPMC6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電話：+352 26 43 30 00 傳真： +352 26 43 30 97 aberdeenstandard.com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可及監管。盧森堡登記號碼：B 78 797。

D [A]	英鎊	LU0343752910	B39YHT1
D [A]	美元	LU0306632331	UF00014
Z [A]	美元	LU0306633495	UF00015

自本通告日期起，本基金的贖回價及轉換價將反映預計變現及交易成本。 估計變現及交易成本估計約為本通告日期資產淨值的0.40%（舉例而言，當中包括買賣差價、市場影響、經紀及交易稅項）。在實務上，該等成本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清算時的市場環境及投資組合情況，並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上述估算。

如公開說明書所列，本基金將其全部或部份資產投資於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GS (Mauritius Holdings) Limited（「**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清算將與本基金的清算一同進行。附屬公司的清算將根據毛里求斯法律進行，且不會影響本基金的清算。附屬公司的清算成本將由標準人壽安本集團公司集團旗下一間成員公司承擔。該等成本將不會由本基金或其投資者承擔。

與本基金及附屬公司清算相關的任何額外成本（如法律、監管或行政成本）將由標準人壽安本集團公司集團旗下一間成員公司承擔。該等成本將不會由本基金或其投資者承擔。

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的結算時間，清算所得款項將於2020年10月22日（即清算日後三個營業日）支付予本基金的股東。

與本基金股份相關的贖回所得款項若無法支付予股東，則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寄存於盧森堡信託銀行(*Caisse de Consignation*)。在相關時效期限（現為30年）內未從託管處領取的款項將根據盧森堡法律條文予以沒收。

3) 清算日的剩餘資產

倘於清算日仍有待清算的資產（「**剩餘資產**」），投資經理的一間聯營公司作為目前持有本基金約13.1%股權的種子投資者（「**種子投資者**」），將延遲收取其清算所得款項，從而讓其他股東及時收到基於清算日資產淨值的清算所得款項。種子投資者將在所有剩餘資產清算後盡快獲得其清算所得款項。為免生疑問，無論是否有剩餘資產，除種子投資者外的股東將於2020年10月22日（即清算日後三個營業日）基於清算日資產淨值收到清算所得款項。

剩餘資產可能包括(i)目前遭除牌的公司股票，及(ii)目前上市但因為資產不能於清算期間變現全部價值，而被視為流動性較差的任何公司股票。於2020年8月14日，本基金並無剩餘資產。請注意，可能的剩餘資產金額或會視乎當前市況變動。

倘有剩餘資產於清算日之後售出：

- 倘任何剩餘資產的變現價值高於計算清算日資產淨值所使用的價值，則差額（「**盈餘**」）將在變現所有剩餘資產後向本基金的股東進行第二次分派，有關分派就股東於清算日在本基金的持股按比例進行。

- 倘剩餘資產的變現價值低於計算清算日資產淨值所使用的價值，則標準人壽安本集團公司集團旗下一間成員公司將承擔差額（「**短缺**」）。短缺將不會由本基金或其投資者承擔。倘出現短缺，則不會向投資者作進一步分派。

清算時間及剩餘資產的變現價值取決於市況。

在清算日後6個月內（即2021年4月19日或之前），將發佈一份補充股東通告，確認本基金是否有任何剩餘資產、剩餘資產（如有）的最新規模及盈餘（如有）的預期支付日期。

倘剩餘資產在補充股東通告日期尚未清算，則將於剩餘資產成功清算之前定期發佈進一步的補充股東通告，以通知閣下有關剩餘資產的最新狀況。

4) 閣下應採取的措施

倘閣下希望在清算日前維持對本基金的投資，則無需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自本通告日期起，本基金將停止接受所有認購。股東可根據公開說明書所述的標準程序，在清算日歐洲中部時間13時前將其投資轉換至本公司另一隻附屬基金（毋須支付轉換費）或贖回其於本基金的股份（毋須支付贖回費）[附註2]。 如上文「2)清算程序」所述，自本通告日期起，本基金的贖回價及轉換價將反映預計變現及交易成本。

倘閣下在清算日前轉換或贖回於本基金的所有股份，則閣下將無權享有上文「3)清算日的剩餘資產」所述的盈餘（如有）。

倘閣下未有在清算日之前轉換或贖回其全部股份，則本公司將如本通告上文所述在清算日強制贖回本基金（指定股份類別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在清算日或之前贖回或轉換閣下的投資可能在閣下的稅收居民國家造成應課稅事件。這可能導致稅務申報義務，且閣下或須就獲得的任何收益納稅。我們不會提供投資意見，並強烈建議閣下向獲閣下居住國家的適用法例認可提供投資意見的人士尋求意見，以便了解該等變動如何影響閣下、閣下的投資及閣下的稅務狀況。[附註3]

有意作出再投資決定的股東可以考慮安本標準投資管理旗下投資基金系列的其他基金是否適合。請瀏覽www.aberdeenstandard.com，查閱閣下所在司法管轄區可供認購基金的完整列表。

股東可免費從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或在www.aberdeenstandard.com獲取公開說明書、章程及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系列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副本，以及本公司的最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副本。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者致電以下熱線：

歐洲（除英國）及世界其他地區： +352 24 525 716

亞洲： +65 6372 6930

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

- 附註1： 請注意，香港投資者只獲發售本基金的A^A類（美元）股份。
- 自本通告日期起，本基金將不再向香港公眾推銷，並不得再接受所有香港投資者的認購。
- 附註2： 香港投資者轉換或贖回的截止時間為清算日下午5時（香港時間）。香港投資者只可將其投資轉換為本公司獲證監會認可的附屬基金（如本公司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所載）。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附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香港股東應確保已仔細考慮並了解香港發售文件（包括公開說明書、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及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相關獲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及費用等。
- 附註3： 一般而言，本基金的清算不會對香港投資者產生任何稅務（包括印花稅）影響，但若投資者購買及變現本基金股份屬於或構成於香港從事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產生香港利得稅。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就本基金清算的影響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A^A類（美元）股份的總開支比率為2.28%。該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匯總本基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中已扣除的適用費用及款項，再除以相關股份類別應佔本基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資產淨值。
-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之籌備費用。
- 如閣下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香港代表－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電話號碼為（+852）3663 5500）或閣下慣常聯絡的代理。
- 本公司及本基金最新的公開說明書、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產品資料概要、最新的財務報表及組織章程可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香港代表的地址免費查閱，並可於網站www.aberdeenstandard.com.hk瀏覽。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

承董事會命

關於 2020 年 2 月刊發的公開說明書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

2020 年 4 月

重要通知

投資者在投資前，應細閱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本公司**」）現時的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內所載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特點及所有風險因素。

本公司僅以公開說明書、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額外資料（「**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及本公司的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定義見下文）的產品資料概要共同構成本公司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營銷本公司的股份而刊發的發售文件作為接納認購申請的基準。

WARNING: The Prospectus contains information which is necessary for investors to form an informed decision in relation to the subscription for Shares in the Company.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seek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financial advice before making any investment decision.

注意：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載有投資者需要掌握用以作出投資決定的資料。投資者應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為香港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的目的

提供額外資料的目的為列載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基金的所有資料，該等資料為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附屬基金的特有資料。

注意：關於公開說明書所載的附屬基金，僅以下附屬基金已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並因此可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統稱「**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中國股票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股票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股票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股票自由組合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REIT焦點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債券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及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上述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僅A^A類股份（即以相應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基礎貨幣累計收益的A類股份）向香港散戶投資者提呈發售。

請注意，公開說明書為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亦載有以下未獲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的資料：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日本股票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日本股票卓越回報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新興市場股票自由組合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大陸股票收益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焦點股票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元政府純股票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企業債券可持續及責任型投資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整體回報信貸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絕對回報策略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焦點策略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絕對回報環球債券策略基金，及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宏觀系統性全方位基金。

上述未獲認可附屬基金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證監會僅就上述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而認可刊發公開說明書。

中介機構應注意此項限制。

除公開說明書所載的限制外，所有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須受此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屬載有本公司及各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全部詳細資料的公開說明書的補充資料，額外資料應與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

在公開說明書所界定的詞彙，其涵義應與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所使用者相同。儘管公開說明書「*適用法律*」一節已作出聲明，就香港投資者而言，公開說明書的中英文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公司現由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按照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盧森堡法例第一部(經修訂)授權，且公開說明書已予更新，以執行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

管理公司於任何所有時間將其於各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的投資管理權力授予投資經理。管理公司將繼續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監管，確保以遵守適用法律、其公司章程文件及香港發售文件（包括監管投資經理履行作為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的投資經理的職務）的方式管理。

安本標準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中國股票基金的附屬投資經理公司（「**附屬投資經理公司**」）。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就下列各個附屬基金而言，此類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相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屬於證監會認可股票類附屬基金（定義如下）的附屬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中國股票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股票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股票自由組合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股票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 REIT 焦點基金

屬於證監會認可債券類附屬基金（定義如下）的附屬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就下列各個附屬基金而言，此類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於相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且最高達 100%。此類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在某些時期可能會低於 50%。

屬於證監會認可債券類附屬基金（定義如下）的附屬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債券基金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根據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規定以及規定及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計算。根據證監會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為投資目的而購買、會在計劃投資組合層面增加槓桿的衍生工具，將被轉換為其相關資產中的等值持倉。在以下情況使用衍生工具可能並不納入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計算：

- 對銷、對沖或減輕風險；
- 現金流管理；

- 市場准入或風險複製（在基金投資組合層面上沒有增加槓桿）；及
- 傳統可換股債券投資。

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

(a) 證監會認可債券類附屬基金

以下附屬基金可利用公開說明書附錄B所載的特殊投資與對沖技巧及工具以作投資、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如對沖股市不利變動、利率波動及貨幣波動的風險等），前提為附屬基金須確保該等技巧及工具與被對沖的證券或貨幣之間存在關聯，投資組合管理有效，且目的是為達致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所需（統稱「**證監會認可債券類附屬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債券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及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該等特殊投資或對沖技巧或工具或導致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波幅較大。證監會認可債券類附屬基金的指數組成不會重複附錄A「投資權力與限制」的指數組成。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債券基金及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可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存在可能導致全部／重大損失的風險。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債券基金及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可以(a)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調整投資組合的利率、通脹、貨幣或波動性風險；(b)在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方面採取長／短倉策略；及(c)在其全權酌情下另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企業債券基金將不會廣泛使用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其投資目標或作投資用途，即僅有限度／輔助性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證監會認可債券類附屬基金獲准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視乎適用情況），以達致各自投資目標，而有關衍生工具可包括（其中包括）總回報掉期。然而，本公司目前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管理證監會認可債券類附屬基金，並將於使用有關工具前遵守適用監管規定。

就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債券基金及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而言，各附屬基金相關衍生工具的最高槓桿水平不會超過按承諾法計算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總額。根據承諾法，會將衍生工具合約轉換為相關資產等值投資倉位的市值，從而計算全球風險額度。如衍生工具投資倉位符合對銷資格或用於對沖目的，則僅計及淨投資倉位。

就證監會認可債券類附屬基金而言，金融衍生工具可用於下列部分或全部策略：

- 透過遠期貨幣合約、貨幣期貨、貨幣期權（出售認購期權或購買認沽期權）或貨幣掉期安排，對沖附屬基金所持有以附屬基金參考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的不利貨幣變動風險。
- 透過出售利率期貨、出售未來利率的認購期權或購買未來利率的認沽期權，或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附屬基金所持有資產計值貨幣的利率變動風險。
- 透過信貸違約掉期（買方購買收取賠償的權利的合約，而有關賠償額相等於資產的面值（或其他參考價值）與資產在信貸事件後的價值之間的差額），保障附屬基金所持有資產的價值免受信貸事件影響，該等信貸事件包括無法付款、債務加快到期、債務違約、拖欠債務／延期償付或債務重組。
- 為便於調整附屬基金資產在短期或長期債券市場之間的配置或因應市場界別顯著上升的預期，或把短期投資轉為長期投資，購買債券期貨合約，或購買利率期貨的認購及認沽期權或購買利率掉期。
- 透過出售並非由附屬基金持有的資產的信貸違約掉期，為附屬基金購買特定的信貸投資。
- 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作為代表，投資於特定的政府債券市場。
- 透過通脹掉期，就通脹作出部署。
- 利用定價反常情況出售金融衍生工具，以產生收益。

減輕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的控制措施

為確保妥善管理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債券基金及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的投資經理須遵守以下列原則為基礎的內部政策：(i)交易對手信貸批准及內部信貸評估；(ii)信貸限額；(iii)風險承擔計算及(iv)監督與控制。

在進行會產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交易時，投資經理須確保交易及現有持倉符合相關限額。投資經理亦將監控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是否超過限額並根據需要採取措施。

投資經理須評估所考慮的風險因素是否相關、完整及符合監管規定，並每年對內部信貸質素評估進行審核，其中包括核實評估方法是否始終適用於所有交易對手及工具。投資經理亦須識別信貸評估中的異常值。

投資經理應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投資進行投資前分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相關資產的流動性；
- 對基金槓桿的影響（基於承諾或風險價值的環球風險承擔）；
- 保證金規定，初始及持續負債的適當保障水平；
- 用作擔保的資產流動性；
- 在既定未平倉量及匯率限制下的交易增長潛力；
- 市場透明度的影響；
- 為交易損益擔保的保證金及抵押品每日變動；
- 未平倉倉盤的擔保的計算；
- 倉盤的成本分析，包括對保證金／抵押品表現的影響；

- 合資格資產轉換的規定；
- 對沖的有效性（如適用）；及
- 定期評估過多的抵押品結餘。

(b) 證監會認可股票類附屬基金

除證監會認可債券類附屬基金外，其他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亦可利用附錄 B 所載的特殊投資與對沖技巧及工具以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如對沖股市不利變動、利率波動及貨幣波動的風險等），前提為附屬基金須確保該等技巧及工具與被對沖的證券或貨幣之間存在關聯，且投資組合管理有效（統稱「**證監會認可股票類附屬基金**」）。金融衍生工具不得用作廣泛或主要投資以達致證監會認可股票類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或作投資用途（即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僅作投資用途是限制／輔助性的）。在不利情況下，證監會認可股票類附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或會無效，而證監會認可股票類附屬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儘管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項下可用的投資權力納入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惟管理公司董事會有意根據適用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例項下的投資限制營運證監會認可股票類附屬基金。然而，如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項下的新投資限制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I的限制具有更高的限制性，則證監會認可股票類附屬基金將會受其規限。投資者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要求閱覽適用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例副本。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REIT焦點基金獲准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而有關衍生工具可包括物業總回報掉期。然而，本公司目前並無使用物業總回報掉期管理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REIT焦點基金，並將於使用有關工具前遵守適用監管規定。

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企業債券基金可投資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及高級非優先債務。

發生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可持續營運的時候，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一個指定水平時，此類工具可能會面臨被或然撇減價值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LAP 可包括：(i)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的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資格標準的債務工具。相同的原則適用於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同等制度下發行的債務工具；(ii)《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銀行界）規則》規定的外部 LAC 債務工具及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制度下發行、執行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標準的債務工具。在上述情況下，由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中可能稱為「三級」）及高級或次級債務工具將在 LAP 範圍內。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企業債券基金對 LAP 的預期最高投資總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50%。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企業債券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投資於各類 LAP。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面臨更大的風險，原因在於此類工具通常會面臨在發生可能超出發行人控制範圍的預先界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可持續營運的時候，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一個指定水平時）被撇減價值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此類觸發事件錯綜複雜且難

以預測，並且可能導致此類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部下降。

若觸發事件發生，整個資產類別可能會出現潛在的價格蔓延及波動。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企業債券基金可投資於極為複雜且具有高風險的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通常被稱為CoCo。發生觸發事件後，CoCo可能會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票（可能以折扣價轉換），或有可能被永久撇減價值至零。CoCo的息票可經酌情釐定後支付，以及發行人可隨時以任何理由及在任何一段時間內取消支付。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企業債券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雖然該等工具一般優先於次級債務，但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能會被撇減價值，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範圍。這可能會導致已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其他資料

證監會認可的附屬基金目前並沒有按公開說明書「*本公司附屬基金之間的交叉投資*」一節所載互相進行交叉投資。

本公司現時並無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或訂立回購協議，並將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及於進行該等證券借貸交易及／或訂立該等回購協議前給予股東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准許的較短通知期）。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中國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在香港股市上市的公司的股份，並在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附屬基金並不投資於A股。附屬基金由投資經理積極管理，而選股將充分利用他們所發現的機會。

根據**證監會守則**的規定，如本公司日後有意改變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限制，管理公司將向閣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更新香港發售文件。

本公司收費

儘管如公開說明書「發行費及本公司收費」一節下的披露訂明（倘管理公司費的最高金額增加或年度管理費調整至高於現行水平，將會向全體股東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事先通知，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准許或訂明的較短期間），如本公司計劃增加管理公司費的最高金額或將年度管理費調整至高於現行水平，則管理公司將向閣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香港代表

根據於2000年11月30日所訂立的協議（「**香港代表協議**」），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的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協議規定，該協議無限期有效，可由協議任何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90天預先通知予以終止。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不再獲認可，該協議亦可予以終止。

根據香港代表協議，香港代表同意履行證監會守則第9章所列載的代表職責。

認購表格（及其後的認購）及香港代表收到以適當格式作出的贖回及轉換申請，一般將於收到後在合理可

行的情況下盡快傳送至中央行政代理或其任何委任授權代表（例如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ingapore Branch)）（「BNYM Singapore」）。然而，香港代表無權代表本公司或中央行政代理或其任何委任授權代表（例如BNYM Singapore）或其他機構同意任何認購、贖回及轉換的申請將會獲接納。

香港代表獲支付本公司（或（如適用）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可不時與香港代表議定金額的年費，連同履行其職責時適當產生的合理即付即銷費用。香港代表的年費乃直接向本公司相關附屬基金徵收。

可供查閱的文件

本公司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分別於本公司財政期間結束後4個月及2個月內，可於網站www.aberdeenstandard.com.hk查閱，以及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香港投資者將分別於本公司財政期間結束後4個月及2個月內獲通知財務報告可供查閱的時間。經審核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僅有英文版本可供查閱。

以下各文件的副本亦可於星期一至五（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b) 公開說明書內所述的重大合約；

(c) 香港代表協議；

(d)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政策；及

(e) 最新版本的公開說明書。

刊發資料

各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內獲准在香港出售並向香港居民作出的相關類別及／或種類的每股資產淨值，將以相關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在本公司網站www.aberdeenstandard.com.hk公布，不收取費用。

倘暫停釐定一種或多種相關類別及／或種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則在作出上述決定後翌日公布有關暫停通知，且於暫停期間最少每月公布一次在本公司網站 www.aberdeenstandard.com.hk 公布。

公開說明書、本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有關可提供予香港居民的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的任何附錄、通函、通知及公告、有關本公司的上一個財政期間的經審核報告、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及獲准在香港發售及可提供予香港居民的相關類別及／或種類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將可於 www.aberdeenstandard.com.hk 查閱。

網站 www.aberdeenstandard.com.hk 的內容，以及該網站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連結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其他網站的內容，以及該等網站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連結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非以香港居民為特定對象，或載有與未獲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或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投資產品的相關資料。

香港中介機構

投資者毋需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基金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未獲發牌或未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份進行第1類受監管活動的中介機構。

實物認購

管理公司有意僅在特殊情況下利用其權力接納有關本公司的實物認購。

分派政策

目前，股份以累計收益或分派收入發售。下列附屬基金的若干類別發售分派收入股份：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債券基金、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及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企業債券基金（見「*股份類別*」一節所載）。收入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分派（請參閱「*股息政策*」一節）。

適用法律

儘管公開說明書「*適用法律*」一節已作出聲明，於香港居住的股東就其所持股票的權利亦可於香港法院展開訴訟程序，而就該等程序而言，香港法院將擁有與盧森堡地區法院共同司法管轄權。

稅項

只要本公司仍維持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的認可地位，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26A(1A)條，本公司將屬於指明投資計劃。指明投資計劃所收取或應計的任何款項（不論是否源於香港）將毋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居於香港的股東將毋需就任何附屬基金作出的分派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時變現資本收益而繳納任何香港稅項，除非收購或變現本公司股份屬於或構成於香港從事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股份毋需繳納香港遺產稅。發行、贖回或轉讓股份毋需繳納香港印花稅。

上述有關稅務的資料乃根據香港已頒佈的法例及現行慣例提供，此等資料並不全面，並可予更改。有意投資者應就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的影響，以及彼等需繳納稅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的美國稅項預扣及申報

除了*公開說明書*「*稅項—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的美國稅項預扣及申報*」一節有關FATCA的披露外，本公司為須予申報的盧森堡金融機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為LW9HCX.00001.ME.826。

非金錢佣金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附屬投資經理公司（若為中國股票基金）及其關連人士將不會訂立與本公司有關的非金錢佣金安排。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附屬投資經理公司（若為中國股票基金）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保留或無權保留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或任何與任何相關計劃中的投資相關的可量化的貨幣利益，作為代表附屬基金將交易引介予該經紀或交易商的代價。任何所收取的現金或其他回佣或貨幣利益應計入有關附屬基金的賬戶。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附屬投資經理公司（如為中國股票基金）將確保代表本公司和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附屬投資經理公司、董事、存管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的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事先獲得存管人的書面同意），交易執行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並且就一項交易向任何相關經紀商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過執行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支付的現行市

場價格。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附屬投資經理公司（如為中國股票基金）在選擇經紀商或交易商時將適當地謹慎，確保彼等在這種情況下具有適當的資格，並將監控相關交易以確保履行有關義務。相關交易的性質及相關經紀商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的利益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擺動定價法或資產淨值的調整

根據附錄C第四段，投資經理及附屬投資經理公司（若為中國股票基金）於正常市況可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的最高調整將為2.5%。管理公司董事會保留於極端市況修改該最高調整的權利，並將於作出調整時考慮相關資產在相關市場的買賣差價，以及相關投資牽涉的交易費用。因市場流動性改變而導致買／賣差價出現重大變動，為「極端市況」的一個例子，並將作出擺動定價法的調整以反映買賣差價的變動。

除招股說明書附錄C中關於資產淨值的計算的披露外，管理公司經諮詢存管人後，應適當謹慎、有技巧及盡職地，並真誠地進行公平價值調整的過程及行為（包括使用或不使用公平價值價格的任何決定）。

額外風險披露

額外風險披露—投資定息或其他債務證券

證券有被評級機構降級的風險，由此可導致被降級的證券大幅減值。與較高評級的證券相比，被降級的證券在價格上的波動可能較大，損失本金和利息的風險亦可能較大。

定息或其他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因通賬預期或所察知個別國家或證券的信貸質素的變動而受到影響。

額外風險披露—投資新興市場

與投資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會承受較大的波動，其流動性亦可能較低。此類投資可能會承受額外的政治和監管風險。與投資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此類投資亦可能會有較大的被暫停贖回的風險。上述的波動可能是基於政治和經濟因素，同時可能會因法律、買賣流動性、結算、轉讓證券和貨幣的因素而加劇。

額外風險披露—單一國家

附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其發行機構如若同在一個國家註冊或者該等發行機構所得的極大部份的收益或盈利均來自同一國家的業務或者其極大部份的資產均在同一國家的，則從該國所承受的市場、政治和經濟風險將會大於投資地域較爲分散的附屬基金。此類投資可能會產生較大的波動和流動性風險。

額外風險披露—單一行業

某些附屬基金可能會投資特定的一類行業或產業，由此可能會產生較大的波動和流動性風險。影響當中一個行業、產業或一組相關行業的市場或經濟因素可能會對附屬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額外風險披露—金融衍生工具

附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涉及較大風險。因此，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果意味投資者所作投資，需承擔較大風險，故投資者需有準備可能損失投資本金。投資衍生工具所涉及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以下段落。

金融衍生工具並非獨立的投資工具，而是構成估值主要是根據價格及價格波動以及對相關工具的預期計算的權利。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及流通性風險。

但金融衍生工具的特殊特性則意味着上述風險可能各異，有時可能超過投資相關工具帶來的風險。

因此，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不僅需瞭解相關工具，亦需熟知金融衍生工具本身。

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的違約風險一般低於在公開市場場外進行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原因為就所有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而言，承擔發行人或交易對手職能的結算代理人需承擔一定保證表現的責任。為降低整體違約風險，該項保證乃由結算代理人保留的每日付款系統支持，此系統會對需要保障的資產進行計算。就於公開市場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而言，並無可比較的結算代理人保證，且當評估潛在違約風險時，投資經理必須考慮各交易對手的信譽可靠程度。

使用衍生工具亦存在流通性風險，因為某些工具會難以買賣。當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量特別大或相應市場流通性不高（諸如金融衍生工具於公開市場場外交易的情況下）時，可能難以完全執行交易或以正常成本買賣。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其他風險為金融衍生工具估值或定價錯誤的風險。金融衍生工具亦有可能不完全與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有關聯。不少金融衍生工具較為複雜，且估值通常依據主觀判斷。不當的估值可能導致有關交易對手的現金付款要求上升或本公司蒙受價值損失。金融衍生工具與其所據以衍生的資產、利率或指數之間並非一直存在直接或平行關係。鑑於以上原因，本公司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並非總能達致本公司投資目標的有效途徑，有時甚至可能取得相反結果。而且，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涉及波動性風險，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水平變動被放大，從而增加附屬基金的價格波動性。

金融衍生工具可用於加大持倉額度，使之大於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即產生槓桿效應）。由於不少金融衍生工具在使用時都有槓桿作用的成分，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在價值或水平上的不利變動所產生的虧損，可遠高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本身的金額。就掉期合約而言，即使各方並未作出任何最初投資，虧損的風險一般與名義本金額有關。若干金融衍生工具的潛在虧損可以是無限，不論最初投資的金額是多少。

利用總回報掉期、通脹掛鈎掉期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附屬基金承受特定風險，此等特定風險類似於公開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信貸違約掉期的特定風險。

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及為此而選用的方法的其他資料可應要求向香港代表索取。

額外風險披露—提前終止風險

附屬基金在某些情況下可按本公開說明書「終止附屬基金」所述方式予以終止。在有關終止發生時，投資者或須實現其投資虧損，並將不能收取與其原來投入資本相同的金額。各附屬基金清盤後的所得款項，在扣除全部清盤費用後，將由清盤人根據各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有關權益比例向其分派。在清算程序結束之前，股東未申領的款項將根據盧森堡法例，在法定時效期限（目前為30年）屆滿之前，存放於盧森堡的*Caisse des Consignations*。

額外風險披露—投資於主權國及政府機關發行的債務證券

當政府赤字及債務水平上升導致違約風險增加，投資於主權國及政府機關發行的債務證券在價格上的波動可能較大，損失本金和利息的風險亦可能較大，進而導致信貸評級機構將有關證券評級調低的風險增加。該等債務證券須按個別國家的經濟狀況接受信貸評級審核，此舉可能導致該等證券的評級被下調及／或發行人違約。這可能令該等被下調評級的債券的價值大幅下跌，繼而價格出現更大的波動，且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亦會大於未被下調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未必能全數收回原來投資額。

額外風險披露—擺動定價法或資產淨值的調整

購入或出售附屬基金相關證券的實際費用，可能與附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不同。價格差異可能源自買賣相

關證券的財務及／或買賣費用或差價。該等費用可能對附屬基金的整體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調整價格，避免令持續股東處於不利位置。調整的影響將視乎交投量、相關證券的買／賣價及用於計算附屬基金相關價值的估值方法而改變。

額外風險披露—投資REIT

附屬基金所投資的 REIT 的股息支付政策並不代表該附屬基金的股息支付政策。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 REIT 焦點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房地產行業。與那些所投資公司類型更廣泛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比較，這可能令其有較大波動及較低流動性。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 REIT 焦點基金並非證監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項下認可基金，但屬證監會守則項下認可基金。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附屬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對本附屬基金的商業優勢或其表現作保證。這不意味本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額外風險披露—公司評級下調風險

公司發行的債券投資須按個別公司的財務狀況接受信貸評級審核，此舉可能導致該等證券的評級被下調及／或發行人違約。這可能令該等被下調評級的債券的價值大幅下跌，繼而價格出現更大的波動，且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亦會大於未被下調評級的證券。

額外風險披露—小型公司

相對於較大型公司的股票，小型公司的股票可能流通性較低，而波幅則較高。

額外風險披露—高收益債務風險

若干附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這些債券可能包括未評級或投資級以下的債券。與較高評級或投資級證券比較，該等證券的市值可能承受較大波動，且其違約風險可能會較收益較低的證券為高。一旦構成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一部分的高收益債券的發行人違約，相關附屬基金將蒙受巨大的本金及利息損失。與較高質素的證券比較，高收益債券的市場可能成交較疏落及較不活躍，這可能對該等高收益債券的出售價格構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相關附屬基金的流動性及資產淨值。

額外風險披露—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風險

若干附屬基金投資於歐洲證券，而有關歐洲證券的價值可能受歐洲的市場、貨幣、經濟及政治狀況的影響。部分歐洲國家的主權債務危機已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尤其是歐洲市場產生不明朗因素，而鑒於目前的財政狀況及對若干歐洲國家主權風險的憂慮，與於歐洲的投資相關的波動性、流動性、價格及外匯風險有所增加。歐洲的經濟及財政困難有可能持續惡化，或會在歐洲境內外蔓延，歐洲國家政府、央行及其他機關採取以解決經濟及財政問題的措施（如緊縮措施及改革等）有可能不湊效。此外，若干現有成員國有可能脫離歐元區及放棄使用歐元，且歐元區有可能解散及歐元有可能不再被使用。因此，這可能導致歐洲證券的發行人的違約風險增加、買賣價格波動加劇、貨幣風險增加、投資者喪失信心、政局不穩、經濟活動放緩及其他可能對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有關附屬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利發展。

額外風險披露－存管人風險

為保護本地市場的資產，可以在本地市場委任存管人、託管人或副託管人。

若附屬基金在託管及／或結算系統尚未十分完善的市場投資，則附屬基金的資產可能會面臨託管風險。在極端情況下，例如法律的追溯應用以及欺詐或不當的所有權登記，附屬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

附屬基金在此類市場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通常會高於有組織的證券市場的費用。

若存管人（或副託管人）清算、破產或資不抵債，本公司可能會難以追踪存管人（或副託管人）託管的證券，並可能與存管人（或副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處於同等地位。本公司在向託管人（或副託管人）追回此類債務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及／或延誤，或者可能無法全部或根本無法追回，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遭受損失。

額外風險披露—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中國股票基金

本附屬基金投資於中國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投資於中國須承受投資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由於（包括其他因素）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及監管風險較高，與投資較成熟的市場相比，其虧損風險較高。

作為一個不斷變化的市場，中國的法律和監管框架、對貨幣兌換及匯率的控制、稅務法規及會計準則的應用正在不斷發展。有關變動存在對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目前，本附屬基金的中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投資所得股息須繳納 10%的預扣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出售中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收益亦須繳納 10%的預扣稅。然而，投資經理及附屬投資經理公司認為上述資本增值稅並不適用於本附屬基金，原因是根據盧森堡與中國之間現行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上述資本收益應在盧森堡而非中國納稅。若資本收益乃源自出售中國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且附屬基金持有相關發行人 25%或以上的資本，則盧森堡與中國之間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不適用，惟本附屬基金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資本的比例預計不會高於 25%。因此，本附屬基金並未就任何資本增值稅作出任何撥備。

然而，由於應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附屬基金的中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投資或因未來稅務行政或法規發生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須繳納不可收回的資本增值稅。由於並未就任何此等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可向投資者支付贖回收益而不全面計入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稅項。本附屬基金其後會承擔作為額外稅務負債的該等稅務收費，該等稅務收費會對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本附屬基金的餘下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經理及附屬投資經理公司將會在其認為有需要時，以及在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發生相關變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機關就應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稅務法規／法律及有關實施細則發佈進一步通告或澄清後盡快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審閱其稅務撥備政策，並作出調整。

額外風險披露—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

本附屬基金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印度的中型市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由於（包括其他因素）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及監管風險較高，與投資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投資新興市場的虧損風險較高。整體而言，與較大型市值公司比較，中型市值公司股票之流通性可能較低及面對不利經濟發展時其股價可能較為波動，而由於投資集中於中型市值公司，本附屬基金很大可能承受高於平均的波幅。較小型公司一般因其產品線、市場及財務資源有限而面對較高風險。規管企業管治的規則可能不及適用於大型市值公司的規例般完善，此外，與大型市值公司比較，有關中型市值公司資訊的質素、可靠性及存取可能無法提供相同程度的資訊，及在透明度方面可能較低，因而可能增加投資風險及為投資者提供之保障有限。本附屬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附屬基金擬將部份或全部資產投資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GS (Mauritius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獲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授予外國機構投資者地位，因此獲授權投資於印度證券。預計此項授權將會續期，惟並無保證，此情況可能對本附屬基金再投資於該市場的能力造成影響。

本附屬基金依賴印度－毛里求斯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條文以儘量減低本附屬基金的稅項。然而，概不保證在本附屬基金存續期間情況繼續如此。

印度的法律和監管框架及稅務法規正在不斷發展。有關變動存在可能對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本附屬基金將以主動方式管理，根據多項基本因素進行選股，有關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盈利增長、估值及管理質素，並尋求在中長期內表現優於印度股票市場中型市值類別股票。本附屬基金並無既定投資行業領域。由於本附屬基金的市值重點是主要投資於中型市值公司，故此與參照整體印度股票市場組成方式而建立的投資組合比較，本附屬基金的表現可預期較為偏離廣泛印度股票市場。

風險管理政策

投資經理負責確保制訂適當安排，以控制及監督投資經理代表其客戶所進行的活動，從而確保所有監管要求均得以遵守。該等安排包括界定本公司的組織架構、確保設立適當的監控委員會及有適當的管理資料可供查閱及審閱。

本公司訂下一套有效且全面的風險管理及控制策略，以及適當的監控框架，以確保投資管理功能的執行方式符合本公司的要求。該框架包括界定監控目標及分離角色與責任，確保實現監控目標。

下列對投資經理的監控目標均已備妥：

- 按照適用規例進行投資。
- 嚴格制訂投資政策；
- 投資交易獲得適當授權及執行；
- 投資交易符合附屬基金規格；
- 有一套有關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正式框架。

投資經理已制訂有關營運、信貸、市場、流動資金及保險風險的限制。每月均會檢查有否遵守該等限制，如有任何違反情況，則會透過委員會架構報告。

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基本架構向管理公司董事會提供監控及測量上至整體水平，下至本公司投資組合安全水平的風險定量資料。這有助量算及評估以下風險的水平：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 貨幣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結算風險；
- 營運風險；
- 估值風險；及
- 衍生工具風險。

投資風險的分配及控制涉及專用的風險模式及系統。風險水平的計算亦考慮相關資產的現行價值、未來的市場變動及可予平倉的時間，而其他風險的水平則採用投資限制及其他固定規則予以控制。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使其能夠識別、監控及管理每個附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每個附屬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概況將有助於附屬基金履行贖回要求責任及提升附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該政策與本公司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相結合，亦力求實現公平對待股東，並在大規模贖回情況下維護

剩餘股東的利益。

管理公司的流動性政策考慮了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策略、流動性概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以及相關附屬基金的公平估值政策。該等措施旨在確保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及保持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控相關附屬基金所持有投資的概況，以確保此等投資適合投資者群體，以及該等投資者的風險狀況及贖回政策。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有關管理公司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細資料，以管理正常及特殊市場條件下每個附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

壓力測試將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或管理公司不時認為適當的時間間隔內定期進行。在特殊情況及不利的市場條件下，或者在有大量贖回請求的時期內，將更頻繁地進行壓力測試。若附屬基金投資的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將進行進一步的壓力測試以評估其影響。壓力測試的結果將進行仔細研究及評估，並將被管理公司用於考慮在必要時採取可能的措施，例如，透過調整相關基金不同投資工具類型在投資組合中的比重，並準備應變計劃。

管理公司已指派專門負責風險管理的團隊執行流動性風險監控職能，而且該團隊在職能上獨立於投資經理及附屬投資經理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監督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投資者保護委員會負責。

除了用於日常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外，管理公司可以使用以下應有措施：

(1) 贖回限制。請參閱招股說明書「*贖回限制*」一節；及

(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請參閱招股說明書「暫停釐定每股資產淨值」一節。

暫停

本公司經諮詢存管人並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可以在招股說明書「暫停釐定每股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情況及方式下，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任何類別及／或種類。

一般資料

管理公司董事會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的措施，以確保於此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的日期，本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管理公司董事會相應承擔責任。

公開說明書內所列的管理公司費、年度管理費、保管費及中央行政代理費用自現有水平調高的事先通知將根據證監會守則及適用監管規定向香港投資者提供。

儘管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2(b)(v)條有所規定，但只要附屬基金仍屬證監會認可，將不會向附屬基金收取有關廣告或宣傳活動的開支。

任何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於委任新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時，均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且根據證監會守則及適用監管規定通常向香港投資者提供至少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准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於香港的法律顧問為高偉紳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27 樓。

投訴與查詢

有關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或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的投訴及／或查詢，香港投資者可致電香港代表（電話：+852 3663 5500）或致函安本標準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31 號陸海通大廈 30 樓）。有關投訴及／或查詢將於接獲有關來電或函件後盡快於 30 個曆日內獲書面回覆。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盧森堡

公開說明書

2020 年 **2** 月 **14** 日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股份發售

這是認購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本公司**」）發行之各類無面值股份（「**股份**」）的邀約，各股份均與本公司的某一項附屬基金（「**附屬基金**」）相關，詳情如下：

附屬基金名稱	參考貨幣	原始認購日
股票類附屬基金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股票基金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Global SICAV Global Equities Fund)	美元	2002 年 10 月 2 日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中國股票基金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Global SICAV China Equities Fund)	美元	2005 年 2 月 25 日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日本股票基金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Global SICAV Japanese Equities Fund)	日圓	2000 年 12 月 1 日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日本股票卓越回報基金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Global SICAV Japanese Equity High Alpha Fund）	日圓	2015 年 5 月 12 日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股票基金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Global SICAV European Equities Fund)	歐元	2000 年 12 月 1 日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REIT焦點基金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Global SICAV Global REIT Focus Fund)(*)	歐元	2007 年 1 月 25 日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Global SICAV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歐元	2007 年 9 月 26 日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Global SICAV Indian Equity Midcap Opportunities Fund)	美元	2007 年 9 月 28 日

(*) 該附屬基金並無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惟已獲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上述認可並不代表該基金已獲官方推薦。

(**) 該等附屬基金將在相關年度或半年度報告中所顯示的未來日期推出。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股票自由組合基金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Global SICAV European Equity Unconstrained Fund)	歐元	2008 年 4 月 11 日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自由組合基金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Global SICAV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Unconstrained Fund)	美元	2012 年 10 月 26 日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大陸股票收益基金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Global SICAV Continental European Equity Income Fund)	歐元	2014 年 3 月 11 日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焦點股票基金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Global SICAV Global Focused Equity Fund)	美元	2014 年 12 月 9 日
債券類附屬基金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債券基金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Global SICAV Global Bond Fund)	美元	2000 年 12 月 1 日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Global SICAV Global Inflation-Linked Bond Fund)	美元	2005 年 5 月 26 日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Global SICAV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Fund)	歐元	2003 年 9 月 25 日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元政府純股票基金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Global SICAV Euro Government All Stocks Fund)	歐元	2006 年 5 月 22 日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Global SICAV Emerging Market Debt Fund)	美元	2014 年 3 月 18 日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 基金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Global SICAV Emerging Market Local Currency Debt Fund)	美元	2013 年 6 月 19 日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Global SICAV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美元	2010 年 4 月 6 日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Global SICAV Global Corporate Bond Fund)	美元	2011 年 6 月 16 日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企業債券可持續及責任型投資基金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Global SICAV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Sustainable and Responsible Investment Fund)	歐元	2012 年 10 月 17 日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整體回報信貸基金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Global SICAV Total Return Credit Fund）	英鎊	2014 年 9 月 24 日
絕對回報附屬基金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環球絕對回報策略基金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Global SICAV Global Absolute Return Strategies Fund)	歐元	2011 年 1 月 26 日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環球焦點策略基金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Global SICAV Global Focused Strategies Fund)	歐元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絕對回報 環球 債券策略基金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Global SICAV Absolute Return Global Bond Strategies Fund)	英鎊	2011 年 3 月 29 日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宏觀系統性全方位基金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Global SICAV Macro Systematic Dimensions Fund)	美元	2019 年 7 月 29 日

附屬基金的股份可分為九(9)個類別，即A類股份、B類股份、C類股份、D類股份、J類股份、K類股份、S類股份、Y類股份和Z類股份（各稱「**類別**」）。各類別可再分為(i)累計收益及／或不同的分派收益種類及／或(ii)對沖及／或非對沖種類及／或(iii)不同投資貨幣（各稱「**種類**」）。如需進一步瞭解不同類別及／或種類所附帶的權利，請參閱「*股份類別*」一節。

各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參考貨幣**」）為該附屬基金用以計值的貨幣。儘管如此，一個類別或種類可能以附屬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類別貨幣**」）計值。各附屬基金、類別及種類（視情況而定）相關的參考貨幣及類別貨幣於本公開說明書內詳述。

重要資料

如果您對本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任何人不得提供本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指定之任何文件以外的任何資訊，此公開說明書及有關文件可在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供公眾查閱。

— 本公司是一間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第 1 部份（經不時修訂）有關集體投資企業（「**集體投資企業**」）的規定（「**《集體投資企業法律》**」）及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09/65/EC 號指令（「**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經修訂），於盧森堡大公國註冊為可轉讓證券之集體投資企業（「**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然而，該項註冊並不意味着監管當局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金融業監管委員會**」）對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或發售股份的品質已有正面的評估。任何與此相反的陳述均未經批准及違法。

—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本公司已根據《集體投資企業法律》委任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作為其指定管理公司（「**管理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在任何邀約購買或兜售有關基金均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或提出邀約或兜售的人士沒有資格提出有關邀約或兜售的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邀約購買或兜售有關基金。

— 僅本公開說明書內作出的聲明被視為獲得認可的資料。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行之日，其中所載的資料均準確無誤。為反映各項重大變動，本公開說明書可不時更新，因此有意認購者應不時向管理公司索取最新出版的公開說明書。

— 典型投資者的類型：

1. 股票附屬基金：

   股票附屬基金旨在提供長期增長。該等附屬基金可能並不適合計劃於5年內取回款項的投資者。投資者於投資前應自行清楚了解其風險取向是否與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互相配合。

2. 債券附屬基金：

   債券附屬基金旨在提供從資本收益及收入再投資所得的長期增長。該等附屬基金可能並不適合計劃於5年內取回款項的投資者。投資者於投資前應自行清楚了解其風險取向是否與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互相配合。

3. 絕對回報附屬基金：

   絕對回報附屬基金旨在於中長期時間內在所有市場情況下提供正面投資回報。該等附屬基金可能並不適合計劃於5年內取回款項的投資者。投資者於投資前應自行清楚了解其風險取向是否與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互相配合。

4.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旨在提供中長期增長。此等附屬基金可能並不適合計劃於5年內取回款項的投資者。投資者於投資前應自行清楚了解其風險取向是否與附屬基金的風險水平互相配合。

— 本公開說明書之發行及股份之發售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限制。擁有本公開說明書之任何人士及擬根據本公開說明書認購股份之任何人士必須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條例。有意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人士應自行瞭解根據其國籍所屬國家、居住國家或註冊國家的法律，可能存在若干與認購、購買、持有、兌換或銷售股份有關的潛在稅務影響、法律規定及任何外匯限制或匯兌管制規定。

— 本公司只按當期公開說明書或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接納股份認購。本公司將編製一份年度報告（「**年度報告**」），當中會載列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及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這些最新出版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將屬於公開說明書中必要的一部份。

— 於新加坡提呈發售股份時，本公開說明書在任何時間均須與最新的公開說明書新加坡補充文件一併閱讀及發行。於香港提呈發售股份時，本公開說明書在任何時間均須與最新的關於公開說明書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一併閱讀及發行。

標準人壽安本組織架構

標準人壽安本集團（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一間退休金、儲蓄及基金管理集團的控股公司（「**標準人壽安本集團**」），於歐洲、美國、南美洲、澳洲及亞洲設有辦事處。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均為標準人壽安本集團的一部分。

目錄 頁碼

董事會 **10**

行政及顧問 **10**

附屬投資經理公司 **11**

投資目標 **12**

投資政策 **12**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股票基金 *15*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中國股票基金 *15*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日本股票基金 *15*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日本股票卓越回報基金 *16*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股票基金 *16*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REIT焦點基金 *16*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17*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 *17*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股票自由組合基金 *18*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新興市場股票自由組合基金 *18*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大陸股票收益基金 *18*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焦點股票基金 *19*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債券基金 *19*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19*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2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元政府純股票基金 *2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2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21*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21*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22*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企業債券可持續及責任型投資基金 *22*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整體回報信貸基金 *22*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絕對回報策略基金 *23*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焦點策略基金 *24*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絕對回報環球債券策略基金 *25*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宏觀系統性全方位基金 *25*

共同管理資產 **27**

本公司附屬基金之間的交叉投資 **27**

本公司的主聯接附屬基金 **27**

風險因素 **28**

一般風險因素 *28*
衍生工具 *28*
匯率 *28*
對沖股份類別 *28*
認股權證 *29*
利率 *29*
股票證券投資 *29*
固定收益或其他債務證券投資 *29*
高收益債務證券投資 *29*
新興市場投資 *29*
資產抵押／貸款抵押證券／待公佈的風險 *29*
可轉換證券及CoCo風險 *30*
首次公開招股投資 *30*
非對沖交易 *30*

證券借貸交易 *30*
抵押品管理 *30*
期權、期貨及掉期交易 *31*
交易對手風險 *31*
信貸違約掉期的特定風險 *31*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32*
非歐盟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風險 *32*

股份形式 **32**

股份發行 **33**

股份類別 **33**

認購股份 **38**

真正的多元化擁有權 *38*
認購手續 *38*
付款手續 *42*
交易通知 *42*
拒絕認購 *43*
暫停估算資產淨值 *43*
防止洗黑錢活動 *43*

發行費及本公司收費 **43**

發行費 *43*
本公司收費 *44*

贖回股份 **46**

贖回手續 *46*
贖回限制 *47*

暫停贖回 **47**

強制贖回 *47*

將股份轉換為另一附屬基金的股份 **47**

達到或超過任何附屬基金資產淨值10%的贖回及轉換的手續 *49*

逾時交易及市場時機 **49**

逾時交易 *49*
市場時機 *49*

稅項 **49**

德國投資稅法案 *51*
英國稅項 *52*
英國投資者 *52*

個人資料、處理及披露資料 **59**

處理個人資料 *59*
披露資料 *60*

基準監管規例 **60**

一般資料 **60**

本公司 *60*

管理及行政 **61**

董事 *61*
管理公司 *61*

薪酬政策 *62*
投資經理及附屬投資經理公司 *63*
保管人 *63*
中央行政代理 *65*
愛爾蘭融通代理人 *66*
在英國取得的融通 *66*
分銷商 *66*
加拿大再分銷商 *67*
有關透過毛里求斯附屬公司投資的專題部份 *67*

本公司的解散及清盤 **68**

終止附屬基金 *69*
附屬基金合併、分拆或轉讓 *69*
股東大會 *69*
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70*
備查文件 *70*
股息政策 *70*
適用法律 *71*

附錄A – 投資權力與限制 **72**

投資工具 *72*
分散風險 *73*
風險提示 *76*
股票基金 *76*

附錄B – 特殊投資、對冲技巧與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 **78**

一般規定 *78*
證券借貸交易 *78*
回購協議 *79*
於附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 *79*
衍生工具及技巧 *82*
證券融資交易及重用(SFTR)的透明度 *85*
抵押品政策 *86*
扣減政策 *87*

附錄C – 資產淨值 **88**

暫停釐定每股資產淨值 *90*
公佈每股資產淨值 *90*

附錄D – 為加拿大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 **91**

英屬哥倫比亞省買方 *91*
艾伯塔省買方 *92*
安大略省買方 *92*
曼尼托巴省買方 *93*
新不倫瑞克省買方 *94*
紐芬蘭－拉布拉多省買方 *95*
新斯科舍省買方 *95*
愛德華王子島省買方 *96*
薩斯喀徹溫省買方 *97*

附錄E – 為法國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 **99**

董事會

主席	Christopher Little 先生 董事
董事	Jennifer Richards 女士 董事
董事	Ian Boyland 先生 董事
董事	Roger Barker 先生 董事
董事	William Robert Hutcheson 先生 董事
董事	Hugh Young 先生 董事

行政及顧問

管理公司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董事會	Andreia Camara
	Soraya Hashimzai
	Alan Hawthorn
	Gary Marshall
	Dirk Schulze
	Denise Thomas
	Hugh Young
管理公司的核數師	KPMG Luxembourg 39,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盧森堡分行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中央行政代理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盧森堡分行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經理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Limited 1 George Street Edinburgh EH2 2LL Scotland

核數師	KPMG Luxembourg 39,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Clifford Chance 10 boulevard G.D. Charlotte L-101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附屬投資經理公司

名稱及地址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USA)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1 George Street Edinburgh EH2 2LL Scotland 主要營業地點： One Beacon Street 34th Floor Boston MA 02108-31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umitomo Mitsui Trus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1-1 Shiba-koen Minato-ku Tokyo 105-011 Japan
安本標準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 香港中環 皇後大道中 31 號 陸海通大廈 30 樓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6 樓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21 Church Street #01-01 Capital Square Two Singapore 049480

投資目標

本公司主要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於多種不同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認可資產的專業管理附屬基金，以務求自投資資本中取得最佳回報，並同時藉分散投資減低投資風險。

投資政策

本公司乃按附錄 A 所述的投資權力與限制（「**投資權力與限制**」）及附錄 B 所述的特殊投資與對沖技巧及工具（「**特殊投資與對沖技巧及工具**」）管理各附屬基金。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如下。

董事可決定設立其他具不同投資目標的附屬基金，在此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將相應更新。根據《集體投資企業法律》第 181 條，每一個附屬基金均對應於本公司資產負債中一個不同的部份。

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將採用一項可方便其隨時監察及衡量附屬基金投資組合持倉及其對本公司基金整體風險狀況貢獻的風險管理程序，也將採用一項可準確及獨立評估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價值的程序。

就股票類及債券類附屬基金而言，除非下表另有所示，否則全球風險額度乃使用承諾法計算。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須確保附屬基金以承諾法計算時，與衍生工具有關的全球風險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總額。就絕對回報附屬基金、整體回報信貸基金及宏觀系統性全方位基金而言，全球風險額度乃使用絕對 VaR 法計算。詳情於下表列示。請注意，下表所示額度具有指示性，實際額度或會不時超過該等額度，包括但不限於出現如外匯轉倉等短暫情況。計算風險額度時會計及相關資產的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期貨市場變動及可用於平倉的時間。

根據 CESR 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風險計量與全球風險額度及對手方風險的計算」(CESR/10-788)的指引，槓桿乃以與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相對的衍生工具名義總額表示。為免生疑問，計算衍生工具名義總額時，任何期權倉位的名義價值乃按期權 delta 值調整（期權 delta 值量度期權承受的相關資產價格變動的風險幅度）。絕對回報附屬基金、整體回報信貸基金及宏觀系統性全方位基金的槓桿與資產淨值的預期最大比值亦載於下表「衍生工具名義總額與資產淨值的預期最大比值」一列。

本公司提供下列附屬基金：

附屬基金名稱	全球風險的計算方法	衍生工具名義總額與資產淨值的預期最大比值
股票類附屬基金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股票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中國股票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日本股票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日本股票卓越回報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股票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REIT焦點基金 (*)	承諾法	不適用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 該附屬基金並無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惟已獲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上述認可並不代表該基金已獲官方推薦。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歐洲股票自由組合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環球新興市場股票自由組合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標準人壽投資歐洲大陸股票收益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焦點股票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債券類附屬基金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債券基金	相對VaR法（富時世界政府債券指數（美元））	30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相對VaR法（彭博巴克萊世界政府通脹掛鈎指數（美元對沖））	30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相對VaR法（iBoxx歐元企業債券指數（歐元））	10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元政府純股票基金	相對VaR法（ICE美銀美林歐元政府債券（AAA級-AA級）指數（歐元））	20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相對VaR法（摩根大通新興市場環球分散債券指數（美元））	10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相對VaR法（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 – 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JPM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美元））	20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相對VaR法（彭博巴克萊環球高收益企業債券 2%發行人上限指數（美元對沖））	10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相對VaR法（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企業債券指數（美元對沖））	15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企業債券可持續及責任型投資基金	相對VaR法（iBoxx歐元企業債券指數（歐元））	10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整體回報信貸基金	絕對 VaR 法	750%
絕對回報附屬基金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絕對回報策略基金	絕對VaR法	75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焦點策略基金	絕對VaR法	75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絕對回報環球債券策略基金	絕對VaR法	1000%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宏觀系統性全方位基金	絕對 VaR 法	2000%

當附屬基金使用 VaR方法作為其全球風險的計算方法時，附屬基金 亦須披露預期槓桿水平。就此而言，槓桿乃按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的指引（「ESMA指引」）以名義總額計算方法計算。使用衍

生工具及其他工具可能引致附屬基金的名義投資風險經常超出資產價值的 100%。附屬基金的 槓桿水平將會是使用衍生工具的結果。

衍生工具的 槓桿比率或會因潛在擴大附屬基金投資的收益及虧損而令附屬基金的單位價格波幅上升。與槓桿投資策略相關的價值及負債較傳統投資可以更加浮動，故可能面對更高的潛在虧損風險。因此，槓桿基金可能被視為較沒有 衍生工具 槓桿比率的可資比較基金具有更高風險水平。衍生工具及相關槓桿在某些時候需要用來建立降低波動的架構。附屬基金展示的槓桿比率會每日受到監察，以確保引入附屬基金的任何新增風險保持透明度及受控。槓桿比率的內部限制於各附屬基金內應用，以確保於附屬基金內所採用的槓桿水平保持適當及在預期範圍內。

投資經理利用分散的槓桿比率 ，以減低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及 波幅 。下表提供了透過使用槓桿比率增強分散的例子。如表中的投資組合以環球信貸計算的槓桿比率為 200%，則整體風險將為 100%無槓桿投資組合的風險的兩倍。下表的投資組合A顯示單一投資風險的槓桿影響。然而，如以種類廣泛的策略使用槓桿，則有能力透過分散減少風險。以下投資組合B指出了潛在分散的優點，即在投資組合中產生的 200%風險僅有 8.3%的 波幅 ，或 100%長期環球信貸投資組合產生額外三分之一的風險。

這意味著「槓桿」多元化投資組合應可較 200%固定收益投資組合提供較穩定的回報。

表：投資組合A及投資組合B。按市場風險解決方案模型計算的 180 週的每週平均加權回報波幅。

投資組合	名義風險		加權	資產類別的波幅	加權波幅	整體風險	分散風險
投資組合 A							
	200%	環球信貸	200%	6.2%	12.4%		
						12.4%	**12.4%**
投資組合 B							
	200%	環球信貸	25%	6.2%	1.5%		
		環球政府債券	25%	7.1%	1.8%		
		外在 EMD	25%	8.6%	2.1%		
		環球指數掛鈎債券	25%	9.4%	2.3%		
		本地 EMD	25%	8.1%	2.0%		
		美元兌加拿大元	25%	8.0%	2.0%		
		歐洲對美國及日本存續期	25%	4.8%	1.2%		
		歐洲遠期生效利率	25%	0.8%	0.2%		
						13.2%	**8.3%**

本公開說明書*「稅項—德國投資稅法案」*一節載有一系列附屬基金，各附屬基金將其至少 51%的價值持續投資於合格股票工具（定義見德國投資稅法案第 2 節第 8 段及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A 所載）。

香港—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倘附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則須披露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及證監會不時發佈的規定及指引計算的預計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股東應注意，此方法有別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述的風險管理方法，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目前獲證監會認可的附屬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較基於上述限制所允許者嚴格。然而，預計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預期不會影響目前獲證監會認可的附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股票類附屬基金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股票基金

該附屬基金的目標是利用其股票投資組合的資本增值使股價長期增長。該附屬基金旨在於扣除費用前跑贏基準指數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

該附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在認可股票交易所註冊的企業之股票及與股票相關之證券以尋求實現該目標。

該附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基準指數亦用作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點及作為設定風險限制的基礎。為實現其目標，該附屬基金將持有權重偏離基準指數的持倉或投資於基準指數中未包含的證券。

該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與基準指數的成分及其權重存在重大差異。由於管理流程的主動性，長期而言，該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指數的表現。

如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該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不同，通常將採用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作表現比較目的。該等基準指數將為以另一種貨幣列示的該附屬基金的基準指數或具有類似特徵而以不同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股份類別的基準指數載列於相關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中。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中國股票基金

該附屬基金的目標是利用其股票投資組合的資本增值使股價長期增長。該附屬基金旨在於扣除費用前跑贏基準指數 MSCI 中國指數（美元）。

該附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企業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大部份收益或溢利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務或於當地擁有大部份資產的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尋求實現該目標。

該附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基準指數亦用作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點及作為設定風險限制的基礎。為實現其目標，該附屬基金將持有權重偏離基準指數的持倉或投資於基準指數中未包含的證券。

該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與基準指數的成分及其權重存在重大差異。由於管理流程的主動性，長期而言，該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指數的表現。

如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該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不同，通常將採用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作表現比較目的。該等基準指數將為以另一種貨幣列示的該附屬基金的基準指數或具有類似特徵而以不同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股份類別的基準指數載列於相關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中。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日本股票基金

該附屬基金的目標是利用其股票投資組合的資本增值使股價長期增長。該附屬基金旨在於扣除費用前跑贏基準指數 MSCI 日本指數（日圓）。

該附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在日本註冊企業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大部份收益或溢利來自日本業務或於當地擁有大部份資產的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尋求實現該目標。

該附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基準指數亦用作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點及作為設定風險限制的基礎。為實現其目標，該附屬基金將持有權重偏離基準指數的持倉或投資於基準指數中未包含的證券。

該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與基準指數的成分及其權重存在重大差異。由於管理流程的主動性，長期而言，該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指數的表現。

如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該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不同，通常將採用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作表現比較目的。該等基準指數將為以另一種貨幣列示的該附屬基金的基準指數或具有類似特徵而以不同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股份類別的基準指數載列於相關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中。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日本股票卓越回報基金

該附屬基金的目標是利用其股票投資組合的資本增值使股價長期增長。該附屬基金旨在於扣除費用前跑贏基準指數 MSCI 日本指數（日圓）。

該附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在日本註冊企業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大部份收益或溢利來自日本業務或於當地擁有大部份資產的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尋求實現該目標。

該附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基準指數亦用作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點及作為設定風險限制的基礎。為實現其目標，該附屬基金將持有權重偏離基準指數的持倉或投資於基準指數中未包含的證券。

該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與基準指數的成分及其權重存在重大差異。由於管理流程的主動性，長期而言，該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指數的表現。

如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該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不同，通常將採用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作表現比較目的。該等基準指數將為以另一種貨幣列示的該附屬基金的基準指數或具有類似特徵而以不同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股份類別的基準指數載列於相關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中。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股票基金

該附屬基金的目標是利用其股票投資組合的資本增值使股價長期增長。該附屬基金旨在於扣除費用前跑贏基準指數 MSCI 歐洲指數（歐元）。

該附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包括歐洲新興市場）的企業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大部份收益或溢利來自歐洲業務或於當地擁有大部份資產的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尋求實現該目標。

該附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基準指數亦用作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點及作為設定風險限制的基礎。為實現其目標，該附屬基金將持有權重偏離基準指數的持倉或投資於基準指數中未包含的證券。

該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與基準指數的成分及其權重存在重大差異。由於管理流程的主動性，長期而言，該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指數的表現。

如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該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不同，通常將採用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作表現比較目的。該等基準指數將為以另一種貨幣列示的該附屬基金的基準指數或具有類似特徵而以不同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股份類別的基準指數載列於相關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中。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REIT焦點基金

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的上市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或證券及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以從收入及資本增值取得最大的總回報。該附屬基金旨在於扣除費用前跑贏基準指數富時 EPRA Nareit 已發展指數（歐元）。

房地產投資信託一般是指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擁有和管理產生收入的商業或住宅物業，其大部份應課稅收入是透過發放股息，分派予股東，而該公司因此整體上可豁免繳付公司稅。房地產投資信託的目標是透過享有稅務優惠，出租房地產，為投資者賺取收入和資本增值，而長遠回報是緊貼直接物業投資所得的回報。這是透過避免繳付房地產基金的「雙重稅項」，即公司稅加股息稅。與單是直接投資房地產市場相比，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可讓投資者利用買賣更方便和享有更多稅務優惠的工具，以資產類別方式投資物業。

該附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基準指數亦用作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點及作為設定風險限制的基礎。為實現其目標，該附屬基金將持有權重偏離基準指數的持倉或投資於基準指數中未包含的證券。

該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與基準指數的成分及其權重存在重大差異。由於該附屬基金的風險限制，長

期而言，該附屬基金的表現通常預計不會明顯偏離基準指數表現。

如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該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不同，通常將採用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作表現比較目的。該等基準指數將為以另一種貨幣列示的該附屬基金的基準指數或具有類似特徵而以不同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股份類別的基準指數載列於相關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中。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相關投資組合資本增長取得股價的長期升值。該附屬基金旨在於扣除費用前跑贏基準指數富時已發展歐洲小型市值股指數（歐元）。

該附屬基金主要是透過投資於設在歐洲各國或於歐洲各國（包括英國及歐洲新興市場）上市的小型歐洲公司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或很大部份收益或溢利來自歐洲業務或很大部份資產設在歐洲的公司以尋求實現該目標。

該附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基準指數亦用作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點及作為設定風險限制的基礎。為實現其目標，該附屬基金將持有權重偏離基準指數的持倉或投資於基準指數中未包含的證券。

該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與基準指數的成分及其權重存在重大差異。由於管理流程的主動性，長期而言，該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指數的表現。

如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該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不同，通常將採用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作表現比較目的。該等基準指數將為以另一種貨幣列示的該附屬基金的基準指數或具有類似特徵而以不同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股份類別的基準指數載列於相關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中。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

該附屬基金（「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的目標是透過資本增值達致股價長期增長。該附屬基金旨在於扣除費用前跑贏基準指數NIFTY中型市值 100 指數（美元）。

該附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中型市值股票（即市值處於Nifty中型市值 100 指數市值區間的公司的股票）及以印度為居籍或於印度上市的企業或其大部分收入或盈利來自印度業務或其大部分資產位於印度的公司的股票相關證券以尋求實現該目標。該附屬基金擬將其部份或全部資產投資於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GS (Mauritius Holdings) Limited（「**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按照毛里求斯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的唯一目標是代表該附屬基金進行投資活動，且本公開說明書附錄A所載本公司的投資權力及限制將適用於附屬公司。

該附屬基金將以主動方式管理，根據多項基本因素進行選股，有關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盈利增長、估值及管理質素，並以在中長期內表現優於印度股票市場中型市值類別股票為目標。該附屬基金並無既定投資行業領域。由於該附屬基金的市值重點是主要投資於中型市值公司，故此與參照整體印度股票市場組成方式而建立的投資組合比較，該附屬基金的表現可預期較為偏離廣泛印度股票市場。

基準指數亦用作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點及作為設定風險限制的基礎。為實現其目標，該附屬基金將持有權重偏離基準指數的持倉或投資於基準指數中未包含的證券。

該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與基準指數的成分及其權重存在重大差異。由於管理流程的主動性，長期而言，該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指數的表現。

如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該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不同，通常將採用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作表現比較目的。該等基準指數將為以另一種貨幣列示的該附屬基金的基準指數或具有類似特徵而以不同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股份類別的基準指數載列於相關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中。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股票自由組合基金

該附 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 相關 股票投資組合的資本增值達致股價長期增長。該附屬基金旨在於扣除費用前跑贏基準指數MSCI歐洲指數（歐元）。

該附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設在歐洲各國（或包括歐洲新興市場）的公司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或大部份收益或溢利來自歐洲業務或大部份資產設在歐洲的公司以尋求實現該目標。

根據上述投資目標，所有股票類附屬基金均可投資於股票相關證券，包括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可轉讓證券的認股權證和其他股票掛鈎證券。

該附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基準指數亦用作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點及作為設定風險限制的基礎。為實現其目標，該附屬基金將持有權重偏離基準指數的持倉或投資於基準指數中未包含的證券。

該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與基準指數的成分及其權重存在重大差異。由於管理流程的主動性，長期而言，該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指數的表現。

如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該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不同，通常將採用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作表現比較目的。該等基準指數將為以另一種貨幣列示的該附屬基金的基準指數或具有類似特徵而以不同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股份類別的基準指數載列於相關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中。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新興市場股票自由組合基金

該附屬基金的目標是利用其股票投資組合的資本增值使股價長期增長。該附屬基金旨在於扣除費用前跑贏基準指數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美元）。

該項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的企業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大部份收益及溢利來自亞洲、東歐、中東、非洲或拉丁美洲業務或於當地擁有大部份資產的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尋求實現該目標。

該附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基準指數亦用作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點及作為設定風險限制的基礎。為實現其目標，該附屬基金將持有權重偏離基準指數的持倉或投資於基準指數中未包含的證券。

該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與基準指數的成分及其權重存在重大差異。由於管理流程的主動性，長期而言，該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指數的表現。

如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該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不同，通常將採用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作表現比較目的。該等基準指數將為以另一種貨幣列示的該附屬基金的基準指數或具有類似特徵而以不同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股份類別的基準指數載列於相關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中。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大陸股票收益基金

該附屬基金的目標是提供高水平的收益，並實現若干長期資本增值。該附屬基金旨在於扣除費用前跑贏基準指數富時世界歐洲（英國除外）指數（歐元）且收益率高於基準指數。

該附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在歐洲國家（英國除外）（可能包括歐洲的新興市場）註冊的企業之高收益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大部分收益或溢利來自歐洲業務或於當地擁有大部分資產的公司之高收益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尋求實現該目標。該附屬基金或會大部分投資於定息證券。

該附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基準指數亦用作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點及作為設定風險限制的基礎。為實現其目標，該附屬基金將持有權重偏離基準指數的持倉或投資於基準指數中未包含的證券。

該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與基準指數的成分及其權重存在重大差異。由於管理流程的主動性，長期而言，該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指數的表現。

如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該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不同，通常將採用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作表現比較目的。該等基準指數將為以另一種貨幣列示的該附屬基金的基準指數或具有類似特徵而以不同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股份類別的基準指數載列於相關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中。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焦點股票基金

該附屬基金的目標是利用其股票投資組合的資本增值使股價長期增長。該附屬基金旨在於扣除費用前跑贏基準指數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美元）。

該附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在認可股票交易所註冊的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尋求實現該目標。該附屬基金採用焦點投資方法，以建立由投資團隊置信度最高的投資想法組成的全市值集中投資組合。

該附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基準指數亦用作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點及作為設定風險限制的基礎。為實現其目標，該附屬基金將持有權重偏離基準指數的持倉或投資於基準指數中未包含的證券。

該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與基準指數的成分及其權重存在重大差異。由於管理流程的主動性，長期而言，該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指數的表現。

如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該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不同，通常將採用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作表現比較目的。該等基準指數將為以另一種貨幣列示的該附屬基金的基準指數或具有類似特徵而以不同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股份類別的基準指數載列於相關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中。

債券類附屬基金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債券基金

該附屬基金的目標是實現股價的長期增長。該附屬基金旨在於扣除費用前跑贏基準指數富時世界政府債券指數（美元）。

該附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的主權及次主權實體發行的投資級債務證券以尋求實現該目標。

該附屬基金亦可持有世界各地的企業發行之投資級企業可轉讓債務證券。該附屬基金的回報來自收益再投資和資本增益。

該附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基準指數亦用作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點及作為設定風險限制的基礎。為實現其目標，該附屬基金將持有權重偏離基準指數的持倉或投資於基準指數中未包含的證券。

該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與基準指數的成分及其權重存在重大差異。由於管理流程的主動性，長期而言，該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指數的表現。

如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該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不同，通常將採用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作表現比較目的。該等基準指數將為以另一種貨幣列示的該附屬基金的基準指數或具有類似特徵而以不同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股份類別的基準指數載列於相關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中。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總回報。該附屬基金旨在於扣除費用前跑贏基準指數彭博巴克萊世界政府通脹掛鈎指數（美元對沖）。

該附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政府、超國家機構及政府相關機構發行並以美元計值或對沖回美元的通脹掛鈎投資級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以尋求實現該目標。

該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全球企業發行之通脹掛鈎投資級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以及全球政府、超國家機構、政府相關機構及企業發行之非通脹掛鈎投資級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

該附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基準指數亦用作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點及作為設定風險限制的基礎。

為實現其目標，該附屬基金將持有權重偏離基準指數的持倉或投資於基準指數中未包含的證券。

該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與基準指數的成分及其權重存在重大差異。由於該附屬基金的風險限制，長期而言，該附屬基金的表現通常預計不會明顯偏離基準指數表現。

如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該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不同，通常將採用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作表現比較目的。該等基準指數將為以另一種貨幣列示的該附屬基金的基準指數或具有類似特徵而以不同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股份類別的基準指數載列於相關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中。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長期總回報。該附屬基金旨在於扣除費用前跑贏基準指數iBoxx歐元企業債券指數（歐元）。

該附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企業發行並以歐元計值的投資級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以實現該目標。

該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世界各地發行的政府債券、次投資級債務證券及其他孳息證券。非以歐元計值的證券將通常被對沖回相應的貨幣。附屬基金的回報來自收益再投資和資本增益。

該附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基準指數亦用作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點及作為設定風險限制的基礎。為實現其目標，該附屬基金將持有權重偏離基準指數的持倉或投資於基準指數中未包含的證券。

該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與基準指數的成分及其權重存在重大差異。由於該附屬基金的風險限制，長期而言，該附屬基金的表現通常預計不會明顯偏離基準指數表現。

如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該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不同，通常將採用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作表現比較目的。該等基準指數將為以另一種貨幣列示的該附屬基金的基準指數或具有類似特徵而以不同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股份類別的基準指數載列於相關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中。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元政府純股票基金

該附屬基金的目標是實現股價的長期增長。該附屬基金旨在於扣除費用前跑贏基準指數 ICE 美銀美林歐元政府債券（AAA 級-AA 級）指數（歐元）。

該附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主權債務證券以尋求實現該目標。附屬基金的回報來自收益再投資和資本增益。

該附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基準指數亦用作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點及作為設定風險限制的基礎。為實現其目標，該附屬基金將持有權重偏離基準指數的持倉或投資於基準指數中未包含的證券。

該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與基準指數的成分及其權重存在重大差異。由於該附屬基金的風險限制，長期而言，該附屬基金的表現通常預計不會明顯偏離基準指數表現。

如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該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不同，通常將採用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作表現比較目的。該等基準指數將為以另一種貨幣列示的該附屬基金的基準指數或具有類似特徵而以不同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股份類別的基準指數載列於相關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中。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長期總回報。該附屬基金旨在於扣除費用前跑贏基準指數摩根大通新興市場環球分散債券指數（美元）。

該附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超國家機構或政府相關機構發行並以美元計值的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以尋求實現該目標。

「新興市場」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外的國家，且從該國家本地債務和股票市場的一些流動性以及數種形式的市場交易所和監管機構的出現顯示，該國家正在向發達國家演進。相比於已發展市場，新興市場所涉及的風險會較高（例如，政治不穩定，監管力度不足及流動性低）。

該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和近似現金、衍生工具（包括貨幣遠期、利率和信貸違約掉期）和集體投資計劃。在符合和遵照《集體投資企業法律》和各份適用的金融業監管委員會通函的情況下，該附屬基金可利用衍生工具合約達到其投資目標和有效管理基金（包括對沖）的目的。

該附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基準指數亦用作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點及作為設定風險限制的基礎。為實現其目標，該附屬基金將持有權重偏離基準指數的持倉或投資於基準指數中未包含的證券。

該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與基準指數的成分及其權重存在重大差異。由於管理流程的主動性，長期而言，該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指數的表現。

如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該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不同，通常將採用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作表現比較目的。該等基準指數將為以另一種貨幣列示的該附屬基金的基準指數或具有類似特徵而以不同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股份類別的基準指數載列於相關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中。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長期總回報。該附屬基金旨在於扣除費用前跑贏基準指數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新興市場環球分散指數（美元）。

該附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以新興市場貨幣及新興市場本地貨幣計值的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實現該目標。該等證券包括由政府、超國家機構或政府相關機構發行之債券及通脹掛鈎債券。該附屬基金亦可持有於該等國家發行之投資級及次投資級企業債券以及於全球非新興市場國家發行的政府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投資級及次投資級企業債券及其他債券。該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和近似現金、衍生工具（包括貨幣遠期、利率和信貸違約掉期）和集體投資計劃。在符合和遵照《集體投資企業法律》和各份適用的金融業監管委員會通函的情況下，該附屬基金可利用衍生工具合約達到其投資目標和有效管理基金（包括對沖）的目的。

該附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基準指數亦用作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點及作為設定風險限制的基礎。為實現其目標，該附屬基金將持有權重偏離基準指數權重的持倉或投資於基準指數中未包含的證券。

該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與基準指數的成分及其權重存在重大差異。由於管理流程的主動性，長期而言，該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指數的表現。

如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該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不同，通常將採用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作表現比較目的。該等基準指數將為以另一種貨幣列示的該附屬基金的基準指數或具有類似特徵而以不同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股份類別的基準指數載列於相關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中。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該附屬基金的目標是實現附屬基金股價的長期增長。該附屬基金旨在於扣除費用前跑贏基準指數彭博巴克萊環球高收益企業債券指數（2%發行人上限）（美元對沖）。

該附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全球的高收益債務證券，但亦可投資於世界各地發行的公司債券、政府債券和其他孳息證券。該附屬基金可同時投資於投資級和次投資級公司實體。附屬基金的回報來自收益再投資和資本增益。

該附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基準指數亦用作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點及作為設定風險限制的基礎。為實現其目標，該附屬基金將持有權重偏離基準指數的持倉或投資於基準指數中未包含的證券。

該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與基準指數的成分及其權重存在重大差異。由於管理流程的主動性質，長期

而言，該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明顯偏離基準指數表現。

如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該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不同，通常將採用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作表現比較目的。該等基準指數將為以另一種貨幣列示的該附屬基金的基準指數或具有類似特徵而以不同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股份類別的基準指數載列於相關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中。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該附屬基金的目標是實現附屬基金股價的長期增長。該附屬基金旨在於扣除費用前跑贏基準指數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企業債券指數（美元對沖）。

該附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全球的債務證券，所持的證券主要是投資級債券。該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世界各地發行的政府債券、次投資級債務證券和其他孳息證券。附屬基金的回報來自收益再投資和資本增益。

該附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基準指數亦用作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點及作為設定風險限制的基礎。為實現其目標，該附屬基金將持有權重偏離基準指數的持倉或投資於基準指數中未包含的證券。

該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與基準指數的成分及其權重存在重大差異。由於該附屬基金的風險限制，長期而言，該附屬基金的表現通常預計不會明顯偏離基準指數表現。

如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該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不同，通常將採用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作表現比較目的。該等基準指數將為以另一種貨幣列示的該附屬基金的基準指數或具有類似特徵而以不同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股份類別的基準指數載列於相關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中。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企業債券可持續及責任型投資基金

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長期總回報。該附屬基金旨在於扣除費用前跑贏基準指數 iBoxx 歐元企業債券指數（歐元）。

該附屬基金尋求透過將至少 80%資產投資於企業發行以歐元計值的投資級債券以實現該目標。該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世界各地發行的政府債券、次投資級債務證券及其他孳息證券。非以歐元計值的證券將通常被對沖回相應的貨幣。附屬基金的回報來自收益再投資和資本增益。

對所有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的投資將遵循「可持續及責任型投資」方法，據此向行業及發行人授出評級。如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分類為中等或高風險且獲授評級低於平均水平，該等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有關可持續及責任型投資方法的詳情，將刊登於 www.aberdeenstandard.com 上。

此外，該附屬基金將不包含於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 10 項原則任何一項的公司、煙草公司及直接參與開發及生產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之投資。該附屬基金使用之金融衍生工具或涉及可能包括不符合上述可持續及責任型投資流程或上文所概述其他選股標準的公司之指數。

該附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基準指數亦用作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點及作為設定風險限制的基礎。為實現其目標，該附屬基金將持有權重偏離基準指數的持倉或投資於基準指數中未包含的證券。

該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與基準指數的成分及其權重存在重大差異。由於該附屬基金的風險限制，長期而言，該附屬基金的表現通常預計不會明顯偏離基準指數表現。

如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該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不同，通常將採用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作表現比較目的。該等基準指數將為以另一種貨幣列示的該附屬基金的基準指數或具有類似特徵而以不同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股份類別的基準指數載列於相關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中。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整體回報信貸基金

該附屬基金的目標是從資本增值和收入中取得回報。該附屬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收益較高的債務證券 以實現該目標 。該附屬基金由投資團隊以主動方式管理，而投資團隊挑選證券時將不會參照指數權重或規模，而是嘗試從他們所識別的機會中獲利。投資組合輔以主動配置至不同種類的市場

倉盤，其中利用結合傳統資產及根據複雜的衍生工具技巧制定的投資策略，目標為減少基金的整體波動情況及產生額外回報。投資者應注意，此配置有很大可能導致基金面臨的非債券市場機會及風險增加。這意味著短期及中期的表現可能偏離債券的表現。該附屬 基金可透過衍生工具合約在市場、證券及證券組別建立好倉和淡倉。該附屬 基金因使用衍生工具將產生槓桿效應。

該附屬基金從債券領域內尋求投資機會，主要投資於 收益較高的債務證券，同時以減低波動情況為目標。投資組合輔以主動宏觀方式涵蓋不同種類市場倉盤，目標為減少基金的長期波動情況，以及提供若干下行保障。

於任何時間可能使用的策略例子可能包括：-

- 評估一種貨幣相對於另一種貨幣的價值。有關策略可能牽涉出售被視為價值被高估的貨幣及購入被視為價值被低估的貨幣。遠期外匯合約形式的衍生工具可用作落實有關策略。

- 評估利率方向。利率掉期形式的衍生工具可用作為投資組合定位，致使投資組合可受惠於利率的未來方向。

- 評估通脹率方向。通脹指數（持平）掉期形式的衍生工具可用作為投資組合定位，致使投資組合可受惠於通脹率的未來方向。

該附屬基金將投資於主要為收益較高債務證券的投資組合，包括在已發展或新興市場上市或交易的政府及企業債券、資產支持證券、次投資級債券和通脹掛鈎債券。該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浮息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存款、現金和近似現金、衍生工具（包括貨幣遠期、利率和信貸違約掉期）和集體投資計劃。此外，該附屬基金將會尋求降低該等資產的波動性，並透過投資於獲許可衍生工具合約（包括期貨、期權、掉期、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以及全球任何地區的傳統資產的投資組合賺取額外回報。投資者應注意，此分配可能導致該附屬基金 面臨 非 債券市場 機會及風險的風險 。這意味著表現可能會在短期及中期偏離債券。此外，本附屬基金不會 投資超過 20%的淨資產於資產抵押證券。在符合和遵照《集體投資企業法律》和各適用的金融業監管委員會通函的情況下，該附屬基金可透過衍生工具合約於各個市場、證券和證券組別持有好倉和淡倉。

概無基準指數用作投資組合構建或作為該附屬基金管理中的風險限制設定基準。投資團隊亦尋求降低損失風險，長期而言，該附屬基金價值的預期變動（以年度波幅計算）通常預期不超過 8%。

絕對回報附屬基金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絕對回報策略基金

該附屬基金的目標是在任何市況下以資本增長方式實現中長期的絕對正回報。該附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擁有廣泛的投資目標以實現在三年滾動期間內的回報水平相等於現金（已選擇六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作為現金存款回報的代表）加每年百分之五（未扣除費用前）。

該附屬基金透過主動配置至種類廣泛的市場倉盤而藉著市場效率偏低而獲益。該附屬基金 使用結合傳統資產（例如股票及債券）及根據複雜的衍生工具技巧制定的投資策略，建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該附屬 基金可透過衍生工具合約在市場、證券及證券組別建立好倉和淡倉。該附屬 基金因使用衍生工具將產生槓桿效應。

該附屬基金從整體投資領域尋求策略，包括遍及環球市場的傳統資產類別及複雜策略。這意味著該附屬基金可以種類較廣泛的方式創造回報。透過使用此項多元化回報的結合，我們能夠盡量減少市場波動的影響及因而減少風險。事實上，我們預期該附屬基金內的風險介乎傳統股票投資工具的三分之一至一半，同時能夠維持可供比較的回報目標。

於任何時間可能使用的策略例子可能包括：

- 評估一個股票市場相對於另一個股票市場的表現。有關策略可透過使用期貨合約形式的衍生工具而落實，而非投資於實物證券。

- 評估一種貨幣相對於另一種貨幣的價值。有關策略可牽涉出售被視為價值被高估的貨幣及購入被視為價值被低估的貨幣。遠期外匯合約形式的衍生工具可用作落實有關策略。

- 評估利率方向。利率掉期形式的衍生工具可用作為投資組合定位，致使投資組合可受惠於利率的未來方向。

該附屬基金將投資於由獲許可衍生工具合約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期貨、期權、掉期、遠期貨幣合約和其他衍生工具）、定息證券、股票和現金，以達致上述目標。此外，該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形式的合資格可轉換證券、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和集體投資企業。在符合和遵照《集體投資企業法律》和各份適用的金融業監管委員會通函的情況下，該附屬基金可透過衍生工具合約於各個市場、證券和證券組別持有好倉和淡倉。

如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該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不同，通常將採用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作表現比較目的。該等基準指數將為以另一種貨幣列示的該附屬基金的基準指數或具有類似特徵而以不同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股份類別的基準指數載列於相關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中。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焦點策略基金

該附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一項自主的多重資產方式，在任何市況下實現中長期的資本增長形式絕對正回報。該附屬基金在所有主要資產類別之內及有關類別之間作出主動投資，涵蓋有關公司的資本結構，藉著從廣泛的專家研究平台收集中期投資意見而獲益。該附屬基金的目標為在三年滾動期間內的回報水平相等於現金（已選擇六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作為現金存款回報的代表）加每年百分之七點五（未扣除費用前）。

以獨特的意念構思、策略挑選及投資組合構建步驟操作，基金採用完善的流程而以特定的正回報水平為目標，並極度強調不論在任何經濟環境下均留意風險水平。基金可透過衍生工具合約在市場、證券及證券組別建立好倉和淡倉。基金因使用衍生工具將產生槓桿效應。

該附屬基金從整體投資領域尋求策略，透過溶合我們的宏觀及微觀能力而尋覓回報，以我們的綜合證券研究平台及多重資產風險及投資組合管理專業知識作為後盾。這意味著該附屬基金可以種類較廣泛的方式創造回報。透過使用此項多元化回報的結合，我們能夠盡量減少市場波動的影響及因而減少風險。事實上，我們預期該附屬基金內的風險介乎傳統股票投資工具的一半至三分之二，同時能夠維持該附屬基金的回報目標。

於任何時間可能使用的策略例子可能包括：

- 評估選定數目股票的潛在表現相對於其所構成市場的表現。此策略可透過使用期貨合約形式的衍生工具，以購入選定數目股票證券及出售市場持倉而落實。

- 評估一種貨幣相對於另一種貨幣的價值。有關策略可牽涉出售被視為價值被高估的貨幣及購入被視為價值被低估的貨幣。遠期外匯合約形式的衍生工具可用作落實有關策略。

- 評估利率方向。利率掉期形式的衍生工具可用作為投資組合定位，致使投資組合可受惠於利率的未來方向。

該附屬基金將投資於股票組合、股票相關投資、定息證券、現金和獲准的衍生工具。「股票相關投資」可包括 存託證券、可轉換股票以及可令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公司股票和／或股價表現受公司普通股於股市的表現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投資。此外，該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形式的合資格可轉換證券、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和集體投資企業。在符合和遵照《集體投資企業法律》和各份適用的

金融業監管委員會通函的情況下，該附屬基金可透過衍生工具合約於各個市場、證券和證券組別持有好倉和淡倉。

如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該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不同，通常將採用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作表現比較目的。該等基準指數將為以另一種貨幣列示的該附屬基金的基準指數或具有類似特徵而以不同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股份類別的基準指數載列於相關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中。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絕對回報環球債券策略基金

該附屬基金的目標是在任何市況下以收入和資本增長兩個方式實現中長期的絕對正回報。該附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擁有廣泛的投資目標以實現在三年滾動期間內的回報水平相等於現金（已選擇三個月英鎊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作為現金存款回報的代表）加每年百分之三（未扣除費用前）。

該附屬基金透過主動配置至種類廣泛的市場倉盤而藉著市場效率偏低而獲益。基金 使用結合傳統資產（例如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複雜的衍生工具技巧制定的投資策略，建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基金可透過衍生工具合約在市場、證券及證券組別建立好倉和淡倉。基金因使用衍生工具將產生槓桿效應。

該附屬基金從整體固定收入及外匯投資領域尋求策略，透過動態配置至傳統及複雜資產策略的投資機會而尋覓回報。我們結合由我們的固定收入及多重資產團隊提出的投資意念，以建立表現平穩的投資組合為目標。透過使用此項多元化回報的結合，我們能夠盡量減少市場波動的影響及因而減少風險。事實上，我們預期該附屬基金在正常市場情況下的波動幅度將低於 5%，同時能夠維持回報目標。

於任何時間可能使用的策略例子可能包括：

- 評估一個市場相對於另一市場的信貸質素方向。信貸質素改變可影響資產估值，而此策略將為投資組合定位而受惠於有關改變。有關策略可透過使用信貸違約掉期形式的衍生工具而落實，而非投資於實物證券。

- 評估一種貨幣相對於另一種貨幣的價值。有關策略可牽涉出售被視為價值被高估的貨幣及購入被視為價值被低估的貨幣。遠期外匯合約形式的衍生工具可用作落實有關策略。

- 評估利率方向。利率掉期形式的衍生工具可用作為投資組合定位，致使投資組合可受惠於利率的未來方向。

該 附屬 基金將投資於由獲許可衍生工具合約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期貨、期權、掉期、遠期貨幣合約和其他衍生工具）、定息證券和現金。此外，該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形式的合資格可轉讓證券、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有關集體投資的業務。在符合和遵照《集體投資企業法律》和各份適用的金融業監管委員會通函的情況下，該附屬基金可透過衍生工具合約於各個市場、證券和證券組別持有好倉和淡倉。

如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該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不同，通常將採用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作表現比較目的。該等基準指數將為以另一種貨幣列示的該附屬基金的基準指數或具有類似特徵而以不同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股份類別的基準指數載列於相關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中。

<u>多元資產附屬基金</u>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宏觀系統性全方位基金

該附屬基金的目標是實現中長期增長。此外，其絕對值目標波幅為 6%。然而，投資資本存在風險，且概不保證在任何時期都能實現目標。

該附屬基金的持倉並非參考基準指數後選出，但該附屬基金的表現與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進行比較。此外，該附屬基金的波幅預計將比環球股票的波幅低 50%至 75%，計算

使用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XWD 指數）作為環球股票市場的代表。該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明顯偏離 SOFR 及 MXWD 指數。

該附屬基金使用傳統實物資產及衍生工具廣泛進行各種投資。其亦可投資於其他基金，包括由標準人壽安本集團管理的基金以及包括現金在內的貨幣市場工具。該附屬基金採用靈活的方法進行資產配置，且不同工具的影響將會隨著時間改變。

該附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投資團隊採用系統方法構建投資組合。他們的主要關注點是使用基於證據、數據驅動的量化方法，從四個類別（即股票及信貸、利率及通脹率、相對價值及其他（例如投資市場的波動性））中識別預期將產生正面投資回報的投資理念。投資團隊尋求在每個類別中識別多個理念，從而選出一系列有望利用各項投資理念並展現獨立行為的投資。由於意識到投資環境中的變化在沒有被量化方法捕獲的情況下需要進行酌情決策，因此量化方法將由持續的定性評估予以補充。

於任何時間可能使用的投資方法及工具例子（可能使用其他方法，並且沒有一貫使用的主導方法）包括：

- 評估一個股票市場相對於另一個股票市場的表現。這可透過實物證券或使用股票期貨合約形式的衍生工具來實施。

- 評估利率方向。利率掉期形式的衍生工具可用作為投資組合定位，致使投資組合可受惠於利率的未來方向。

- 評估一個投資組合相對於另一個投資組合的表現。這可透過投資組合總回報掉期來實施，參考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投資或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淡倉指數。

該附屬基金將投資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實物資產可能包括固定利率證券（具有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評級的政府、次主權、企業、資產抵押證券（「ABS」）、貸款抵押證券（「MBS」）、可轉換債券及或有可轉換債券（「CoCo」））、股票、現金、其他形式的合資格可轉讓證券、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集體投資企業（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該附屬基金可將最多 20%的淨資產投資於 ABS 及 MBS，並將其最多 5%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CoCo」）。該附屬基金採用靈活的方法，但可能會大量投資於新興市場和/或低於投資級別評級的債券。

如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該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不同，通常將採用以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作表現比較目的。該等基準指數將為以另一種貨幣列示的該附屬基金的基準指數或具有類似特徵而以不同特定貨幣計值的基準指數。股份類別的基準指數載列於相關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中。

槓桿

該附屬基金亦將投資於由獲許可衍生工具合約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期貨、期權、掉期、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在符合和遵照《集體投資企業法律》和各份適用的金融業監管委員會通函的情況下，該附屬基金可透過衍生工具合約於各個市場、證券和證券組別持有好倉和淡倉。

附錄 B（特殊投資、對沖技巧與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於「於附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項下詳述該附屬基金可使用的衍生工具。該附屬基金的槓桿因使用衍生工具而產生，並以「名義總和」計算數字進行衡量，該數字乃所有衍生工具本金價值的總和，並未將衍生工具倉位的任何淨額考慮在內。 名義總和法可導致高槓桿水平，如示例投資方法所示：

- 股票期貨的好倉及／或淡倉可與實物股票結合使用，以從一個股票市場相對於另一個股票市場的表現中尋求收益。倘用股票期貨代替實物股票或用於減少市場波動的影響，則會產生槓桿。

- 利率倉位可透過債券及／或衍生工具（如利率掉期或期貨）實施。即使衍生工具被用於降低風險或預期產生的波動回報低於債券投資，衍生工具亦可能會產生高槓桿水平。

- 總回報掉期（「TRS」）涉及基於設定利率及指定參考資產、指數或資產投資組合的付款交換， TRS 建議使用槓桿，即便其風險承擔與透過實物投資的風險承擔相類似。

為達到目標波幅水平，該附屬基金將在長期低波動環境中或在投資團隊識別出具有較低波幅的特定投資（例如短期利率）的情況下使用較高水平的槓桿。此外，該附屬基金可在短期內使用較高槓桿，以有效管理資金流出及現有倉位的關閉或維持，因此槓桿可能超過預期的最高水平 2000%。

倘該附屬基金使用總回報掉期，則參考資產、指數或資產投資組合由投資經理全權酌情進行挑選。該附屬基金採用靈活方法挑選參考資產，但參考資產將始終與該附屬基金的目標和政策保持一致。投資經理亦對總回報掉期進行額外的盡職調查，以確保參考資產、指數或投資組合符合有關此類資產的額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和基準監管規例。

共同管理資產

為達致有效管理，倘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管理公司董事會可選定對某附屬基金的資產實行共同管理。在此情況下，不同附屬基金的資產將受共同管理。共同管理的資產稱為「*一籃子*」資產，儘管這些一籃子資產僅用於內部管理。一籃子資產並不構成獨立實體，不供本公司股東(「股東」)直接投資。各共同管理的附屬基金須獲分配其特定資產。

倘超過一個附屬基金的資產進行組合，各參與附屬基金應佔的資產將初步參照其對該一籃子資產的初步資產分配釐定，若出現額外分配或撤回則會有所變動。

各參與附屬基金對共同管理資產享有的配額適用於該一籃子資產的每一項及每一類投資。

代表共同管理附屬基金作出的額外投資須按其各自的配額分配至有關附屬基金，而售出的資產亦須以類似方式就各參與附屬基金應佔的資產徵稅。

本公司附屬基金之間的交叉投資

受限于《集體投資企業法律》（特別是第 41 條）所規定的條件，本公司附屬基金可根據以下條件認購、收購及／或持有由本公司一項或多項附屬基金將發行或已發行的證券：

a) 目標附屬基金不會反過來對投資於該目標附屬基金的附屬基金進行投資；及

b) 擬被收購的目標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本公司其他目標附屬基金股份的資產合計不超過 10%；及

c) 相關證券附帶的投票權（如有）被暫停行使，只要該等證券由有關附屬基金持有，並且不影響賬戶及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及

d)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該等證券由本公司持有，就核實《集體投資企業法律》所規定的最低淨資產限額而言，本公司在計算淨資產時將不會考慮其價值。

本公司的主聯接附屬基金

本公司可在《集體投資企業法律》及所有適用的盧森堡法規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

(i) 設立一個符合聯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附屬基金或主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附屬基金資格的附屬基金；

(ii) 將任何現有附屬基金轉換為聯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附屬基金；

(iii) 變更任何聯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附屬基金的主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基金。

風險因素

以下為可能適用於附屬基金的各類投資風險的摘要。

一般風險因素

- 股東須明白所有投資均會涉及風險，本公司無法保證於任何附屬基金的投資不會虧損，也無法保證將達成該等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經理和其任何聯屬實體均無法保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基金的表現或未來回報。

- 過往表現不能作為未來回報的指引。任何收費亦會影響股東將會獲得的回報，而且回報金額可能低於原先的投資。

- 股東投資的價值和任何投資所得收益可跌亦可升。

- 稅法於將來或會有變。

- 公開說明書中所陳述是依據於本公開說明書發佈日期生效的盧森堡大公國及其他地方之法律與慣例編製，並受到該等法律與慣例之修訂所約束。

- 附屬基金的收費於將來可能會上升。

- 投資於少數股票或某些外國市場的附屬基金可能會承受更大的風險和市場波動。

- 通貨膨脹會降低股東投資和收益的購買力。

衍生工具

- 附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帶來流動性下降、重大虧損以及不利市況（例如市場參與者違約）下波動加劇的風險。使用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基金產生槓桿（倘市場風險及因此導致附屬基金的潛在虧損可能超過其投資金額），并且在該等市況下，槓桿效應將放大虧損。

匯率

各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不一定為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貨幣。投資經理會以對有關附屬基金之表現最為有利的貨幣作投資。

外幣匯率之變動會影響股票、債券及絕對回報類附屬基金所持股份之價值。

股東應注意，如以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投資於某一附屬基金，匯率波動可導致其投資價值相對於參考貨幣升跌。

對沖股份類別

就以相關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以外貨幣所發售且獲對沖貨幣風險的股份類別而言，投資者應注意，對沖策略只會減少而非消除匯率風險，並產生將由對沖股份種類承擔的額外成本。概不保證股份計值貨幣的風險可完全對沖相關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投資者應注意，對沖策略乃被動型投資策略，目的並非用於投機。對沖策略成功執行，可能會減少在其投資貨幣相對基金參考貨幣的價值下跌時所產生的利益。

在若干情況下會產生一種風險：一個對沖股份種類的貨幣對沖交易可能會導致負債，而該等負債會影響在同一附屬基金內的其他股份種類的資產淨值，尤其是特定對沖交易相關的交易對手違約風險。管理公司將運用技巧以限制任何此類影響。

認股權證

就投資於認股權證而言，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認股權證的槓桿效應及認股權證價格的波動會導致投資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風險較股票投資為高。

利率

附屬基金所持的固定收益證券價值會因利率變動而成反比，從而影響股價的走勢。雖然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到附屬基金的利息收入，但此類變動對附屬基金股份每日的資產淨值也可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股票證券投資

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附屬基金之價值會因股票市場變動及投資組合所含各證券之價值變動以及經濟、政治及發行人的具體變動而受到影響。股票市場及某些證券經常變化不定，其價格可於短時間內大幅升跌。小型公司之股票證券較大型公司之股票證券更容易因這些變動而受到影響。此風險會使有關附屬基金的價值隨其中所含股票證券的價值變動而波動。

固定收益或其他債務證券投資

所有固定收益或其他債務證券均存在發行人可能無力支付利息或償還資本的基本風險。一般情況下，政府證券提供有最低的信貸風險，這可從收益較低反映出來。公司債務因風險較高的原因而提供較高的收益。但是經濟及政治展望的變動可對該等證券的價值產生影響。

高收益債務證券投資

因次投資級資產的波動性質及相應的違約風險，投資於高收益債務證券的附屬基金的投資者必須能接受其資本遭受暫時性重大損失及該附屬基金收益回報水平的可能波動。投資經理將透過按發行人、產業及信貸質素多元化持有證券以盡力降低與次投資級證券相關聯之風險。

新興市場投資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新興市場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會高於其他投資所涉及的固有風險。有意投資者尤須注意(i)在任何新興市場投資所涉及的風險會高於在已發展市場投資所涉及的風險（例如，投資及匯回限制、匯率波動、政府介入私人經濟、投資者披露規定、本公司法律資源可能有限）；(ii)新興市場給予投資者的信息及法律保障可能較少；(iii)某些國家可能會對外資企業施加管制；及(iv)某些國家所採納的會計及核數執業準則不符合依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之會計師所據以編製財務報表的會計及核數執業準則，以致業績有所差異。

此外，從非居民收取的利息和資本收益稅項在不同的新興或較落後市場會有所不同，及在一些情況下，稅率會相對較高。這些地方可能會存在欠缺清晰定義的稅務法律和程序，有關法律或允許稅項具有追溯效力，令基金將來或須承擔在進行投資活動或資產估值時並未預計的本地稅務負債。

資產抵押／貸款抵押證券／待公佈的風險

貸款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MBSs 及 ABSs）通常附帶預付款及延期風險，並且可附帶高於平均水平的流動性風險。

MBSs（包括擔保抵押債務(CMOs)在內的一個類別）和 ABSs 代表一池子債務（例如信用卡應收賬款、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設備租賃、房屋抵押貸款和房屋淨值貸款）中的權益。

與許多其他類型的債務證券相比，MBSs 和 ABSs 的信貸質素往往較低。倘 MBS 或 ABS 的相關債務違約或變成無法收回，則基於該等債務的證券將會損失部分或全部價值。

待公佈(TBA)的證券，即在發行前 48 小時未見票而購買的 MBSs 或 ABSs，其價值在基金承諾購買和交付時間之間可能會下跌。

可轉換證券及CoCo風險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一種混合債務證券，可按預定股價轉換為股權，如發生預先指定的觸發事件，則根據個別證券的特定條款減記或註銷價值。

由於可轉換證券的結構通常為可以或必須以預定數量的股票而非現金償還的債券，因此既附帶股票風險，亦附帶債券的典型信用和違約風險。

或有可轉換證券（CoCo 債券）相對而言未經檢驗，其收益付款可能遭取消或暫停，比股票更容易遭受損失且附帶延期風險，並且可能具有高度波動性。倘發生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經歷某些資本比率），CoCo 債券可能會立即損失部分或全部價值。由於 CoCo 債券實際上是永久性貸款，因此本金額可以在贖回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償付或從不支付。

CoCo 債券在各種市場情況下的表現尚不得而知，但存在波動性或價格崩潰可能會在發行人之間蔓延的風險，並且債券可能變得缺乏流動性。

首次公開招股投資

視乎內部監控，某些附屬基金可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因這些證券為新發行證券，故其波動幅度很大。此外，附屬基金持有這些股份的時間可能很短，從而可能會增加附屬基金的開支。某些首次公開招股的投資對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具有即時及重大影響。

非對沖交易

所有附屬基金均獲授權使用附錄 B 所載之特殊投資與對沖技巧及工具。採用非對沖交易所涉及的風險高於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所涉及的風險，因為非對沖交易的穩定性及流通性較低。該等交易只會在不干預有關附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下才使用。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可將附屬基金的基金證券借貸予聲譽高的金融機構，或透過認可結算機構借出證券。雖然該等交易之風險可透過附屬協議得以減低，但仍存在着有證券借用人違約的風險。若證券借用人無法退還附屬基金借出的證券，已收抵押品或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市場不利變動、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或抵押品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按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變現，從而對附屬基金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可就各附屬基金的資產訂立回購交易。若附屬基金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出現違約情況，已收抵押品或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市場不利變動、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或抵押品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按低於所存放現金的價值變現，從而對附屬基金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證券借貸及回購交易或會在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保管人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利益可能導致與其對本公司之義務相抵觸的情況下進行。在此等情況下，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保管人各自承諾，（就各自義務及責任而言）盡其合理努力，公平地解決任何此類利益衝突，並確保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不會受到不公平的損害。

抵押品管理

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訂立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及／或使用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時，抵押品可用於降低交易對手風險。抵押品將根據附件 B 所載的本公司抵押品政策處理。

抵押品的交換涉及若干風險，包括與實際交換相關的操作風險、抵押品的轉讓及記賬以及法律風險。從所有權轉讓安排中收到的抵押品將由保管人根據保管人協議的一般條件及條款持有。就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第三方保管人持有，且該第三方保管人須受審慎監管，而且與抵押

品的提供者無關。使用該等第三方保管人或會涉及額外的操作及清算與結算風險，以及交易對手風險。

已收抵押品將包括現金或符合本公司抵押品政策所載標準的可轉讓證券。作為抵押品的已收可轉讓證券面臨市場風險。管理公司旨在透過實施適當的扣減、每日評估抵押品的價值及僅接受高質素抵押品來管理此風險。然而，預期部分殘留的市場風險必將依然存在。

非現金抵押品須具備極高流動性，並於受監管市場或訂價透明的多邊交易機制買賣，使抵押品能夠迅速按貼近其出售前估值的價格出售。然而，在不利市況下，若干類型的可轉讓證券的市場或會不流通，在極端情況下，該市場可能不復存在。因此，任何非現金抵押品均涉及一定程度的流動性風險。

已收現金抵押品可重複使用、重新投資或質押，這可能會涉及與所作投資類型相關的特定風險。

抵押品管理相關風險，將根據管理公司針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予以識別、管理及緩解。

期權、期貨及掉期交易

為達到對沖、有效管理基金、基金存續期及風險管理的目的，各附屬基金可使用期權、期貨及掉期合約，以及附錄 B 所載的特殊投資與對沖技巧及工具，以保障或提高資產回報。使用該等技巧及工具的能力可能受市況及監管限制，而且無法保證使用該等技巧及工具所預期達致的目標一定能夠實現。參與期權或期貨市場、掉期合約及外匯交易均涉及投資風險和交易開支，如附屬基金不使用該等技巧及工具，則不會有此等風險和開支。倘投資經理（或附屬投資經理公司）對證券、外幣及利率市場走勢所作的預測並不準確，則與不使用該等技巧及工具相比，反而或會對該附屬基金不利。

交易對手風險

若本公司與交易對手就於非認可交易所進行買賣的衍生工具作出交易，則會面臨此等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在認可交易所買賣的工具適用的保障（如交易結算所的履約擔保）並不適用於此等工具。因此，附屬基金將承擔交易對手因對其有影響的信貸或流動性問題而產生的違約或延遲結算風險。交易對手信貸評級下降或會迫使附屬基金終止有關合約，以確保遵守其附屬基金投資政策及／或適用規例。然而，若附屬基金僅與信譽良好、專門從事對應類型交易，並經投資經理批准成為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則可緩解交易對手風險。根據附錄 B 所載本公司的抵押品政策，本公司可利用抵押品降低交易對手風險額度。

信貸違約掉期的特定風險

信貸違約掉期（「**信貸違約掉期**」）交易的特定風險如下：

- 交易對手風險，即信貸違約掉期交易的對手方失責的風險。作為信貸保障承購人，對手方風險僅於當出現信貸事件，而信貸保障提供人將不能向信貸保障承購人支付合約面值時方會實現。作為信貸保障提供人，交易對手風險在信貸保障承購人不能支付合約規定的定期費用時出現。然而，由於附屬基金僅會與獲高評級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並經投資經理批准為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財務機構進行信貸違約掉期交易，因而減輕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即信貸保障提供人就有關參考實體將會發生信貸事件所承受的風險。倘發生信貸事件，信貸保障提供人所損失的資本可能非常龐大（及就附屬基金而言，可損失所有附屬基金資產），原因為信貸保障提供人將須於信貸保障承購人完成合約所述責任（市值接近回復率）時，向信貸保障承購人支付合約的面值；

- 按市價計值的風險，即信貸違約掉期投資者在合約期滿前平倉的風險。該風險受相關合約流通性的影響。流動性越低，平倉成本越高；及

- 交收風險，即信貸保障承購人於進行信貸違約掉期交易時交付並非由其持有的相關證券的風險。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的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條文在一般情況下施行一個新的申報制度，以及就本公司所收取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包括股息及利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美國來源利息或股息的財產而產生的款項總額而可能徵收 30%的預扣稅。本公司將尋求遵守有關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規定，故在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毋須按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繳納預扣稅。然而，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符合適用的規定。如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則本公司可能須按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繳納預扣稅，而股份的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令股東蒙受重大損失。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稅項 –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的美國稅項預扣及申報一節。

非歐盟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風險

附屬基金可能在歐盟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由於該等註冊，有關附屬基金可能須在未向相關附屬基金的股東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遵守更加嚴格的監管機制。在該等情況下，有關附屬基金將遵守該等更為嚴格的規定，這可能妨礙有關附屬基金盡可能地充分使用投資限制。

股份形式

所有股份均以無憑證的記名形式發行，而股份過戶登記處為所有權之最終證明。本公司視股份之登記擁有人為該股份之絕對及實益擁有人。

股份可自由轉讓（但股份不得轉讓給受禁制人士或美國人士（定義見「*認購股份*」一節），以及須符合有關要求，如 D 類股份、S 類股份和 K 類股份只可轉讓給機構投資者（該詞之定義按盧森堡監管當局及盧森堡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及條例加以詮釋），Y 類股份只可轉讓給標準人壽安本集團公司之成員及已作出個別安排以向投資經理和相關附屬投資經理公司（如適用）支付報酬和其他費用的任何其他零售投資者，及 Z 類股份只可轉讓給標準人壽安本集團公司之成員及已作出個別安排以向投資經理和相關附屬投資經理公司（如適用）支付報酬和其他費用的任何其他機構投資者，詳情載於「*股份類別*」一節），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同一類別及／或種類的其他附屬基金的股份。發行時，持有人有權平等分享附屬基金中屬於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或種類之溢利及／或股息（視情況而定），並有權獲取該附屬基金的清盤所得款項。

股份並不附帶任何優先權或優先購股權，而且各股份之持有人（不論其屬於哪個類別或種類或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多少）均可在所有股東大會上投一票。零碎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投票，但有權公平分享有關附屬基金的溢利及／或股息（視情況而定）以及該等附屬基金的清盤所得款項。發行之股份並無面值，並須於認購時繳足股款。

目前，股份種類乃以(i)累積收入或分派收入或(ii)無論有否就有關附屬基金的類別貨幣與參考貨幣或(iii)在參考貨幣或類別貨幣進行貨幣對沖的方式提呈發售，詳情載於「*股份類別*」一節。

股東去世時，董事會有權要求提供適當的法律文件，以確認所有及任何人是否有權繼承股份。

本公司謹請投資者注意，倘投資者以其本人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則投資者均只能直接對本公司完全行使其投資者權利，尤其是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倘投資者透過中介機構以中介機構的名義代表投資於本公司，則投資者未必能隨時直接對本公司行使若干股東權利。投資者請就其權利徵求意見。

股份發行

股份將按相關類別及／或種類的每股資產淨值發行。可以發行三(3)位小數的碎股，而本公司將有權收取差額。

須謹記，每股資產淨值可升亦可跌。投資者不一定可以收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尤以股份發行後不久被贖回及須就股份繳交費用為然。匯率變動亦可導致投資者以基礎貨幣計值的每股資產淨值上升或下降。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任何董事或有關顧問無法保證本公司之日後表現或未來回報。

本公司不會在管理公司暫停釐定某附屬基金的股份之資產淨值期間發行任何類別及／或種類的股份，詳情載於附錄 C。

股份類別

本公司為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提供多種不同傘子結構附屬基金，這些附屬基金均按本文所述各自的投資政策進行各項投資。各附屬基金的股份可分為九(9)個類別，即 A 類股份、B 類股份、C 類股份、D 類股份、J 類股份、K 類股份、S 類股份、Y 類股份和 Z 類股份，適用於這些股份的收費結構等各有不同。並非所有附屬基金均會發行所有股份類別。投資者應參閱 www.aberdeenstandard.com 了解已發行股份類別之最新詳情。

(a) A 類股份開放予以下類別的投資者投資－(i)直接通過本公司投資的零售投資者；(ii)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投資的零售投資者，而在此情況下該等金融中介機構可獲得回佣；及(iii)任何機構投資者*，在此情況下該等機構投資者可獲得回佣。

(b) B 類股份開放予：

i. 2018 年 1 月 2 日之前，以下類別的投資者投資－(i)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投資的零售投資者，而在此情況下該等金融中介機構不可獲得回佣；及(ii)機構投資者**，在此情況下該等機構投資者不可獲得回佣。

ii. 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起，以下類別的投資者投資－(i)直接投資本公司的零售投資者；(ii)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其收取及／保留任何回佣／佣金的金融中介機構（包括機構投資者*）；(iii)在歐盟內提供投資組合管理和獨立投資建議（定義見 MiFID II**）的分銷商；或(iv)在歐盟內提供非獨立建議（定義見 MiFID II**）的分銷商，在此情況下該等分銷商已與其客戶協定不收取及保留任何回佣／佣金。

(c) C 類股份開放予以下類別的投資者投資－(i)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投資的零售投資者，而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已批准該投資途徑且該等中介機構可獲得回佣；及(ii)機構投資者*，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已批准該投資途徑且該等機構投資者可獲得回佣。

(d) D 類股份乃預留給機構投資者*。

(e) J 類股份乃預留給(i)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投資的零售投資者，而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已批准該投資途徑且該中介機構不可獲得回佣；及(ii)任何機構投資者*，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已批准該投資途徑且無需支付任何回佣。

(f) K 類股份乃預留給機構投資者*，而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已批准該投資途徑。

(g) S 類股份乃預留給機構投資者*，而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已批准該投資途徑。

(h) Y 類股份乃預留給標準人壽安本集團公司的成員，以及已作出個別安排以向投資經理和相關附屬投資經理公司（如適用）支付報酬和其他費用的任何其他零售投資者。

(i) Z 類股份僅對機構投資者*開放。該等機構投資者*可能需要與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的關聯公司（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訂立合適協議。

* 該詞所指機構投資者按盧森堡監管當局及盧森堡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條例加以詮釋。

** MiFID II指2014年5月15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金融工具市場的指令2014/65/EU。

儘管各類別股份的認購價與贖回價（定義見「*發行費及本公司收費*」一節）會因收費結構不同而有所差異，但投資於各附屬基金中的A類股份、B類股份、C類股份、D類股份、J類股份、K類股份、S類股份、Y類股份及Z類股份之金額本身，乃投資於共同的證券組合。董事會可決定增設具不同特點的類別股份，在該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會相應更新。股份類別可再分為若干種類。

A類股份、B類股份、C類股份、D類股份、J類股份、K類股份、 S 類股份、Y類股份及Z類股份以有關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及任何類別貨幣發售（詳情見下列「*(iii)類別貨幣*」）。

股份類別及種類界定如下：

(i) 收入的處理方式

類別名稱	種類		
	累積	分派	
A類	A^A	A^I	A^D
B類	B^A	B^I	B^D
C類	C^A	C^I	C^D
D類	D^A	D^I	D^D
J類	J^A	J^I	J^D
K類	K^A	K^I	K^D
S類	S^A	S^I	S^D
Y類	Y^A	Y^I	Y^D
Z類	Z^A	Z^I	Z^D

累積種類和分派種類分別以上標A和上標I或D識別。

上標I的分派種類將分派收入（已扣除費用及開支）。

上標D的分派種類將分派收入（未扣除費用及開支）。投資者應注意，費用及開支將從投資者的資本中扣除，可能減少資本增值或導致資本受到蠶食。在負表現期間，這可能會增加資本減少的幅度。上標D的股份類別種類僅供已獲管理公司批准的投資者認購。

(ii) 貨幣對沖

若某類別或種類以類別貨幣（即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發售，股份可進一步細分為以下種類：

類別名稱	種類	
	對沖	非對沖
A類	A^H	A^U
B類	B^H	B^U
C類	C^H	C^U
D類	D^H	D^U

J類	J^{H}	J^{U}
K類	K^{H}	K^{U}
S類	S^{H}	S^{U}
Y類	Y^{H}	Y^{U}
Z類	Z^{H}	Z^{U}

對沖 種類和非對沖種類分別以上標H和上標U識別。

非對沖種類全面承擔附屬基金類別貨幣及參考貨幣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以參考貨幣計值的附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波動除外）。

投資者可選擇一個對沖種類，以減輕附屬基金類別貨幣及參考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所造成的影響。投資者應注意，對沖策略旨在減少而非消除匯率風險，且概不保證貨幣風險可予完全對沖。差異將透過交易成本產生，因為對沖工具產生的回報將不會充分反映匯率的變動，並且對沖過程無法始終維持實際資產風險與目標風險一致。有關策略可在參考貨幣相對類別貨幣的價值下跌時保護相關對沖股份種類的投資者，但亦可能會減少在類別貨幣相對參考貨幣的價值下跌時為投資者帶來的利益。

對沖策略所產生的所有收益、虧損及開支均令相關股份種類的股東受益或由該等股東承擔。對沖策略涉及的額外成本為與用作執行對沖的工具及合約有關的交易成本。在若干情況下會有一個發生機會不大的風險：一個對沖股份種類的貨幣對沖交易可能會導致負債，而該等負債或會影響在同一附屬基金內的其他股份種類的資產淨值，原因之一是整個附屬基金或需就特定對沖交易持有抵押品。此外，雖然資產及負債按照合約均歸屬於特定股份種類，但《集體投資企業法律》並無為股份類別之間的分隔訂定條文。

對沖策略乃被動型投資策略，並非擬用於投機。管理公司可運用根據公開說明書B部分許可的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執行外匯對沖。由於認購、贖回及資產價值變動，於任何時間，就適用於相關對沖股份種類的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之對沖持倉可能對沖過度或對沖不足。管理公司就對沖水平採用的承擔上限按附屬基金資產特色及持續市況所釐定，及以適合附屬基金資產特色及持續市況者為準。對沖持倉每日進行檢討，並在超出承擔上限時進行調整。為對沖股份種類特別使用貨幣對沖技巧將導致：

- 現金流流向及來源用於實現附屬基金整體目標的其他資產。該等現金流或會導致資產買賣或代表所有股東維持少量現金配置。投資經理利用各種流程確保該等現金流不會妨礙附屬基金實現其整體目標。

- 額外的交易對手風險。投資經理利用各種流程確保該風險被控制在適當範圍內，且該風險主要由交易相關的股份類別承擔。

投資經理可委派一名或多名第三方（為專門從事該等交易類別獲高度評價的金融機構）負責提供非任意對沖服務。

(iii) 類別貨幣

類別可能按下列不同類別貨幣發售（按對沖或非對沖基準）並界定如下：

類別名稱	**種類**			
	類別貨幣 英鎊	**類別貨幣 美元**	**類別貨幣 歐元**	**類別貨幣 加拿大元**
A類	A^{GBP}	A^{USD}	A^{EUR}	A^{CAD}
B類	B^{GBP}	B^{USD}	B^{EUR}	B^{CAD}

C類	C^{GBP}	C^{USD}	C^{EUR}	C^{CAD}
D類	D^{GBP}	D^{USD}	D^{EUR}	D^{CAD}
J類	J^{GBP}	J^{USD}	J^{EUR}	J^{CAD}
K類	K^{GBP}	K^{USD}	K^{EUR}	K^{CAD}
S類	S^{GBP}	S^{USD}	S^{EUR}	S^{CAD}
Y類	Y^{GBP}	Y^{USD}	Y^{EUR}	Y^{CAD}
Z類	Z^{GBP}	Z^{USD}	Z^{EUR}	Z^{CAD}

類別名稱	種類			
	類別貨幣 瑞士法郎	類別貨幣 瑞典克朗	類別貨幣 挪威克朗	類別貨幣 澳元
A類	A^{CHF}	A^{SEK}	A^{NOK}	A^{AUD}
B類	B^{CHF}	B^{SEK}	B^{NOK}	B^{AUD}
C類	C^{CHF}	C^{SEK}	C^{NOK}	C^{AUD}
D類	D^{CHF}	D^{SEK}	D^{NOK}	D^{AUD}
J類	J^{CHF}	J^{SEK}	J^{NOK}	J^{AUD}
K類	K^{CHF}	K^{SEK}	K^{NOK}	K^{AUD}
S類	S^{CHF}	S^{SEK}	S^{NOK}	S^{AUD}
Y類	Y^{CHF}	Y^{SEK}	Y^{NOK}	Y^{AUD}
Z類	Z^{CHF}	Z^{SEK}	Z^{NOK}	Z^{AUD}

類別名稱	種類			
	類別貨幣 日圓	類別貨幣 新西蘭元	類別貨幣 新加坡元	類別貨幣 捷克克朗
A類	A^{JPY}	A^{NZD}	A^{SGD}	A^{CZK}
B類	B^{JPY}	B^{NZD}	B^{SGD}	B^{CZK}
C類	C^{JPY}	C^{NZD}	C^{SGD}	C^{CZK}

D類	D^{JPY}	D^{NZD}	D^{SGD}	D^{CZK}
J類	J^{JPY}	J^{NZD}	J^{SGD}	J^{CZK}
K類	K^{JPY}	K^{NZD}	K^{SGD}	K^{CZK}
S類	S^{JPY}	S^{NZD}	S^{SGD}	S^{CZK}
Y類	Y^{JPY}	Y^{NZD}	Y^{SGD}	Y^{CZK}
Z類	Z^{JPY}	Z^{NZD}	Z^{SGD}	Z^{CZK}

類別名稱	**種類**
	類別貨幣 **匈牙利福林**
A類	A^{HUF}
B類	B^{HUF}
C類	C^{HUF}
D類	D^{HUF}
J類	J^{HUF}
K類	K^{HUF}
S類	S^{HUF}
Y類	Y^{HUF}
Z類	Z^{HUF}

認購股份

真正的多元化擁有權

凡符合任何特定股份類別的廣泛投資要求的投資者皆可認購股份，且股份並不擬僅供特定投資者或狹義投資者群組認購。股份會並將會繼續以吸引各股份類別的擬定投資者類別的適當方式，向其推銷及發售。

認購手續

首次認購股份之投資者必須以書面方式作出認購，並須提交認購表格正本（「**認購表格**」）予位於盧森堡的中央行政代理、分銷商或名列於認購表格上的指定分銷商。其後之股份認購可以書面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全部或部份拒絕任何認購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聯名認購人除非已提供管理公司可接受的授權書，否則均須簽署認購表格。

下表列出每項附屬基金每類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最低其後持有額。董事可酌情豁免或修訂該等最低限額。

附屬基金名稱		**最低首次投資額** （每類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列示如下，並以每個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或其他貨幣的同等金額列示。）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J 類**	**K 類**	**S 類**	**Y類（若有）**	**Z 類**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股票基金	1,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不適用	1,0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美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中國股票基金	1,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不適用	1,0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美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日本股票基金	100,000 日圓	100,000,000 日圓	不適用	100,000,000 日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00 日圓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日本股票卓越回報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0 日圓	100,000,000 日圓	5,000,000,000 日圓	50,000,000,000 日圓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00 日圓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股票基金	1,000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歐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環球REIT焦點基金	1,000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500,000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00,000歐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1,000 歐元	1,000,000 歐元	不適用	1,000,000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歐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不適用	1,0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美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 歐洲股票自由組合基金	1,000 歐元	1,000,000歐元	不適用	1,000,000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歐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自由組合基金	1,000 美元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美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大陸股票收益基金	1,000 歐元	1,000,000歐元	100,000 歐元	1,000,000 歐元	50,000,000歐元	500,000,000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歐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 環球焦點股票基金	1,000 美元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0,000 美元	不適用	500,0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美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債券基金	1,000 美元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美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1,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美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1,000 歐元	100,000歐元	1,000,000歐元	1,000,000 歐元	500,000,000歐元	500,000,000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歐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元政府純股票基金	500,000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0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00,000 歐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00 美元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美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1,000 美元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美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1,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美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1,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美元	500,000,000美元	不適用	50,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0,000 美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 歐洲企業債券可持續及責任型投資基金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不適用	1,000,000 歐元	不適用	500,000,000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歐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 整體回報信貸基金	1,000 英鎊	1,000,000英鎊	不適用	1,000,000 英鎊	不適用	500,000,000 英鎊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英鎊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絕對回報策略基金	1,000 歐元	1,000,000歐元	不適用	1,000,000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歐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焦點策略基金	100,000 歐元	1,000,000歐元	不適用	1,000,000 歐元	不適用	500,000,000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歐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絕對回報環球債券策略基金	1,000 英鎊	1,000,000英鎊	不適用	1,000,000 英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英鎊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宏觀系統性全方位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屬基金名稱		最低其後持有額 （每類股份的最低其後持有額列示如下，並以每個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或其他貨幣的同等金額列示。）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J 類	K 類	S 類	Y類（若有）	Z 類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股票基金	500 美元	500,000 美元	不適用	5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美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中國股票基金	500 美元	500,000 美元	不適用	5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美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日本股票基金	50,000 日圓	50,000,000 日圓	不適用	50,000,000 日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00 日圓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日本股票卓越回報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0 日圓	50,000,000 日圓	5,000,000,000 日圓	50,000,000,000 日圓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00 日圓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股票基金	500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歐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環球REIT焦點基金	500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歐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500 歐元	500,000 歐元	不適用	500,000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歐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	500 美元	500 美元	不適用	5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美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歐洲股票自由組合基金	500 歐元	500,000 歐元	不適用	500,000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歐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環球新興市場股票自由組合基金	500 美元	500,000 美元	不適用	5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美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大陸股票收益基金	500 歐元	500,000 歐元	50,000 歐元	500,000 歐元	50,000,000歐元	500,000,000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歐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環球焦點股票基金	500 美元	500,000 美元	不適用	500,000 美元	不適用	250,0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美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債券基金	500 美元	500,000 美元	不適用	5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美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5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美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500 歐元	100,000 歐元	500,000 歐元	500,000 歐元	250,000,000 歐元	500,000,000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歐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歐元政府純股票基金	5,000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25,000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5,000 歐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500 美元	500,000 美元	不適用	5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美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500 美元	500,000 美元	不適用	5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美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5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美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5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美元	250,000,000 美元	不適用	25,000,000 美元	不適用	500,000 美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 歐洲企業債券可持續及責任型投資基金	500 歐元	500 歐元	不適用	500,000 歐元	不適用	250,000,000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歐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整體回報信貸基金	500 英鎊	500,000 英鎊	不適用	500,000 英鎊	不適用	250,000,000 英鎊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英鎊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絕對回報策略基金	500 歐元	500,000 歐元	不適用	500,000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歐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焦點策略基金	50,000 歐元	500,000 歐元	不適用	500,000 歐元	不適用	500,000,000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歐元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絕對回報環球債券策略基金	500 英鎊	500,000 英鎊	不適用	500,000 英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英鎊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宏觀系統性全方位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央行政代理、分銷商或指定分銷商在任何交易日（定義見附錄 C）有關附屬基金的認購截止時間—即下午一時正（盧森堡時間）（「**附屬基金認購截止時間**」）—前收到認購任何附屬基金股份的申請，將會在同一交易日內，採用於該交易日下午三時正（盧森堡時間）的最新可得價格而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辦理（詳情見附錄 C）。

保管人必須於適用交易日後三(3)個營業日（定義見附錄C）內，收取以有關附屬基金、類別或種類的參考貨幣或類別貨幣繳付的所有類別及／或種類股份（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絕對回報策略基金$D^{A,\ H,\ CAD}$類股份以及Y類股份及Z類股份除外）的所有類別及／或種類股款（遵照「*認購股份*」一節所載的付款手續）。保管人必須於適用交易日後兩(2)個營業日（定義見附錄C）內，收取以類別貨幣繳付的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絕對回報策略基金$D^{A,\ H,\ CAD}$類股份及Y類股份的股款（遵照「*認購股份*」一節所載的付款手續）。保管人必須於適用交易日後兩(2)個營業日（定義見附錄C）內（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日本股票基金及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日本股票卓越回報基金除外，須於適用交易日後四(4)個營業日（定義見附錄C）內），收取以有關附屬基金或種類的參考貨幣或類別貨幣繳付的Z類股份的股款（遵照「*認購股份*」一節所載的付款手續）。

為免存疑，分銷商或指定再分銷商有權在附屬基金認購截止時間後的合理時間內向中央行政代理提交指示，但前提是必須在附屬基金認購截止時間前收到投資者的最初指示。分銷商或指定再分銷商概不得扣起認購指示以從價差獲取個人利益。投資者須留意，在分銷商或指定再分銷商非營業的日子可能不能透過該分銷商或指定再分銷商購買股份。

中央行政代理、分銷商或指定再分銷商在交易日的附屬基金認購截止時間後，或於交易日以外的日子接到的認購申請，將會順延至下一交易日，根據該交易日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辦理。

倘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人士、公司、合夥商號或法人團體擁有本公司股份將會危害現有股東或本公司的權益，或導致觸犯任何法律或規例（不論為盧森堡法律或其他法律），或可導致本公司蒙受原本不會招致的不利稅務影響、罰款或懲處，管理公司可限制或禁制該等人士、公司、合夥商號或法人團體擁有本公司股份。該等人士、公司、合夥商號或法人團體（「**受禁制人士**」）由董事會確定。

由於本公司並未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亦未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故其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其領土、屬地或受其司法管轄權管制的範圍內或以其公民或居民（以下稱為「**美國人士**」）為對象直接或間接提出邀約或發售。

因此，管理公司可要求任何認購人提供管理公司認為必要的任何資料，以便確定該人士當前或將來是否為受禁制人士或美國人士。

認購或購買預留給機構投資者（該詞之定義按盧森堡監管當局及盧森堡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條例加以詮釋）的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應自行符合及向本公司、管理公司及中央行政代理聲明其取得該（該等）機構投資者資格。為此，認購或購買預留給機構投資者的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應注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管理公司及中央行政代理保留因善意作出要求投資者賠償聲明的行為可能引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害、損失、成本或其他費用的權利。為免存疑，投資者承擔的上述賠償不影響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或中央行政代理可獲得的由此聲明所致或引起的任何其他救濟和支持，包括但不限於不遵守適用法律、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相關的認購表格所載投資者購買及持有相關股份類別所適用的其他條件。

管理公司有權在一個司法管轄區內僅提供一個類別及／或種類股份以供認購，以符合當地法律、習慣、商業慣例或本公司的商業目標。

倘管理公司董事會認為接受任何對一項附屬基金提出佔該附屬基金資產淨值超過 10%的股份認購申請，將會危害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則可延遲接受該項認購申請，並在諮詢該名有意加入股東後，要求他將擬提出的認購申請押後一段經協定的時間。

付款手續

股份的一般付款貨幣為有關附屬基金、類別或種類的參考貨幣或類別貨幣。然而，認購人或可在取得中央行政代理的同意下，以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付款。中央行政代理將按排任何所需的貨幣交易，將認購款項由認購貨幣（「**認購貨幣**」）兌換為有關附屬基金、類別或種類的參考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任何貨幣交易必須由保管人、分銷商或指定再分銷商進行，有關費用及風險概由認購人承擔。由於中央行政代理可選擇延遲執行任何外匯交易，直至接到已結算款項為止，故外匯交易可能導致延遲發行股份。

認購指示隨本公開說明書附奉，亦可向中央行政代理、分銷商或指定再分銷商索取。

如未能依時支付股款（詳情載於「*認購手續*」一節），或未有就首次認購提交填妥的認購表格，有關股份發行可被註銷，而認購人可能須向本公司及／或任何有關分銷商或指定再分銷商賠償就該等註銷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並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決定接受全部或部份以現金認購合適投資的股款，但前提是須先符合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以實物認購的投資將會進行估值，估值報告可向本公司之核數師索取（如法律要求）。據此釐定的價值，連同有關附屬基金中有關類別及／或種類股份所釐定的資產淨值，將決定向有意股東發行的股份數目。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接受實物認購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概由該有意股東承擔。任何適用收費及佣金於投資開始前扣除。

交易通知

在有關交易日後，將於合理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認購人（或認購人指定的代理人）以普通郵遞發出確認書，列出交易的全部詳情。認購人務必查核此份確認書，以確定交易已作準確記錄。

認購人的首次認購獲接受後，將獲得個人賬號（「**賬號**」），此賬號連同股東的個人資料，將作為本公司對其身份的識別證明。股東在日後與本公司、往來銀行、中央行政代理及分銷商或指定再分銷商交易時必須使用該賬號。

股東若更改任何個人資料或遺失賬號，必須立即知會中央行政代理或分銷商或有關再分銷商，分銷商或有關再分銷商將在必要時以書面知會中央行政代理。如未能作出以上通知，可能導致贖回申請受延誤。在接受該等更改前，管理公司保留權利要求提供經由銀行、經紀或管理公司認可的其他人士背書的擔保書、其他所有權確認書或所有權聲明書。

倘全部或部份認購申請被拒絕接受，認購款項或未發還餘額將不計利息盡快以郵遞或銀行轉賬方式退回認購人，風險概由認購人承擔。

拒絕認購

管理公司可全部或部份拒絕任何認購申請，而管理公司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終止發行或發售任何一項或多項附屬基金中任何類別及／或種類的股份，而毋須負有任何責任或發出任何通知。

暫停估算資產淨值

倘管理公司在任何期間，根據附錄 C 所述之組織章程所賦予的權力暫停釐定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則本公司在該段期間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人將收到暫停通知，而在暫停期間提出或有待處理的認購申請可藉發出書面通知（須於暫停期結束前由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接到）而撤銷。未撤銷的認購申請將於暫停期間結束後的首個交易日根據該交易日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辦理。

防止洗黑錢活動

根據國際法規及盧森堡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打擊洗黑錢活動及恐怖主義融資的 2004 年 11 月 12 日盧森堡法律（已根據 2010 年 10 月 27 日盧森堡法律修訂）、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察委員會規例 12-02 號及盧森堡金融業監察委員會的相關通告，各方（包括集體投資企業及從事金融業的專業人士）均有職責防止集體投資企業被用作洗黑錢活動及恐怖主義的融資。因此，已設立一套確認投資者身份的程序。

換言之，投資者的認購表格必須附有認購人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用）商業登記摘錄的副本，任何副本必須由以下其中一名有權人士核實為正本的真確副本：大使、領事、公證人或警察。

倘直接向管理公司提出認購申請及／或管理公司透過任何中介居民接受申請認購，而該中介居民所居住的國家並未施加與盧森堡防止洗黑錢法律對等的確認投資者身份責任，則中央行政代理或其任何委任授權代表（例如BNYM Singapore）或相關的代理人必須遵守該項身份確認程序。直至上文所述的身份確認程序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全面遵守，股份方會發行。

一般而言，凡從事金融業的專業人士，如所居住的國家是歐盟及／或歐洲經濟區的成員國，即被視為負有與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所規定者對等的確認身份責任的中介人。一般而言，凡從事金融業的專業人士，如居住的國家已認可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Groupe d'Action Financière*（「**GAFI**」）)的結論，即被視為負有與盧森堡法律所規定者對等的確認身份責任的中介人。

倘若未能提供適當的文件，可能導致董事會拒絕簽註認購表格、延遲認購程序、撤銷認購要求及／或扣發贖回或清盤收益的款項。

就此目的而向管理公司提供的任何資料，其收集目的僅為了遵從反洗黑錢法律。

發行費及本公司收費

發行費

各附屬基金每類及／或種類股份的認購價（「**認購價**」）等於每股資產淨值（詳情載於「*認購手續*」一節），另加支付給分銷商或指定再分銷商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 5%的發行佣金（「**發行佣金**」）。在扣除適用的發行佣金後，認購款項餘額將用作購買股份。

此外，亦須徵收本公司發售股份所在有關國家產生的任何稅項、佣金及其他收費。

本公司收費

本公司有權 根據 每 項 附屬基金 的每日平均資產淨值（扣除管理公司費前之價值），向管理公司支付 一項每日應計的 年度費（「**管理公司費**」），最高為五(5)個點子（即 0.05%）。管理公司費須 於每月結束時 支付。管理公司費應用於支付管理公司，作為其擔任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所 提供服務（特別是履行監管角色）的費用，並應包括對管理公司因其委任而產生的任何額外監管資本費用發還款項。**倘管理公司費最高金額增加，將會向全體股東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事先通知，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准許或訂明的較短期間。**

除管理公司費外，本公司於每月結束時根據每項附屬基金的每日平均資產淨值（扣除年度管理費及管理公司費前之價值），按以下現行年率就各項附屬基金支付一項每日應計的年度管理費（「**年度管理費**」）。本公司有權每年支付最高達每項附屬基金資產淨值 2%的年度管理費。年度管理費一般支付予投資經理、附屬投資經理公司、分銷商、任何指定再分銷商及來自所述股份類別的任何回佣（如適用）。**倘年度管理費調整至高於現行水平，將會向全體股東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事先通知 ，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准許或訂明的較短期間 。**

此外，本公司將向管理公司發還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向中央行政代理支付的費用及開支。為免存疑，該等款項（如下文進一步載列）將不會包括在管理公司費及年度管理費內。

當附屬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集體投資企業時，可能向附屬基金本身以及其投資的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集體投資企業收取的最高管理費水平將為每年有關資產的 3.0%。

各類別的標準年度管理費如下表所示：

附屬基金名稱	年度管理費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J 類**	**K 類**	**S 類**	**Y 類**	**Z 類**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股票基金	每年 1.40%	每年 0.75%	有待確定*	每年 0.70%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中國股票基金	每年 1.80%	每年 0.95%	有待確定*	每年 0.90%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日本股票基金	每年 1.40%	每年 0.75%	有待確定*	每年 0.70%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日本股票卓越回報基金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每年 1.25%	每年 0.80%	每年 0.60%	每年 0.60%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股票基金	每年 1.40%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每年 0.70%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 REIT焦點基金	每年 1.60%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每年 0.85%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每年 1.80%	每年 0.95%	有待確定*	每年 0.90%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	每年 1.80%	每年 0.95%	有待確定*	每年 0.90%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0.40%
標準人壽 投資環球 SICAV歐洲股票自由組合基金	每年 1.80%	0.95%	有待確定*	每年 0.90%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新興市場股票自由組合基金	每年 1.80%	每年 0.95%	有待確定*	每年 0.90%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大陸股票收益基金	每年 1.50%	每年 0.80%	每年 1.40%	每年 0.75%	每年 0.70%	每年 0.70%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焦點股票基金	每年 1.70%	每年 0.95%	有待確定*	每年 0.90%	有待確定*	每年 0.60%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債券基金	每年 1.00%	每年 0.55%	有待確定*	每年 0.50%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每年 1.00%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每年 0.50%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每年 1.00%	每年 0.45%	每年 0.80%	每年 0.50%	每年 0.23%	每年 0.18%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元政府純股票基金	每年 1.35%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每年 0.50%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每年 1.40%	每年 0.70%	有待確定*	每年 0.65%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每年 1.40%	每年 0.70%	有待確定*	每年 0.65%	有待確定*	每年 0.45%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每年 1.35%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每年 0.60%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每年 1.00%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每年 0.50%	每年 0.30%	有待確定*	每年 0.30%	有待確定*	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企業債券可持續及責任型投資基金	每年 1.10%	每年 0.60%	有待確定*	每年 0.55%	有待確定*	每年 0.18%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整體 回報信貸基金	每年 1.40%	每年 0.70%	有待確定*	每年 0.65%	有待確定*	每年 0.35%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環 球絕對回報策略基金	每年 1.60%	每年 0.90%	有待確定*	每年 0.85%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焦點策略基金	每年 2.00%	每年 1.25%	有待確定*	每年 1.2%	有待確定*	每年 1.00%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絕對回報環球 債券策略基金	每年 1.25%	每年 0.65%	有待確定*	每年 0.60%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宏觀系統性全方位基金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每年 0.60%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有待確定*	0%

*年度管理費將於股份類別推出時確定。請參閱相關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中的收費部份，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將作相應更新。

就各附屬基金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徵收的以下費用包括：

- 就本公司資產及收入所徵收的所有稅項（特別是但不限於「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資本利得稅、預扣稅及任何應付印花稅或轉讓稅（包括金融交易稅））；
- 法律及核數費；
- 董事袍金—股東大會可允許董事會將固定年度總金額作為董事提供服務的報酬（應由董事會自行分配），且該金額為本公司的一般支出。董事會亦可報銷代表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合理費用。董事會主席或秘書以及本公司總經理及高級職員的薪酬應由董事會釐定。
- 任何計劃上市及維持上市的費用；
- 保管費及常規交易費及保管人及其代理人收取的費用（包括付款及收費，以及任何實報實銷費用，即印花稅、登記費、股票費、特殊交通費等）。保管費按附屬基金資產持有人所處的地區及國家規定的比率計算。目前，最低費率每年為相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0.0025%，最高費率為 0.50%；
- 應支付予中央行政代理的費用及開支將按雙方商定的商業費率計算。可就各附屬基金收取的最高費率每年為相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0.35%；
- 銀行及經紀就證券交易及類似交易徵收的常規經紀費及佣金；

- 為股東權益採取非經常措施而引致的費用（尤其是，但不限於，安排專家意見及處理法律程序）；
- 應付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登記費及其他費用；
- 應付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基金註冊地點的任何永久代表人的費用及成本；及
- 應由本公司承擔的保險費（惟不超過本公司屬下各標準人壽安本集團公司投保的總括保險單（如有）中所佔部份）及利息。

本公司須負擔的各項成本及收費，將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按比例*分配到各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按各附屬基金基準或結合兩種方法進行分配。就對沖股票種類而言，對沖業務相關成本（若有）分配予相關種類。

本公司及各附屬基金（包括新設立的附屬基金）的開辦費用已由標準人壽安本集團各公司承擔。

贖回股份

所持有的任何類別及／或種類股份，均可按交易日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的贖回價（「**贖回價**」），於該交易日全部或部份贖回（惟須符合「*贖回限制*」一節下的最低持股規定）。

在支付贖回價後，相應股份將立即於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冊中註銷。此外，須徵收出售股份所在有關國家產生的任何稅項、佣金及其他收費。每項附屬基金須隨時保留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任何贖回股份的要求。

贖回手續

擬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東，可向中央行政代理或分銷商或指定再分銷商發出傳真或函件提出申請。

贖回任何股份的申請須列明：

(a) (i)股東擬贖回的金額；或(ii)股東擬贖回的股份數目；及

(b) 擬贖回股份的所屬類別及／或種類及附屬基金的國際證券號碼(ISIN) 。

此外，贖回申請必須列明股東的個人資料及其賬號。如果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可能需要向股東索取確認資料，而延遲辦理贖回申請。

在下文「*暫停贖回*」規定所解釋的規限下，贖回申請將被管理公司視為具有約束力並不可撤回；而且，除非為聯名登記股東，並已向管理公司提交獲得認可的授權書，贖回申請須由所有登記股東妥善簽署。

中央行政代理、分銷商或指定再分銷商在任何交易日有關附屬基金的贖回截止時間－即下午一時正（盧森堡時間）(「**附屬基金贖回截止時間**」）－前收到任何贖回附屬基金股份的申請，將會在同一交易日內，採用於該交易日下午三時正（盧森堡時間）的最後可得價格而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辦理（詳情見附錄C）。

為免存疑，分銷商或指定再分銷商有權在附屬基金贖回截止時間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中央行政代理提交指示，但前提是在附屬基金贖回截止時間前收到投資者的最初指示。分銷商或指定再分銷商概不得扣留所收到的贖回指示以從價差獲取個人利益。股東須留意，在分銷商或指定再分銷商非營業的日子可能不能透過分銷商或指定再分銷商贖回股份。

中央行政代理、分銷商或指定再分銷商在交易日的附屬基金贖回截止時間後，或於交易日以外的任何日子收到的贖回申請，將會順延至下一交易日，根據該交易日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辦理。

在釐定贖回股份的贖回價後，將會在合理時間內盡快以普通郵遞向股東發出確認書，詳細列出應支付的贖回款項。股東應覆查此確認書，以確定交易已作準確記錄。在計算贖回所得款項時，管理公司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3)位，本公司有權保留差額。

根據附屬基金在贖回時的每股資產淨值，任何附屬基金股份的贖回價可能高於或低於股東已付的認購價。

任何附屬基金的所有類別股份贖回款項（Y類股份及Z類股份除外），必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不遲於三(3)個營業日支付（惟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絕對回報策略基金D[A, CAD]類股份必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不遲於兩(2)個營業日支付）。任何附屬基金的Y類股份及Z類股份贖回款項必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不遲於兩(2)個營業日（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日本股票基金及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日本股票卓越回報基金的Z類股份除外，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不遲於四(4)個營業日）支付。除非由於法例限制（例如外匯管制或資本調動限制），或保管人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致使將贖回款項轉移至提出贖回申請的國家屬不可能或不可行。如有必要，中央行政代理將安排贖回款項從有關附屬基金、類別或種類的參考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兌換為有關贖回貨幣。該等貨幣交易將由保管人、分銷商或任何指定再分銷商進行，有關費用及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

倘接到的贖回申請數量太大，管理公司可決定延遲執行該等申請，直至本公司的有關資產在無不必要延誤的情況下出售為止。

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但須經股東同意）透過向股東以實物分配就有關股份類別設立的而於計算贖回價的交易日的價值與贖回股份價值相等的資金組合內的投資，向任何股東支付贖回價。將予轉讓資產的性質與類別應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不損害其他有關類別股東的利益，所使用的估值須由核數師出具特別報告確認（如法律或法規要求）。該等轉讓費用須由承讓人承擔。

贖回限制

倘(i)股份贖回要求所涉及的股份價值低於任何附屬基金最低股份持有數量（詳情載於「*認購股份*」一節所載附表）的一半；或(ii)在贖回後，股東持有的股份餘數將低於任何附屬基金現時最低股份持有數量（詳情載於「*認購股份*」一節），則管理公司毋須執行該項贖回要求。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可決定將該項要求視作要求贖回股東在該附屬基金所持的全部餘下股份辦理。

在任何交易日提出贖回申請，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申請一併提交，如佔任何一項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 10%或以上，可能須執行「*達到或超過任何附屬基金資產淨值 10%的贖回及轉換的手續*」一節所述的額外手續。

暫停贖回

倘管理公司在任何期間，根據附錄 C「*暫停釐定每股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權力暫停釐定有關類別及／或種類的每股資產淨值，則在該段期間股東要求贖回其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將會暫停。提出贖回股份的股東將獲得有關暫停時期的通知。只有當中央行政代理於暫停期間結束前收到書面通知，撤銷贖回的申請方屬有效，否則有關股份將於暫停期間結束後的首個交易日，根據該交易日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贖回。

強制贖回

倘管理公司在任何時間發現由受禁制人士擁有股份，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管理公司董事會可全權按上述方式，在至少提前十(10)日發出通知後以贖回價強行贖回股份，而毋須就此負有任何責任；贖回後，受禁制人士將不再為該等股份的擁有人。管理公司可要求任何股東提供管理公司認為需要的任何資料，以釐定該名股份擁有人是否為受禁制人士。

將股份轉換為另一附屬基金的股份

未經管理公司董事會同意，不可在不同類別及／或種類之間轉換股份。

在同一類別及／或種類中，股東可向中央行政代理、分銷商或指定再分銷商以書面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列明將哪些股份轉換為哪項附屬基金，從而將一項附屬基金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換為另一項或多項附屬基金的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轉換費（除下文所述者外）。

轉換申請必須列明股東擬轉換的金額，或其擬轉換的股份數目。此外，轉換申請必須註明股東的個人資料及賬號。

除非為聯名登記股東，並已向管理公司提交獲得認可的授權書，轉換申請必須由登記股東妥善簽署。

未能提供此等資料可能導致轉換申請受到延誤。

由一項附屬基金（「**原附屬基金**」）轉換至另一項附屬基金（「**新附屬基金**」）可能需要支付一項費用（「**調整費**」），相等於認購原附屬基金適用的發行佣金百分率與新附屬基金適用的發行佣金百分率之間的差額。如果股東能夠證明已在以前的轉換中支付該項調整費，則可獲得豁免。調整費（如有）將從投資於新附屬基金的款項中扣除，以支付分銷商或任何指定再分銷商。

股東應留意，倘轉換申請涉及部份轉換現時持有的股份數量，而現時持有餘數將低於「*贖回限制*」一節所列的最低要求，則管理公司毋須執行該項轉換申請。

中央行政代理、分銷商或指定再分銷商在任何交易日有關附屬基金的轉換截止時間－即下午一時正（盧森堡時間）（「**附屬基金轉換截止時間**」）－前收到任何轉換附屬基金股份的申請，將會在同一交易日內，採用交易日下午三時正（盧森堡時間）的最後可得價格而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辦理（詳情見附錄 C）。

為免存疑，分銷商或指定再分銷商有權在附屬基金贖回截止時間後的合理時間內向中央行政代理提交指示，但前提是在附屬基金贖回截止時間前收到投資者的最初指示。股東須留意，在分銷商或指定再分銷商非營業的日子可能無法透過分銷商或指定再分銷商轉換股份。

中央行政代理、分銷商或指定再分銷商在任何交易日的附屬基金轉換截止時間後，或在交易日以外的日子接到的轉換申請，將會順延至下一交易日，根據該交易日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辦理。

在任何交易日提出轉換申請，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申請一併遞交，如佔任何一項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 10%以上，可能須執行「*達到或超過任何附屬基金資產淨值 10%的贖回及轉換的手續*」一節所述的額外手續。

將原附屬基金股份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新附屬基金股份時所採用的比率，乃按以下方程式釐定：

$$A = \frac{(B \; x \; C \; x \; D) \; x \; (1 - E)}{F}$$

其中：

A　指分配到的新附屬基金的股份數目；

B　指被轉換的原附屬基金的股份數目；

C　指有關交易日釐定原附屬基金有關股份類別及／或種類的每股資產淨值；

D　指在有關日期，原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與新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之間的實際匯率，如兩項附屬基金、類別或種類（視情況而定）使用同一參考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則此數值等於 1；

E　指每股應付的調整費（如有）百分率；及

F　指在有關交易日釐定新附屬基金有關類別及／或種類的每股資產淨值，另加任何稅項、佣金或其他費用。

在特殊情況下，管理公司董事會可能會徵收一項轉換費，最高不超過將被轉換的原附屬基金有關類別及／或種類每股資產淨值的 0.5%，支付給原附屬基金。該項費用將於計算新附屬基金的股份數目時自動扣除。

轉換股份後，管理公司將知會股東轉換後獲得的新附屬基金股份數目及其價格。新附屬基金的零碎股份將計算至小數點後三(3)位，本公司有權保留差額。

達到或超過任何附屬基金資產淨值10%的贖回及轉換的手續

倘在任何一個交易日，已接到的贖回或轉換申請（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在該日接到的申請一併計算）佔任何一項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過 10%，管理公司有權全權酌情在管理公司董事會合理地認為此舉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與該交易日有關的每項申請按比例縮減，致使該交易日所贖回或轉換的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不超過 10%，而毋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

倘若由於管理公司行使按比例縮減的權力，致使任何贖回或轉換申請於該交易日未能全面生效，該項申請未予以辦理的其餘部份將視作有關股東在下一交易日及（如有必要）繼後的交易日提出進一步的要求，直至該申請辦理完畢為止。

就任何在該交易日接到的申請而言，如果其後的交易日接到其他申請，該等較後的申請將被押後，以便優先處理與首個交易日有關但按上文所述須在其後交易日辦理的申請。

逾時交易及市場時機

逾時交易

管理公司提前釐定本公司股份價格。這表示不可能事先知悉所購買或出售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任何銷售費用除外）。認購申請的接收和接納必須符合「*認購股份*」一節的規定。

市場時機

「*市場時機*」是指投資者利用時差及／或附屬基金資產淨值計算方法中的缺陷，在短時間內系統地認購及贖回或轉換股份的套戥方法。

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按不再反映當前價格的市場價格所計算的（舊價格）或管理公司已在計算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但仍可能發出指示，市場選時機會便出現。市場選時在某種情況下會攤薄股東所持附屬基金的價值。

管理公司將監控股東的交易活動，若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股東正進行慎選市場時機操作，將保留暫停、取消、拒絕任何認購及／或轉換指示的權利

此外，管理公司透過與分銷商及再分銷商的有關合約安排，確保分銷商及再分銷商承諾不允許進行其知悉或相信與市場選時有關的股份交易。

稅項

下文所載資料乃根據本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日適用的盧森堡法例及行政慣例編製，並可能會有進一步修改。

本公司

在本公開說明書發佈之日，根據現行盧森堡法律及管理常規，盧森堡 SICAV 或其任何附屬基金均毋須支付盧森堡企業所得稅、市營業稅及淨財富稅。然而，須遵照《集體投資企業法律》的盧森堡

SICAV（或就具有多個附屬基金的 SICAV 而言，各附屬基金）在盧森堡須繳納認購稅（原則上每年按其淨資產 0.05%計算），有關稅項須以有關 SICAV（或附屬基金）於有關日曆季度末的總資產價值為基準按季支付。

然而，倘符合《集體投資企業法律》第 174 條的條件，此比率將在以下情況降至 0.01%：(i)具有多重間隔的集體投資企業的個別間隔，以及於集體投資企業內或於具有多重間隔的集體投資企業的間隔內的個別已發行證券類別，惟該間隔或類別的證券須為預留予一個或以上機構投資者（該詞之定義按盧森堡監管當局及盧森堡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及條例加以詮釋）；(ii)專屬目標為投資於信用機構存款的企業；或(iii)專屬目標為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放於信用機構存款（定義見 2003 年 4 月 14 日的大公法令(Grand Ducal Decree)）的企業。

然而，如果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所持單位或股份已經繳納該稅項，則有關單位及股份所代表的資產價值豁免繳納認購稅。盧森堡 SICAV 發行股份無須繳納盧森堡的其他印花稅或其他稅項。

此外，《集體投資企業法律》第 175 條訂有豁免認購稅的條文。例如，倘符合下列條件，本公司將可受惠於年度稅務豁免：(i)其證券於至少一間證券交易所或定期運作、獲認可並對公眾人士開放的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及(ii)惟其專屬目標為複製一個或以上指數的表現。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基金存在多個證券類別，則豁免僅適用於符合條件(i)的類別。

本公司須於修訂組織章程時繳納 75 歐元的定額註冊稅。

每季結束時計算及應付的年度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如下表所示。

附屬基金	股份類別	認購稅
股票類附屬基金	A 類、B 類、C 類、J 類及 Y 類	該類別年度總資產淨值的 0.05%
	D 類、K 類、S 類及 Z 類	該類別年度總資產淨值的 0.01%
債券類附屬基金	A 類、B 類、C 類、J 類及 Y 類	該類別年度總資產淨值的 0.05%
	D 類、K 類、S 類及 Z 類	該類別年度總資產淨值的 0.01%
絕對回報類附屬基金	A 類、B 類、C 類、J 類及 Y 類	該類別年度總資產淨值的 0.05%
	D 類、K 類、S 類及 Z 類	該類別年度總資產淨值的 0.01%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	D 類	該類別年度總資產淨值的 0.01%

本公司因收取股息及利息而獲得的投資收入，可能須按不固定稅率繳納預扣稅。預扣稅一般不退回。

附屬基金可能亦須就購買、出售、轉讓或涉及投資的任何其他金融交易繳納若干其他外國稅項，包括（但不限於）收益稅、印花稅或其他轉讓稅（包括金融交易稅）。

若干歐盟成員國已實施金融交易稅務制度。數個歐盟成員國已建議於日後引入更廣泛的金融交易稅。

股東

在本公開說明書發佈之日，股東持有、出售、購買或回購本公司股份毋須繳納任何盧森堡資本收益稅、所得稅、過戶稅或預扣稅（例外情況可能主要適用於屬於盧森堡籍、為盧森堡居民、或在盧森堡有永久駐地或居所、永久代表或固定業務基地的股東）。

共同申報標準(CRS)

本節中的任何重要詞彙具有CRS法律所訂明的涵義。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已開發全新的稅務機關間自動交換金融資料的環球標準(CRS)。盧森堡為簽署CRS的司法管轄區，擬於2017年9月就2016年財政年度所收集的可報告財務資料與其他已簽署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進行首次資料交換。CRS已透過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目和稅務資料及推行EU指令2014/107/EU的法例（「**CRS法例**」）於盧森堡實施。

CRS法例要求進行申報的盧森堡金融機構進行盡職調查，並取得（其中包括）稅務居住地、稅務識別碼及CRS股東類別的確認。根據CRS法例申報，盧森堡金融機構須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有關屬於CRS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股東及（在若干情況下）其控權人士的若干財務賬目資料，以便盧森堡能夠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自動交換該資料。須就每名須申報人士申報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名稱、地址、稅務居住地、稅務識別碼、賬戶餘額、收入及款項總額等賬戶資料以及（如屬個人）出生日期及地點。作為盧森堡金融機構，本公司須遵守CRS法例。另外，股東已批准本公司與相關稅務機關分享有關資料。本公司擬全面遵守CRS規例。

根據CRS法例及盧森堡資料保護規則，在進行申報的盧森堡金融機構處理資料前，每名相關個人應獲告知其個人資料的處理情況。倘若個人在前述情況下符合須呈報人士的資格，將根據盧森堡資料保護法獲本公司告知。

投資者應就CRS如何適用於其具體情況及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德國投資稅法案

以下資料為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德國」）的預期稅務處理概要。本資料乃基於公開說明書日期德國已頒佈的法律，可因有關法律變動而作出修訂，但內容並非詳盡無遺。就稅務而言，本概要僅適用於德國的稅務居民。

倘閣下對其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或若閣下可能須繳納德國以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則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下列附屬基金會將其至少 51%的價值持續投資於合格股票工具（定義見德國投資稅法案第 2 節第 8 段及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A 所載)：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中國股票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大陸股票收益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股票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股票自由組合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新興市場股票自由組合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股票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焦點股票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日本股票基金，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日本股票卓越回報基金，及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被稱作部分稅務豁免的條文(Teilfreistellung)，

- 德國稅務居民私人投資者（即持有就稅務而言屬於私人資產(steuerliches Privatvermögen)的基金的權益）因投資符合被稱作股票基金資格(Aktienfonds)（定義見於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德國投資稅法案(Investmentsteuergesetz)（「德國投資稅法案」）第2節第6段）的基金所得收入的30%獲豁免繳納德國所得稅（及團結附加稅及教堂稅（如適用））；及

- 該名德國稅務居民私人投資者因投資符合被稱作混合基金資格(Mischfonds)（定義見德國投資稅法案第2節第7段）的基金所得收入的15%獲豁免繳納德國所得稅（及團結附加稅及教堂稅（如適用））。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符合作為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的資格：

- 其投資指引規定，該基金會將其至少51%（或25%）的價值持續投資於若干合格股票工具（定義見德國投資稅法案第2節第8段及本公開說明書附錄A所載）或投資者個別地向相應的稅務主管辦公室證明其在要求享有部分稅務豁免的有關日曆年全年一直符合有關限制；及

- 在該日曆年度持續符合有關要求。

類似的法規（儘管部分稅務豁免的稅率不同）適用於德國個人商業投資者（即持有就稅務而言屬於商業資產(steuerliches Betriebsvermögen)的基金的權益）及德國稅務居民法團因投資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所產生的收入，惟受限於若干豁免及其就該投資產生的部分費用不屬於可免稅金額。

部分附屬基金（見上述列表）會將其至少51%或25%的價值持續投資於合格股票工具（定義見德國投資稅法案第2節第8段及本公開說明書附錄A所載）。

然而，在任何日曆年，是否將持續符合該最低百分比，以及（因此）部分豁免法規是否適用於德國稅務居民投資者，這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部分因素並不受基金經理控制，特別是關於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及德國稅務部門及德國稅務法院對其他法律條文作出的解釋、各附屬基金投資的工具如何分類（按各自發行人及／或數據供應商分類）及各附屬基金所持有工具的價值（市場價格）。**因此，無法保證上述附屬基金將符合部分豁免法規的規定。**

英國稅項

以下資料為英國預期稅務處理方法的概要。本資料乃根據於公開說明書日期英國已頒佈法律作出，可因應有關法律變動而作出修訂，且並非總覽。此概要僅適用於實益持有股份作投資，且就英國稅務而言屬英國居民的人士。

倘　閣下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或若　閣下可能須繳納英國以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　閣下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

本公司有意以不會導致其成為英國居民的方式從事業務。基於本公司就稅務而言並非英國居民，因此無須就其收入及資本增益繳納英國公司稅。

英國投資者

(a)　收益（離岸基金規則）

本公司將屬於 2010 年稅務（國際及其他條文）法（「TIOPA」）第八部份 和 2009 年離岸基金（稅務）規例(Offshore Funds (Tax) Regulations 2009)所載的離岸基金規定範圍內。根據有關法規，英國居民或就稅務而言通常居於英國的人士持有因銷售、出售或贖回離岸基金股份或轉換附屬基金而產生的收益，將於銷售、出售、贖回或轉換時視為離岸收益而徵稅，其中個人股東須繳納所得稅，公司股東則須繳納公司稅，但根據正常的英國稅務應課稅收益原則不須徵稅。然而，倘任何附屬基金股份類別在持有股份期間獲英國稅收及海關部（HM Revenue and Customs，簡稱「HMRC」）承認為「申報型基金」（或過往為具備分銷商資格的附屬基金股份類別），則上述情況並不適用。

為具備「申報型基金」資格，附屬基金股份類別必須遵循若干年度申報責任，當中特別包括申報其100%收入的規定。英國投資者將須按其於附屬基金股份類別內所佔的「申報收入」和自該附屬基金股份類別收取的任何現金分派（以較高者為準）繳付稅項。

本公司若干附屬基金股份類別已獲核證為申報型基金。於各申報期間，各期可申報收入將可於標準人壽投資管理的網站http://uk.standardlifeinvestments.com/ifa/funds/sicavs/reporting_fund_status.html查閱。

附屬基金股份類別獲申報型基金資格後，如股東屬英國居民或通常居於英國，將須就出售或贖回股份或轉換附屬基金而產生的任何收益繳納資本收益稅（就個人股東而言）或公司資本收益稅（就公司股東而言）。然而，如享有任何稅務豁免或寬減，則有關收益可扣稅。

如股東屬英國居民或通常居於英國，而在一個財政年度產生的總資本收益連同其他應課稅收入並不超過基本稅率範圍，則須就個人資本收益按 10%的稅率納稅。若資本收益連同其他應課稅收入超出基本稅率範圍，則須按 20%的稅率納稅。個別人士仍可視乎情況享有其他寬減和免稅額（包括豁免大多數個人英國居民的首部分收益的年度免稅額）。

如股份持有人就稅務而言屬英國法人團體居民，將受惠於按通脹指數計算的稅項寬減，一般而言，此類稅項寬減根據零售物價指數升幅而提高資產的資本收益稅基成本。

(b) 收入

如個人股東就稅務而言屬英國居民，將須就本公司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繳納英國所得稅。就稅務而言屬英國居民的公司股東所收取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一律免徵稅項。

超出納稅人年度股息免稅額的個人股息收入將按稅率7.5%（倘於基本所得稅率範圍內）、32.5%（倘於較高稅率範圍內）及38.1%（倘於額外稅率範圍內）徵稅。

就此而言，股息在個人股東的收入中被視為稅率最高的部份。

倘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計息資產，則分派將被視為對公司和個人投資者的利息，並須按所收取利息繳納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如適用）。屬英國居民的個人股東將須按 20%（就基本稅率的納稅人而言）、40%（就較高稅率的納稅人而言）或 45%（就附加稅率的納稅人而言）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可享有以下詳述的個人儲蓄免稅額。

自2016年4月6日起，引入的個人儲蓄免稅額豁免基本稅率納稅人首1,000英鎊利息的稅項，包括英國居民個人已收或視為將收取利息的應課稅金額。較高稅率納稅人的獲豁免金額將降至500英鎊，而額外稅率納稅人將不獲免稅額。

附屬基金股份類別獲申報型基金資格後，股份將須按其於附屬基金股份類別內所佔的「申報收入」和自該附屬基金股份類別收取的任何現金分派（以較高者為準）繳付稅項。

公司債務制度

2009年公司稅法(Corporation Tax Act 2009，簡稱「CTA 2009」)第6部第3章規定，倘須繳納英國公司稅的公司股東於會計期內任何時間於TIOPA相關條文所指的離岸基金當中持有權益，且有關基金於該段期間任何時間曾未能通過「非合資格投資測試」，則有關公司股東持有的權益將於該會計期間內（就有關CTA 2009第五部份所載公司債務稅法的規則而言）被視為猶如債權人關係項下的權利（「公司債務制度」）。附屬基金的投資在會計期內任何時間佔合資格投資超過60%（以市值計算），即未能通過「非合資格投資測試」。合資格投資泛指直接或間接產生利息回報的投資。

因此，本公司若干附屬基金（尤其是債券附屬基金）將被視為於公司債務制度內，須繳納公司稅，股份於各英國公司投資者會計期間內的一切回報（包括收益、溢利和虧損）將作為收入或開支，按「市價計值」會計基準或「公平價值」會計基準徵收或寬免稅項。因此，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可能須

就其所持股份的未變現增值繳納公司稅（同樣亦可就其所持股份的未變現減值而享有公司稅寬減），視其本身情況而定。

反避稅條款

就英國稅務而言通常居於英國的人士，務請注意2007年英國所得稅法（UK Income Tax Act 2007，簡稱「ITA」）第13部第2章的條文。該等條文旨在防止個別人士通過向外地居民或外地人士（包括公司）轉移資產或收入的交易避繳所得稅，並可能要求彼等須就本公司的未分派收入及溢利按年繳稅。

英國居民或通常居於英國的人士（及如為個人，則擁有英國居籍的人士）務請注意1992年應課稅收益法(Taxation of Chargeable Gains Act 1992)第13條的條文。若任何人士單獨或與關聯人士共同持有超過10%的本公司股份，而同時本公司受到控制的方式導致其若為英國居民，則就英國稅務而言屬不公開公司，上述條文或會對該等人士產生若干不利的稅務影響。尤其一旦應用該等條文，可能導致一名人士被視為（就英國應課稅收益的稅務而言）直接取得本公司所得的任何收益（例如出售投資構成就此而言的應課稅收益）的任何部份（該部份相等於在本公司取得應課稅收益時該名人士有權就本公司清盤而獲得的本公司資產的比例）。

居於英國的企業股東務請注意2009年公司稅法第492條的條文。該等條文尋求抗衡為避稅所訂立債券基金規則的任何安排。該等條文規定了應作出調整的方式，以抵銷透過持有人的報稅表所得的任何稅務優惠。

股東應就該等及其他反避稅條款（如受控外國公司）的應用情況尋求意見。所有股東應獨立地與專業顧問確認，根據須遵守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購買、持有、贖回、轉讓、出售或轉換股份是否會導致彼等須承擔任何後果，包括任何稅務後果。該等後果（包括是否向股東提供稅收減免及其價值）將視乎股東公民身分、居留、居住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及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在投資日期具法律效力的任何法例均可能發生變更。

印花稅與預留印花稅（「印花稅與預留印花稅」）

下列意見擬作為一般印花稅及印花稅與預留印花稅的指引，與市場莊家、經紀、交易商等人士、或中介機構、或發行股份予存管機構、或結算系統、或代名人或代理人概無關連。股份發行毋須支付英國印花稅或印花稅與預留印花稅。倘進行或證明轉讓的文件並非在英國簽立，且概無與轉讓有關的事宜或行動於英國進行，則毋須就股份轉讓支付任何英國印花稅。倘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存置於英國的任何股東名冊登記，且股份並非與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的股份配對，則任何有關股份轉讓的協議將毋須繳納英國印花稅與預留印花稅。

股東務請注意，有關英國稅務法例的其他範疇亦可能與投資本公司有關。

愛爾蘭稅項

以下資料以愛爾蘭共和國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已制定的法例為基礎，可能有所變動，且並非全面及詳細。本概要僅論及本身為愛爾蘭居民的股東持有作資本資產的股份，並不涉及特別股東類別（如證券交易商，或可獲豁免稅項的人士，包括愛爾蘭退休基金和慈善機構）。除非另有說明，下文所載概要假設股東將於其收入報表或公司報稅表（如適用）內正確及時地披露有關來自本公司的收入及收益的資料。本概要並非詳盡無遺，建議股東就擁有或出售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本公司

董事擬於處理本公司事宜過程中，以致就稅務目的而言本公司不會成為愛爾蘭稅務公民。因此，倘若本公司不在愛爾蘭境內進行貿易或在愛爾蘭通過一間分公司或代理人進行買賣，則本公司將毋須就除若干收入及收益外的收入及收益繳納愛爾蘭公司稅。

愛爾蘭投資者

(a) **申報購買**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愛爾蘭居民或通常於愛爾蘭居住人士，須於彼等每年的報稅表中披露收購離岸基金重大權益的詳情。在愛爾蘭進行業務中購入本公司股份的中介機構，必須向愛爾蘭稅收專員署申報 1997 年《稅務整合法》（「《稅務整合法》」）第 896(2)條所載購股的詳情。

(b) **收入及資本收益**

根據其個人情況，就稅務而言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收入分派（不論是作為新股份進行分派或再投資）繳納愛爾蘭所得稅或公司稅。

就 1997 年《稅務整合法》第 4 章第 747B至 747E條而言，愛爾蘭稅法有針對處理某投資者持有位於某合資格司法管轄區的「離岸基金」重大權益（即可合理預計投資者將在購買後七年內變現的權益）的特定條款。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包括與愛爾蘭訂立雙邊稅務協定的歐盟成員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或經合組織成員國。因此，由於本公司被當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進行監管且僅是盧森堡稅務居民，因此應根據該等條款被視為「離岸基金」。下列所載稅率及分析乃基於本公司是愛爾蘭稅法下的「離岸基金」。

公司股東

屬愛爾蘭居民的公司股東通常須就獲得自本公司的收入分派按 25%繳納公司稅。然而，倘若收入分派構成股東交易利潤的一部分，則公司股東須繳納的公司稅為 12.5%。

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愛爾蘭居民公司股東，通常須就由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產生額按 25%的稅率繳納公司稅。然而，倘產生的收益構成公司股東的交易利潤的一部份，則公司股東須按 12.5%的稅率繳納公司稅。應注意就此不會獲得任何按通脹指數計算的稅項寬減。

個人股東

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並非公司的愛爾蘭居民或通常於愛爾蘭居住人士，若獲得本公司作出的收入分派，將須就有關分派金額按 41%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並非公司的愛爾蘭居民或通常於愛爾蘭居住人士若出售股份，便有責任就所得收益額按 41%的稅率繳納愛爾蘭稅項。出售「離岸基金」權益的收益與計算資本利得稅所用者相同，但不計及指數化減免的影響。此外，應注意的是，股東身故將被視作出售股份，在此情況下，股東將視作已於身故之前按其當日的市值出售並立即重新收購該權益 。

一名個人就出售離岸基金權益所得的收益支付的所得稅金額，將被視作就 2003 年《資本取得稅法》（「2003 年資本取得稅法」）第 104 條而言的資本利得稅金額。根據 2003 年資本取得稅法第 104 條，就資本利得稅及資本取得稅被視為出售的情況下，已付資本利得稅可用作贈予稅或遺產稅淨額的抵免。

倘若出售離岸基金的重大權益產生虧損，將不會獲得資本利得稅或其他損失減免。此外，交易虧損或其他第四類虧損不可用於扣減就出售而可予收取的任何收入或視作出售離岸基金權益。

八年視作出售事件

愛爾蘭居民投資者按滾動方式持有股份八年，而股份乃於 200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購入，按愛爾蘭稅法視作出售處理。倘若股東自收購起持有股份 8 年，則股東將視為在收購第 8 個週年日以及任何隨後 8 年期間結束時，按該等股份的市值出售（並立即重新收購）該等股份。此視作出售按市值減收購時股份的成本進行，因此於購入股份日期第八個週年起，屬愛爾蘭居民或通常於愛爾蘭居住人士的股東將須就其股份於八年間的增值按 41%稅率納稅。股東將須就視作出售產生的任何收益自評是否需繳納任何愛爾蘭稅項。

有關視作出售的應繳稅項將等同於出售離岸基金「重大權益」的應繳稅項（在並非業務過程中進行出售的情況下，相關收益須按 41%（如屬個人）及 25%（如屬公司）的稅率繳稅）。

倘若股東應就該類視作出售繳稅，則該稅項將計算在內，以確保應就隨後有關股份的兌現、贖回、註銷或轉讓繳納的任何稅項，不會超過假設並無發生視作出售所應繳付的稅項。

反避稅條款

2007 年財政法中引入了反避稅條文，提高了對愛爾蘭居民投資者的「個人投資組合投資業務」**(PPIU)** 稅項。個人投資組合投資業務(PPIU)是指一項基金，其投資者或代表該投資者行事或與其投資者有關連的人士根據基金或任何其他協議條款有權影響基金的資產選擇。

倘一項基金就某名特定愛爾蘭居民投資者而被當作個人投資組合投資業務(PPIU)，愛爾蘭居民投資者或須就獲得自基金的款項或就出售所持股份（包括發生八年視作出售）的所得收益，按 60%的稅率納稅。如果不屬公司的股東未有在其每年的報稅表中披露適當的收款或出售所得款項，有關愛爾蘭居民投資者或須按 80%的稅率納稅。

倘若離岸基金的營銷及促銷資料已清楚指出所投資的物業且已廣泛向公眾推廣該投資，則 PPIU 條文的特定豁免將會適用。如屬土地投資或其價值來自土地的非上市股票，則可能需要進一步的限制。

1997 年《稅務整合法》第 33 部第 1 章可能會令就稅務而言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個人股東須就本公司的未分派收入或利潤繳納所得稅。該等條文旨在防止個別人士通過導致轉移資產的交易（而該項交易令居於愛爾蘭境外或居籍在愛爾蘭境外的人士（包括公司）應獲得收入）避繳所得稅，並可能令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個人須就本公司的未分派收入或利潤按年繳納所得稅或公司稅。

若任何人士持有超過 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而同時本公司受到控制的方式導致其若為愛爾蘭居民，則就愛爾蘭稅務而言屬「不公開」公司，而該等人士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及（如屬個人）居籍為愛爾蘭），則 1997 年《稅務整合法》第 19 部第 4 章（第 590 條）可能對其有重大影響。一旦應用該等條文，可能導致一名人士被視為（就愛爾蘭應課稅收益的稅務而言）直接取得本公司所得的任何收益（例如出售投資構成就此而言的應課稅收益）的一部份；該部份相等於在本公司取得應課稅收益時該名人士有權就本公司清盤而獲得的本公司資產的比例。

付款代理人的預扣責任

倘有任何股息透過愛爾蘭融通代理人支付，融通代理人須按所得稅標準稅率從有關股息中扣除稅項，並上報稅收專員署。股息收取人有權要求把融通代理人扣除的金額用作抵免相關年度的稅項責任。

印花稅

轉讓本公司股份套現毋須繳納愛爾蘭印花稅，前提是股份轉讓並非通過以實物形式轉讓位於愛爾蘭的物業清償。

饋贈及繼承稅

以饋贈或繼承方式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於愛爾蘭居住人士取得本公司股份，或愛爾蘭居民或通常於愛爾蘭居住人士以饋贈或繼承方式取得本公司股份，須繳納愛爾蘭資本取得稅。資本取得稅於免稅額以上按 33%徵收，免稅額視乎資本取得稅下應課稅的利益和過往利益金額，以及財產處理人與繼承人或受贈人的關係而定。

基金之間的轉讓

董事得悉，在愛爾蘭共和國將本公司某一附屬基金的股份與本公司另一附屬基金的股份進行交換本身並不構成有關股份的出售，毋須繳納稅項。對於就交換股份支付額外代價，或倘若股東收到除置換股份以外的代價，則有關於該等情況的特別規則。特別規則亦可能適用於本公司進行調整安排時的情況。

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的稅務考慮

以下為有關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及附屬公司的若干稅務事宜概要。

此概要乃以印度現行稅法和毛里求斯經通過協定修訂的現行稅法、印度－毛里求斯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及相關稅務機關的現行慣例為依據，而上述各項均可能變動。任何有關變動均可導致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或附屬公司所支付的稅項增加，並對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及其顧問毋須就適用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法院／稅務機關所作詮釋的變動對股東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一般資料

印度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按印度的財政法律而定。印度的所得稅金額乃以稅務年度內納稅人的居住狀況及其賺取的收入性質為基準。就印度所得稅被視為非居民的人士，其一般僅須就印度所得收入繳納印度稅項。

倘附屬公司於印度並無設立長期業務或設立有效管理及控制的地點，則就印度所得稅而言將被視為非居民。在此情況下，附屬公司將僅須就印度所得收入繳納印度稅項。附屬公司從印度股票投資所賺取來自印度的收入，預期將主要包括轉讓印度證券的資本收益及股息收入。

印度稅法規定，毛里求斯稅務居民所賺取的收入的可徵稅程度，受當地稅法或印度與毛里求斯政府為免雙重徵稅而簽訂的協議（「**條約**」）的條文規限（以較有利的為準）。2016 年 5 月 10 日，印度政府與毛里求斯簽訂一份協定以修訂條約。在該協定之前，條約載明毛里求斯居民的資本收益一般無需繳交印度稅項。根據該協定，在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毛里求斯公司所取得因出售股票而產生的資本收益將須按印度的國內稅率繳交印度稅項。然而，不論出售日期，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取得的股票投資仍將獲豁免繳交印度資本利得稅。

因此，由於附屬公司應屬毛里求斯稅務居民，故根據條約的條文，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所作投資的收益無需繳稅。在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作出的投資應繳交印度資本利得稅。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出售持有超過 12 個月且在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權益股份而產生的長期資本收益須按收益的 10%（另加可適用的附加稅及終止稅）繳納印度稅項，惟必須已支付適用的證券交易稅。2018 年 4 月 1 日前，長期資本利得稅率為零。作為對長期資本利得稅率變動的過渡緩衝，2018 年 2 月 1 日前產生的任何收益均豁免繳納長期資本利得稅。就股票證券持有 12 個月或更短時間後出售所變現的短期資本收益而言，當前的印度稅率為 15%（另加適用的附加稅及終止稅）。

根據印度當地稅法條文，附屬公司自其於印度公司股本證券投資賺取的股息收入，由附屬公司擁有時獲豁免徵稅。然而，支付該股息的印度公司須繳納股息分派稅。

印度一般反避稅規則（「一般反避稅規則」）亦將自 201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根據一般反避稅規則，倘若某項交易／安排被釐定為一項「不獲許可的避稅安排」，則稅務當局可否決稅務優惠，即使該等稅務優惠乃根據一項稅務條約而授予。然而，一般反避稅規則將不會適用於條約優惠不適用的情況，亦不適用於因轉讓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作出的投資所累算或產生或視作累算或產生或者收到或視作收到的任何收入。

證券交易稅

於認可印度證券交易所買賣權益股的買方及賣方（不論為居民或非居民），須就交易價值支付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稅不適用於公司的權益股首次發行及場外交易。

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的稅項

根據《2012 年金融法》的間接轉讓條文，如一間公司／實體在印度境外成立，但其「重大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印度的資產，則印度對因轉讓或贖回該公司／實體的股份／權益而產生的收入徵收資本利得稅。印度稅務當局可能會基於附屬公司股份的重大價值來自印度，而尋求對轉讓或贖回附屬公司的股份徵稅，即使並非在印度進行轉讓亦然。

《2017 年金融法案》建議澄清間接轉讓條文不應涵蓋由非居民投資者在根據《2014 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證券組合投資）規例》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第一類或第二類（如附屬公司擬成為者）的外國證券組合投資（「外國證券組合投資」）中持有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因此，轉讓或贖回由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在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無需繳交任何印度稅項／預扣稅。《2017 年金融法案》一旦頒佈，即應由 2011-12 年度起追溯生效。

因此，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就印度所得稅而言應被視為非居民，在其於印度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的基礎下，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或自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應不受任何印度所得稅影響。

投資者的稅項

就屬印度以外稅務居民及並無於印度進行任何業務活動的投資者而言，自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收取的分派或自出售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股份所得的收益均應不受任何印度所得稅影響。

加拿大稅項

建議加拿大投資者參閱「附錄 D – 為加拿大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該附錄與本公開說明書共同構成本公司就於加拿大營銷股份而刊發的發售文件。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的美國稅項預扣及申報

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的FACTA條文在一般情況下施行一個新的申報制度，以及就本公司所收取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包括股息及利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美國來源利息或股息的財產而產生的款項總額（「可預扣付款」）而可能徵收30%的預扣稅。

一般而言，新規則將規定本公司收取的所有可預扣付款繳納30%預扣稅（包括可分配予非美國人士的份額），除非本公司與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訂立協議（「FFI協議」），或遵守適用的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的條款。根據FFI協議或適用的政府間協議，本公司在一般情況下將須按規定提供資料、聲明及取得非美國法例的豁免（如有需要），以遵守新規則的條文，包括有關其直接及間接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資料。

盧森堡與美國已訂立模式1政府間協議（「盧森堡政府間協議」）。根據盧森堡政府間協議的條款，作為盧森堡居民的金融機構將有責任遵守盧森堡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及用以執行盧森堡政府間協議的盧森堡法例（「盧森堡政府間協議法例」）的條款（而非用以執行FATCA的美國財政部規例）下的FATCA條文。根據盧森堡政府間協議，作為盧森堡居民的金融機構將須按規定就以下人士的若干持有款項及向其作出的付款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a)若干美國投資者；(b)若干美國控制外國實體投資者及(c)並無遵從美國財政部規例或適用的政府間協議的條款之非美國金融機構投資者。根據盧森堡政府間協議，有關資料將由盧森堡稅務機關向國稅局報告。本公司將尋求遵守盧森堡政府間協議及盧森堡政府間協議法例下的適用規定，故在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毋須繳納上述的30%FATCA預扣稅。然而，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符合適用的規定。如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則本公司可能須繳納上述的30%FATCA預扣稅，而股份的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令股東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能否履行其於盧森堡政府間協議及盧森堡政府間協議法例下的責任將取決於各股東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認為對履行該等責任屬必要的所需資料。在下列情況下可按FATCA就付款份額徵收

FATCA預扣稅：(a)不同意披露其資料（如有需要）的美國投資者，而有關資料乃供本公司用以遵守於盧森堡政府間協議及盧森堡政府間協議法例下的責任；(b)未能確立其非美國身份的人士；(c)本身並無遵從美國財政部規例或適用的政府間協議之非美國金融機構投資者；及(d)並無提供有關美國所有權的證明或資料的若干其他非美國實體。

未能遵守本公司所提出資料要求的股東或須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並可能須就有關股東違反盧森堡政府間協議、盧森堡政府間協議法例及／或FATCA而就有關股東應佔的若干類型收益繳納預扣稅。本公司亦可酌情決定就股東的股份或贖回所得款項以真誠方式採取行動及根據合理理據行事，以確保本公司產生的任何FATCA預扣稅責任（可合法地轉嫁至有關股東）由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未能遵守引致有關責任的規定之股東承擔費用，包括進行強制贖回相關股東擁有的股份，及自贖回所得款項預扣、抵銷或扣除任何合理金額，惟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例及法規所限。為了避免必須扣減預扣稅，本公司可能禁止向任何非參與FFI（NPFFI）、其認為會繳稅的任何其他投資者或通過可能不符合FATCA的中介機構進行投資的任何投資者出售股份。

投資者應就FATCA如何適用於其具體情況及投資於本公司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個人資料、處理及披露資料

處理個人資料

根據2016年4月27日歐盟規例2016/679（《通用資料保護規則》(GDPR)）（取代資料保護指令95/46/EC）有關保障個人在處理個人資料及該等資料自由流動的規定，投資者及股東獲告知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收集、記錄、儲存、轉移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所提供的任何及所有投資者及股東資料（不論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在其認購時及於合約關係內任何其他時間提供），以用於提供投資者及股東要求提供的服務以及履行彼等的法律責任。

所處理資料包括（尤其但不限於）投資者／股東個人代表（如適用）的名稱及其他聯絡詳情、出生日期、稅務識別碼、身份證／護照號碼、地址和持有情況、知識及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以及職能和權力，以及有關投資者／股東以及投資者／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的名稱、地址及上文詳述的其他資料或詳情（「**個人資料**」）。

本公司、管理公司及資料處理人（定義見下文）處理由投資者及股東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目的主要包括(i)有關服務供應商費用的會計及行政事宜，(ii)遵守法律及監管責任，包括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以及對股東及持續監控、法律、監管、金融及運營風險管理驗收檢查的法律所規定的辨認責任，(iii)遵守CRS法律及盧森堡政府間協議法例(FATCA)所規定的處理事宜，(iv)存置股東名冊，(v)處理認購、贖回及轉換指令，(vi)遵守本公司投資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適用法律或規則，(vii)投訴處理及解決，(viii)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向客戶提供目標服務及(ix)營銷。

為允許處理用作上述用途的個人資料，本公司、管理公司及資料處理人（定義見下文）依賴（其中包括）投資者／股東的同意書（在認購協議中以書面形式正式確定）、其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義務及其向投資者／股東承擔的合約責任。投資者／股東可在任何時候反對將其個人資料用於營銷用途。投資者可就此以書面方式聯絡管理公司的資料保護專員，其註冊辦事處地址載於「行政及顧問」一節。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將採取措施以確保有關投資者及股東的所有個人資料獲得準確記錄及以安全保密方式存置。該等個人資料僅會於仍有必要時用作其收集目的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而保留。

個人資料將僅用作原始收集目的，或者經相關投資者及／或股東同意使用其資料用於特定用途。投資者及股東有權要求查閱或修改任何不準確或不完備的個人資料（包括（為免生疑問）根據CRS法律及盧森堡政府間協議法例向稅務機關提供的資料）。

如任何投資者或股東擬查閱彼等的個人資料或透過發出資料查閱請求要求修改其個人資料，應聯絡管理公司的資料保護專員，其註冊辦事處地址載於「行政及顧問」一節。

投資者／股東（如投資者／股東非自然人）承諾通知其代表及投資者／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上述用途使用其個人資料的事項，並承諾（如必要且適用）事先取得處理其個人資料可能需要的任何同意書。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可能會假設投資者／股東代表及投資者／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如必要）發出有關同意書，並獲通知可就本節所述用途使用其個人資料。

披露資料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可指定一間或多間實體處理個人資料。目前，標準人壽投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分銷商，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分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保管人及中央行政代理。該等機構亦已獲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批准將處理個人資料的事宜轉為授權予彼等各自集團的其他公司處理。因此，個人資料將由該等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例如外聘處理中心、調度或支付代理人）處理，而該等公司及人士介入投資者／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流程（「**資料處理人**」）。資料處理人可能身處歐盟及歐盟境外（包括美國、日本、印度及新加坡）。本公司及管理公司須確保歐盟境外的個人資料始終安全的被轉移並遵守GDPR規定。

如由次處理人處理，例如一名或多名資料處理人的代理人或授權代表、行政支援供應商及處理人而彼等未必一定為標準人壽安本集團或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集團的一部分，則資料處理人須確保次處理人的處理工作乃根據書面合約進行，而有關合約施加予次處理人的責任與根據本公開說明書施加予資料保證人的責任相同，並須確保次處理人履行及遵守該等責任。

為了履行合約，投資者及股東謹此明確同意處理其個人資料以及披露及轉移其個人資料予資料處理人以用於上文「*處理個人資料*」一節所述目的。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承諾不會轉移個人資料予資料處理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然而，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可能根據盧森堡法律或規例或與投資者及股東要求提供的服務有關的任何事項而牽涉的外國法律及規例，披露及轉移個人資料予不同司法管轄區（包括位於歐盟境外的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的法院及／或法律監管、稅務及政府機關（「**有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合規事宜例如（但不限於）因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而向美國機關提供資料及因CRS法律而向外國稅務機關提供的資料。

一經認購股份，每名投資者或股東同意以有關方式處理其個人資料（包括（為免生疑問）披露及轉移其個人資料予資料處理人及有關機關）。有關同意乃於認購表格正式列出。

基準監管規例

2016年6月8日歐盟第2016/1011號規例中有關用作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的基準或用於衡量投資基金表現的指數（「**歐盟基準監管規例**」），要求管理公司制定或維持健全的應急計劃，當中載明管理公司在所用基準（定義見歐盟基準監管規例）發生重大變化或停止施行情況下將採取的行動。管理公司須遵守該義務。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可按要求提供。

根據基準監管規例第36條，管理公司須根據歐盟基準監管規例的要求僅使用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所存置的管理人登記冊所顯示的獲授權基準管理人提供的基準。管理公司須遵守該義務。基準會被用於基金投資組合的構建、風險和監控、以及表現評估用途。

目前，本公司不會使用歐盟基準監管規例所界定的指數。如情況有變，公開說明書將予以更新。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 2000 年 11 月 16 日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為一間「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本公司的最低資本額為 1,250,000 歐元。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亦已存入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並已於 2000 年 12 月 19 日刊登於 Mémorial，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本公司於盧森堡貿易及公司登記處登記，編號為 B-78.797。

本公司委任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Mutual Funds) Limited（根據公司法於蘇格蘭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為：SC123322）擔任其管理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委任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取代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Mutual Funds) Limited，作為其管理公司（「**管理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管理公司受《集體投資企業法律》監管，並獲授權履行（特別是）《集體投資企業法律》定義下集體投資組合管理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創立、行政、管理及營銷。管理公司將根據管理公司協議之規定，並遵守公開說明書、公司組織章程、《集體投資企業法律》（正如但不限於《集體投資企業法律》第 122 條所詳述）、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以及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的任何適用規例履行其職能、職責及責任。

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之前對管理公司、管理公司董事及／或董事會的任何行為提述須被視為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Mutual Funds) Limited 之提述。因此，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對管理公司、管理公司董事及／或董事會的任何行為的提述須被視為對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之提述。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可經股東大會不時修改，惟須符合盧森堡法律關於法定人數及大多數表決的規定。任何修改必須刊登於 *Recueil é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RESA」）、一份盧森堡日報及（如有必要）本公司發售股份的有關國家規定的官方刊物。該等修改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即對全體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

任何修改如對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相對於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產生影響，必須進一步符合各有關類別的上述法定人數及大多數表決的規定。

本公司為單一法定實體；然而，附屬基金的投資者及債權人或附屬基金的組織、經營或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乃以該附屬基金的資產為限，附屬基金的資產只對該附屬基金的股東權利以及因其組織、經營或清盤而產生索償的債權人的權利負責。就本公司股東之間各自的關係而言，每項附屬基金均被視為獨立實體。不能分配予某個特定附屬基金的資產、承諾、費用及開支，將按照董事會認為對股東最為公平的基準自各附屬基金扣除。為適當顧及重要性，通常按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按每項附屬基金或結合兩種方法（如適用），對相關金額按比例分配。

管理及行政

董事

董事對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在本公開說明書發佈之日，當中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對此負責。

現時董事與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存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儘管董事有權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收取酬金。該酬金由本公司支付。

管理公司

根據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1 日的協議，本公司根據《集體投資企業法律》第 119 (3)條，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委任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Mutual Funds) Limited 擔任本公司的專職管理公司，該公司乃一間根據蘇格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編號為：SC123322，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1 George Street, Edinburgh EH2 2LL, Scotland。

本公司已根據《集體投資企業法律》條文，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委任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取代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Mutual Funds) Limited 擔任其專職管理公司（「**管理公司**」）。Aberdeen Global Services S.A.乃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管理公司將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負責每日就所有附屬基金提供行政、營銷、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亦可將部分或全部該等職能轉授予第三方。

管理公司已將行政管理職能以及居駐地代理人、註冊處、過戶代理人及上市代理職能轉授予中央行政代理。管理公司已將營銷及分銷職能轉授予分銷商，並將投資管理服務轉授予投資經理。

管理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 5 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無限期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 形式註冊成立。管理公司獲核准為一家受《集體投資企業法律》規管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管理公司，並且是 2013 年 7 月 12 日有關另類投資基金經理的法律第 1(46)條所指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管理公司的股本由 Aberdeen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Limited、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及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持有。管理公司擁有 10,000,000 歐元的認購及繳足股本（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

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管理公司已獲其他以盧森堡為基地的投資基金委任為管理公司及另類投資基金經理。相關基金的名單可要求向管理公司索取。

管理公司須確保本公司遵循投資限制並監督實施本公司的策略及投資政策。

管理公司將有責任確保設有足夠的風險計量程序以確保有充分的監控環境。

管理公司將持續監控獲其轉授職能的第三方的活動，並將從投資經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處定期收取報告以履行其監控及監督職責。

根據盧森堡法律及法例的規定，可要求於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獲取額外資料。此等額外資料包括有關處理投訴的程序、管理公司行使本公司投票權所遵循的策略、代表本公司向其他實體下達交易指令的政策、最佳執行政策以及與本公司投資管理及行政管理有關的費用、佣金或非金錢利益所涉及的安排。

薪酬政策

根據《集體投資企業法律》第111bis條，管理公司已批准及採納一項UCITS V薪酬政策聲明，連同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AIFMD)規定的標準人壽安本集團薪酬政策(統稱「**薪酬政策**」)。管理公司相信UCITS V薪酬政策聲明符合並可推動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不鼓勵承擔不符合附屬基金風險狀況或組織章程的風險，亦不損害管理公司遵守以各附屬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管理公司相信獎勵有貢獻的員工乃聘請及留住優秀人才的關鍵。

薪酬政策的設計旨在：

- 將員工利益與管理公司、基金、業務、股東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長期可持續利益保持一致；
- 在企業及個人層面上均專注於與表現相關的薪酬，並以強調確保表現並非以承擔標準人壽安本集團及其基金的風險承受能力以外的風險作為制約；
- 經考慮基金的投資狀況，推廣健全的風險管理及不鼓勵承擔超過標準人壽安本集團所能承受風險水平的風險；
- 採納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及
- 提供在資產管理行業內屬於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固定薪酬及獎勵。

標準人壽安本集團的董事會已設立按集團整體基礎運作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

- 批准薪酬政策，
- 批准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方案，
- 釐定任何年度浮動薪酬預算的規模，
- 批准激勵計劃的設計，及
- 考慮聘請及裁減若干僱員。

最新的薪酬政策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及福利的計算方法及負責授出薪酬及福利人士的身分（包括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可於「Fund Literature」項下https://www.standardlifeaberdeen.com/who-we-are/remuneration-disclosure查閱，其印刷本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要求免費提供。

疑問及投訴

任何人士如欲收取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或擬就本公司的營運作出投訴，應與管理公司聯絡。

投資經理及附屬投資經理公司

根據於2013年7月1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Mutual Funds) Limited委任標準人壽投資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管理附屬基金的資產。就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取代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Mutual Funds) Limited擔任本公司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事宜，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Mutual Funds) Limited、管理公司與投資經理就日期為2013年7月1日的投資管理協議訂立了一份更新及修訂協議，自2018年10月1日起生效。

根據上述投資管理協議的更新及修訂協議，管理公司已明確授權投資經理在管理公司的整體監控及負責下，每日酌情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買賣證券，或在具體交易中代表本公司並以本公司的名義以其他方式管理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

上述投資管理協議授權投資經理酌情從外部或其下屬公司中選擇擅長於資產管理的公司擔任本公司側重於特別區域的附屬投資經理，以受惠於該等公司在專門市場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費用概由投資經理負責。倘獲委任的附屬投資經理並不屬於投資經理集團的一部分，將受其管理的附屬基金的現有股東有權在委任外部附屬投資經理生效前的一個月通知期內，要求本公司免費贖回彼等的股份。於香港註冊之附屬基金的附屬投資經理只可於投資經理集團中委任。此外，投資經理可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取得管理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委派一名或多名第三方（為專門從事該等交易類別獲高度評價的金融機構）負責提供非任意對沖服務。投資經理就所有委派事宜向管理公司及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將不受影響。

根據投資經理與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USA) Limited 於 2009 年 1 月 19 日訂立的次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委任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USA) Limited 為附屬投資經理公司，擔任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顧問。

投資經理已委任 Sumitomo Mitsui Trus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Sumitomo**」）為附屬投資經理公司，就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日本股票基金及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日本股票卓越回報基金提供意見。Sumitomo 獲日本金融服務機構授權，可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1948 年第 25 號法律）經營投資管理業務。

投資經理已委任安本標準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安本標準投資（香港）**」）為附屬投資經理公司，就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中國股票基金提供意見。安本標準投資（香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受其監管。

投資經理已委任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ASIAL**」）為附屬投資經理公司，就部分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自由組合基金提供意見。ASIAL 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並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ASIAL 獲准從事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及基金管理等受規管活動。

保管人

根據於2016年6月13日訂立的保管人協議（「**保管人協議**」），本公司委任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為本公司資產的保管人（「**保管人**」），該等資產由保管人直接或透過不時指定的往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持有。

自2017年4月1日起，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已併入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合併**」）。合併乃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公司集團的內部重組目的而進行，作為內部重整的一部分以整頓其法律實體架構及精簡其業務。在合併後，自2017年4月1日起，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已轉交予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分行及由其履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為一間比利時公眾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信貸機構獲比利時國家

銀行（「**NBB**」）認可及受其規管。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銀行牌照、受NBB監管以及受歐洲中央銀行監督。

合併是根據由盧森堡與比利時所實施的歐盟有限責任公司跨境合併指令(2005/56/EC)進行。根據合併，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收購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的資產及負債，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予以解散，而不進行清盤。

保管人協議自動轉至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故此於合併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在盧森堡透過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分行履行其保管人職能。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分行並未收到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為盧森堡註冊的投資基金提供保管銀行服務而提出的異議，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分行亦須受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的監督及監管。

根據保管人協議（經修訂），保管人已獲委任以就本公司的資產提供保管服務，確保本公司的現金流獲有效及妥善監管。

在保管責任方面，保管人須保管可能於保管人簿冊開立的金融工具賬戶中登記的所有金融工具（在此情況下，該賬戶須予分開，以使於該賬戶中登記的所有金融工具可隨時被清楚識別為屬本公司所有），以及可將實物交付保管人的所有金融工具。至於其他資產，保管人須核實本公司對該等資產的擁有權，並維持該擁有權的最新紀錄。就此擁有權認證而言，保管人須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或文件及外在證據（如有）進行。保管人須定期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全部資產的詳盡清單。

在現金監管責任方面，保管人須負責妥善監管本公司的現金流，尤其須確保已收到投資者或投資者代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時支付的所有款項，及本公司所有現金已記入符合以下條件的現金賬戶中：(i)以本公司名義或保管人（代表本公司行事）的名義開立，(ii)於委員會指令2006/73/EC第18(1)條的(a)、(b)及(c)點所述的實體開立（歐洲中央銀行、歐洲信用機構或第三方國家信用機構），及(iii)遵守指令2006/73/EC第16條所載的MiFID分開及客戶款項原則。倘現金賬戶以保管人（代表本公司行事）的名義開立，則上文第(ii)點所述相關實體的現金及保管人本身的現金不得記入該等賬戶。

除其保管及現金監管職能外，保管人特別保證：

- 由或代表本公司進行的股份發售、發行、回購、轉換及註銷均依據盧森堡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本公司股份的價值乃依據盧森堡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計算；
- 除非與盧森堡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有衝突，否則將執行本公司的指示；
- 在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當中，將於通常適用期間內將款項寄交本公司；及
- 將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盧森堡法例運用本公司的收入。

根據保管人協議，本公司所有證券、現金及其他資產均交託保管人保存。

倘保管人協議有所規定以及在盧森堡法例及法規和保管人協議所規定的限制內，保管人可重用本公司的資產。具體而言，倘(i)進行資產重用乃為本公司而執行，(ii)保管人正在執行本公司的指示，(iii)資產重用乃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股東的利益，及(iv)交易獲本公司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接收高質素及流動性高的抵押品擔保，則由保管人保管的資產將獲准重用。在此情況下，於任何時候，抵押品的市值須至少等於重用資產的市值另加溢價。

履行其職能時，保管人於任何時候均須誠實、公平、專業及獨立行事，並純粹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出發。尤其是，保管人不得就本公司進行任何可能使本公司、股東及保管人產生利益衝突的活動，除非保管人在職能及架構上已將其保管工作與其他有潛在衝突的工作分開履行，並妥善地分辨、管理、監察及向本公司股東披露該等潛在衝突。

儘管如此，保管人及／或其聯屬機構向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或其他基金提供其他服務時可能不時產生潛在利益衝。

例如，保管人及／或其聯屬機構可能擔任其他基金的保管人或行政管理人。因此保管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有機會在其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及／或保管人代為行事的其他基金產生利益衝突或潛在

利益衝突。

當出現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時，保管人將確保有關衝突得以管理及監察，以防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保管人的保管職責及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可在保管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根據保管人協議的條文及《集體投資企業法律》的條文，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及為有效履行其責任，保管人可不時將本公司資產的部分或全部保管職能轉授予一名或多名由保管人指任的第三方授權代表。

選擇及指任第三方授權代表時，保管人須行使《集體投資企業法律》所規定的所有適當技巧、謹慎及勤勉盡責，以確保僅向第三方授權代表託付本公司資產，而該第三方授權代表須擁有履行所轉授工作的適當架構及專業知識，且能提供《集體投資企業法律》所規定的適當保障水平，尤其須包括第三方授權代表的有效審慎規管及監管（如屬轉授保管工作）。下文所述的保管人責任不得受任何有關轉授影響。

不論上文有何規定，如(i)第三方國家的法例規定本公司若干金融工具須由當地實體保管，而該第三方國家的當地實體並無受到有效審慎規管及監管，及(ii)本公司已指示保管人轉授有關金融工具的保管工作予有關當地實體，則保管人仍可轉授其保管職能予有關當地實體，惟僅限於相關第三方國家法例所規定之範圍內，以及僅在該第三方國家並無其他當地實體能滿足《集體投資企業法律》所施加的轉授規定之情況下。

為免生疑問，第三方授權代表可再轉授保管人已向其轉授的保管職能，且受限於相同的規定。

保管人目前已就保管本公司若干資產指任多個實體為第三方授權代表，誠如保管人與相關第三方授權代表所訂立的相關再保管人協議所進一步詳述。有關已獲保管人轉授本公司資產保管職能的保管人第三方授權代表名單，請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europe.standardlifeinvestments.com/delegates。

根據《集體投資企業法律》的條文，保管人須就保管人或第三方授權代表所保管金融工具的遺失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負責，特別是須向本公司歸還相同類型或相應金額的金融工具，且不得無故拖延。根據《集體投資企業法律》，保管人亦須就保管人因疏忽或蓄意而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所導致蒙受的所有其他損失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負責。然而，如引致金融工具遺失的事件並非由於保管人（或其第三方授權代表）本身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起，則保管人可獲免除遺失金融工具的責任，惟保管人須能根據《集體投資企業法律》的條文所載的條件證明，儘管已採取一切預防措施及合理努力，保管人仍無法合理地阻止引致遺失的事件發生。

本公司及保管人可隨時發出九十(90)日書面通知終止保管人協議。然而，僅於新公司在兩個月內獲委任接手保管人的職能及職責的情況下，本公司方可解僱保管人或保管人方可自願退任。解僱或自願退任後，保管人必須繼續執行其職能及職責，直至本公司全部資產已轉移至新保管人為止。

中央行政代理

根據本公司、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Mutual Funds) Limited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分行於2013年7月1日訂立的中央行政代理協議及本公司、管理公司、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Mutual Funds) Limited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分行訂立且自2018年10月1日起生效的約務更替及修訂協議（「**中央行政代理協議**」），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分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中央行政代理（「**中央行政代理**」）。中央行政代理負責（其中包括）根據附錄C每日釐定各附屬基金的各股份類別及／或種類的每股資產淨值、妥當存置本公司簿冊及存置股東登記冊。

中央行政代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九十(9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終止，或在一方已違反上述協議條款的情況下，可藉發出一(1)個月的通知而終止。

根據內部授權協議，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分行已將若干過戶代理人職能轉授予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新加坡分行）（地址為One Temasek Avenue, # 02-01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BNYM Singapore**」）。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的指令可於一般新加坡營業時間內透過BNYM Singapore下達。就有關指令的截止時間須為有關交易於盧森堡的慣常截止時間。投資者及股東可向BNYM Singapore提出問題及投訴，以供轉交予本公司及管理公司。

就開立賬戶而言，投資者及股東可向BNYM Singapore遞交有關反洗黑錢及／或核實客戶資料的任何及所有相關文件，方式與向盧森堡的中央行政代理直接遞交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的指令所規定者相同。

中央行政代理須負責監察及監督其轉授予BNYM Singapore的過戶代理人職能。

透過BNYM Singapore遞交指令的投資者及股東務請細閱本公開說明書「*個人資料、處理及披露資料*」一節。

愛爾蘭融通代理人

本公司已委任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地址為Guild House, Guild Street, IFSC, Dublin 1, Ireland）作為其愛爾蘭融通代理人。贖回股份的指令可透過愛爾蘭融通代理人作出。有關本公司、分銷商或任何獲委任再分銷商的投訴，亦可書面提交愛爾蘭融通代理人，以轉交相關公司。

以下文件於各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愛爾蘭融通代理人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a) 本公司組織章程；
b) 公開說明書；
c) 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d) 本公司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和賬目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和賬目（載有財務報表）；及
e) 根據盧森堡法律任何其他供股東查閱的文件。

在英國取得的融通

英國的投資者可向標準人壽投資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1 George Street, Edinburgh EH2 2LL）取得以下服務：

a) 股份資產淨值的每日資料（英文版）；
b) 接納認購及贖回股份指示，以及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及
c) 收取及轉交（如適用）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書面投訴。

此外，英國的投資者可按上址向標準人壽投資有限公司免費索取下列與本公司有關的最新版本文件（英文版）：

a) 本公司組織章程；
b) 公開說明書；
c) 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d) 本公司經審核年度報告和賬目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和賬目（載有財務報表）；及
e) 根據盧森堡法律供股東查閱的任何其他文件。

分銷商

根據於2005年12月31日訂立的營銷及分銷協議及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Limited、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Mutual Funds) Limited及管理公司訂立且自2018年10月1日起生效的約務更替及修訂協議，本公司委任標準人壽投資有限公司為其主要分銷商（「分銷商」），在所有允許發售及出售相關

股份的國家推廣、分銷及營銷股份。

股份亦可從本公司直接購買。

分銷商可不時委任再分銷商。除營銷及推廣股份外，分銷商及再分銷商的職責（如有）須限於向本公司位於盧森堡的中央行政代理發送認購、贖回及轉換訂單。分銷商及再分銷商（如適用）不可撤銷所收取的訂單或執行個別處理認購、贖回及轉換訂單的職責。為免存疑，代表零售及機構投資者行事的機構代名人不應被視作分銷商或再分銷商。

加拿大再分銷商

分銷商已經委任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USA) Limited（「**標準人壽投資（美國）**」）作為其加拿大的再分銷商，地址為First Canadian Place, 100 King Street West, Suite 2525,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X 1C8。標準人壽投資（美國）不會與一般零售公眾人士進行交易，而是僅與獲准許的客戶進行交易，例如合資格機構投資者。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訂單須透過加拿大再分銷商進行，再分銷商亦將負責加拿大的股份推廣。有關本公司的投訴亦可以書面形式送交加拿大再分銷商，以轉交本公司。

下述文件可於周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到加拿大再分銷商辦事處免費查閱：

a) 本公司組織章程；
b) 公開說明書；
c) 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d) 本公司經審核年度報告和賬目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和賬目（載有財務報表）；及
e) 根據盧森堡法律供股東查閱的任何其他文件。

有關透過毛里求斯附屬公司投資的專題部份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2007年6月11日在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將僅向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發行普通股。附屬公司已於毛里求斯金融服務委員會註冊，並已獲毛里求斯所得稅專員授予稅務居民證書。

投資經理

附屬公司已取得金融服務委員會發出的第一類環球業務公司牌照。標準人壽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已經與附屬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繼而，投資經理已經與Housing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oratio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HDFC AMC**」)訂立協議， HDFC AMC據此向投資經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附屬公司已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印度證交會**」)及印度儲備銀行(「**印度儲備銀行**」)註冊，根據印度法例代表其本身及認可客戶賬戶，以外國證券組合投資者 (「**外國證券組合投資者**」)的身份在印度進行投資。附屬公司已註冊為外國證券組合投資者，投資經理註冊編號為INMUFP194417，並獲准投資於印度證券。

董事

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Hugh Young、Jennifer Richards、Husayn Sassa、Rooksana Shahabally及Ian Boyland。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其中包括)為附屬公司訂立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監察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表現。

指定銀行－毛里求斯

根據毛里求斯金融服務委員會所訂條款，附屬公司在毛里求斯境外持有的所有投資必須透過在毛里求斯開設的銀行賬戶進行。附屬公司就此在毛里求斯巴克萊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指定銀行－印度

根據印度法律，附屬公司作為非印度外國投資者，必須透過指定的印度滙款銀行進行所有匯入和匯出印度的現金轉賬交易。滙款銀行可能須遵守印度儲備銀行就處理有關交易所訂立的若干報告規定。附屬公司已委任Deutsche Bank AG Mumbai作為其在印度的滙款銀行。上述結構將不會妨礙保管人履行其法律責任。

毛里求斯行政管理人

附屬公司已委任SGG Fund Services (Mauritius) Ltd擔任其行政管理人、秘書及註冊處。

保管人

附屬公司已委任保管人保管其資產。

核數師

附屬公司的核數師為毛里求斯的KPMG。

財務業績

就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而言，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已與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印度股票中型市值機遇基金的投資組合包括附屬公司的有關投資。

費用及開支

附屬公司會就其於印度證券的投資活動產生及支付若干費用及開支。有關費用及開支包括經紀費用及佣金、印度盧比及美元互相兌換產生的交易成本、附屬公司的長期代理人產生的費用、企業及註冊費用，以及與附屬公司成立及經營相關的稅項。

本公司的解散及清盤

本公司可隨時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而解散，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所界定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表決規定。

倘本公司股本降至低於《集體投資企業法律》規定最低股本的三分之二，董事會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解散本公司的提案。該股東大會上毋須具備法定人數，可由出席及代表的股份投票權以簡單多數表決決定。

倘本公司股本降至低於最低股本的四分之一，亦須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解散本公司的議題。在此情況下，股東大會毋須設有法定人數規定，而出席大會或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若持有代表四分之一投票權，即可決定解散本公司。

在確定本公司資產淨值已降至低於法定最低限額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視乎具體情況）後，必須在四十(40)日內召集及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於召開建議本公司解散及清盤的股東大會通告刊發日期，停止發行新股份。

股東大會應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在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管並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下，變現本公司資產。各附屬基金清盤後的所得款項，在扣除全部清盤費用後，須由清盤人根據各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有關權益比例向其分派。並未分派予其擁有人的資產將寄存於盧森堡信託銀行*(Caisse des Dépôts et Consignations)*，直至法定限期屆滿為止。

終止附屬基金

董事會可隨時決定終止任何附屬基金。在終止一項附屬基金時，董事可向該附屬基金的股東建議根據董事會制定的條款，將其股份轉換為其他附屬基金的股份，或按「*贖回股份*」一節所述於交易日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以換取現金。

倘在任何情況下，任何附屬基金的資產價值已降至或尚未達致董事不時釐定為該附屬基金可按具有經濟效益的方式運作的最低水平，或與該附屬基金或類別有關的社會、經濟或政治狀況改變，可對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如對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合理，董事會可隨時決定按於該決定生效的交易日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經計入投資的實際變現價值及變現費用），強制贖回該附屬基金有關類別的全部股份，以清算有關的附屬基金或類別。管理公司應在強制贖回的生效日期前至少三(3)個月（或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准許或訂明的較短期間內）向有關類別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通告，陳明贖回的理由及手續。

在有關附屬基金發出終止、合併或轉讓公告時，必須暫停辦理任何認購要求。

此外，附屬基金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提議，可決議清算及贖回該附屬基金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並按於該決定生效的交易日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經考慮投資的實際變現價值及變現費用），將款項退還給股東。該股東大會毋須設立法定人數的規定，只需由出席及代表的簡單多數表決決議案。

贖回時未能分派給擁有人的資產，將代表有權擁有資產的人士將資產寄存於信託銀行。

所有贖回股份將由本公司註銷。

附屬基金合併、分拆或轉讓

董事會有權不時合併或分拆任何附屬基金，或將一項或多項附屬基金轉讓至受《集體投資企業法律》第 1 部份及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管轄的其他投資於可轉讓證券之集體投資企業。倘為合併或分拆附屬基金，各有關附屬基金的現有股東有權在獲通知該事件後一(1)個月內，要求本公司免費贖回其股份。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可能指定的盧森堡的其他地方舉行，舉行日期及時間由董事會釐定，不得遲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如有特殊情況需要，在董事會的全權及最終判斷下，股東週年大會可以在國外（英國除外）舉行。

任何附屬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可隨時舉行股東大會，就專屬該附屬基金或該股份類別的事宜作出決定。

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八(8)日，按登記股東的登記地址向其寄發。該份通告將載有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其出席會議的條件，包括大會議程及引述盧森堡法律有關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及多數表決的規定。在盧森堡法律要求的範圍內，須於 RESA、一份盧森堡報章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其他報章另行刊登通告。如法律允許，召開大會的通告可透過股東單獨接受的任何其他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

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經審核之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之中期報告將分別存放於本公司、管理公司、中央行政代理及任何再分銷商的註冊辦事處，供公眾查閱。最新一期的年度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十五(15)日製備。經審核之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之中期報告副本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以每年 12 月 31 日為結算日。

本公司的綜合貨幣為美元。

備查文件

有意投資者可免費索取以下文件的副本，亦可於任何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地址為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a) 公開說明書；

(b) 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c) 本公司組織章程；

(d) 保管人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

(e) 中央行政代理、管理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

(f) 投資經理與管理公司訂立的協議；

(g) 投資經理與附屬投資經理公司訂立的協議；

(h) 投訴處理、代理人投票、最佳執行和利益衝突政策；及

(i) 有關「保管人」一節的最新資料（其職責、其職能的轉授及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

股息政策

就特定附屬基金類別發行的累積或分派種類均載於「*股份類別*」一節內。

每年的年度股東大會將根據董事會建議，就各附屬基金的分派種類決定本公司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淨收入（如有）的用途。就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大陸股票收益基金、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而言，分派（如有）將按季向股東派發。就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整體回報信貸基金而言，分派（如有）將每月支付予股東。

除上述分派外，董事會亦可決定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方式及條件派發中期股息。

部份或全部收入及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可供分派，惟作出分派後，本公司的淨資產需相等於或高於最低法定淨資產水平，目前定為一百二十五萬歐元（1,250,000歐元）。

分派（如有）均以現金作出，於除息日後兩(2)個曆月內支付。

來自分派股份類別的分派付款亦可按股東要求再投資於購買相關附屬基金的額外股份。

股息將以各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宣派，惟倘股東要求，中央行政代理將安排附屬基金付款由參考貨幣兌換為有關股東選擇的貨幣。中央行政代理將參考一般銀行匯率釐訂計算款項的匯率。保管人將作出該項貨幣交易，費用將由有關股東承擔。倘無書面指示，股息均以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派付。

宣派後五(5)年未領股息會被沒收，並撥歸相關種類。

相當於累積種類的年度淨收入部份將就該累積種類的利益撥作相關附屬基金的資本。

適用法律

盧森堡地區法院為股東與本公司解決一切法律爭議的唯一地點。盧森堡法律規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一切關係。然而，就其他司法管轄區投資者提出的申索，本公司可選擇受該等司法管轄區管轄。

本公開說明書的英文版為正式版本，如譯文與英文有任何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聲明均以在本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日盧森堡大公國當時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且須根據該等法律及慣例的變更而改變。

附錄 A – 投資權力與限制

為達致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董事會已決定以下的投資權力及限制應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投資：

投資工具

1) 本公司各附屬基金僅可投資於：

(j) 受監管市場（定義見 2004 年 4 月 21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就金融工具市場的指令 2004/39/EC）承認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k) 設於歐洲聯盟成員國（「**歐盟成員國**」）內另一個正常運作、被認可及供公眾買賣的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l) 設於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大陸或非洲任何其他國家非歐盟成員國的一間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另一個正常運作、被認可及供公眾買賣的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m)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條件為發行條款需包括承諾於上文(a)至(c)段所述的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個受監管市場申請正式上市，並保證於發行後一年內獲接納上市；

(n) 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及／或具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第 1(2) (a)及(b)條所賦予涵義的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授權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股份或單位，而不論其是否位於歐盟成員國，惟：

i.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是按有以下規定的法例授權，即該等其他集體投資企業須受金融業監管委員會認為相當於歐共體法例所規定者監管及確保主管機構之間充份合作；

ii.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持有人的擔保保障水平相當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持有人所獲提供者，尤其是有關資產分離、借款、借貸及無擔保出售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規則應相當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的規定；

iii.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業務每半年及每年申報一次，以便能夠對報告期內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經營作出評估；

iv.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該等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基金規則或註冊成立工具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單位的擬收購資產合共不得超過 10%；

v. 各附屬基金不可將其超過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

vi. 各附屬基金均可收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股份或單位，惟不可將其超過 20%的資產投資於一個單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就應用該投資限制而言，擁有多個附屬基金的集體投資企業（具有《集體投資企業法律》第 181 條所賦予的涵義）的各附屬基金均被視為一獨立實體，前提是與第三方有關時，須確保遵守不同附屬基金承諾分離的原則；

vii. 對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以外的集體投資企業股份或單位的投資合共不可超過相關附屬基金資產的 30%。

(o) 存放於信用機構須即時償還或有權提取而於十二（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惟該信用機構須在歐盟成員國內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倘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第三國家，須受金融業監管委員會認為相當於歐共體法例所規定的謹慎規則限制；

(p) 於(a)、(b)及(c)段所述受監管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現金結算工具等價物）及／或場外衍生工具，惟：

i. 相關資產須包括(a)至(h)段所述的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且本公司可按其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相關工具；

ii. 場外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各方須為受嚴格監管的機構，並須屬於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所批准的類別；及

iii. 場外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證實的估值，並可隨時由本公司按其公平市值以對沖交易出售、變現或結算；

(q) 於受監管市場買賣及上文(a)至(c)段所述工具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惟該等工具的發行或其發行人本身是為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及儲蓄而監管，條件為該等工具乃：

i.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主管機構、歐盟成員國的央行、歐洲央行、歐洲聯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或如為聯邦國家，則組成聯邦的其中一名成員，或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ii. 由任何證券在(a)、(b)或(c)段所述受監管市場買賣的企業發行；或

iii. 由須受嚴格監管的機構根據歐共體法例所界定的標準發行或擔保，或由須遵守金融業監管委員會認為其嚴格程度至少相當於歐共體法例所規定者的審慎規則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iv. 由其他屬於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所批准類別的機構發行，惟該等工具的投資須保障投資者，程度相當於第一、第二或第三段所規定的投資程度，且發行人須為資本及儲備至少為一千萬歐元（10,000,000 歐元）及其年度賬目是按照歐盟第四號法令 78/660/EEC 而呈列及刊發的公司、屬於包括一個或多個上市公司的集團公司且專門從事該集團融資業務的實體或為專門從事受益於銀行流動資金限額的證券化投資工具融資業務的實體。

2) 然而，本公司：

(a) 可將附屬基金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上文第 1)條所述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b) 可收購直接拓展業務所必需的動產及不動產；

(c) 不可收購貴金屬或代表貴金屬的憑證；及

(d) 可持有附屬流動資產。

分散風險

3) 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各附屬基金可將不多於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一個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不多於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一個機構的存款。

4) 倘場外或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交易中（不論訂立目的是為達致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或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定義見附錄 B））各附屬基金的交易對手為上文第 1)(f)條所述的信用機構，則其所承擔的風險額度在扣除附屬基金為符合下文附錄 B「*抵押品政策*」分節列載之條件而收取的抵押品後，總共不可超過該附屬基金資產的 10%，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為 5%。

5) 此外，附屬基金所持於其投資均已超逾該基金 5%資產的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不得超逾該附屬基金資產價值的 40%。此限制不適用於須受嚴格監管的金融機構所存放的存款及其場外衍生工具。

6) 儘管有上文第 3)及第 4)條列載之限制，但附屬基金所集合的下列投資總值不可致使於單一機構的投資超過其資產的 20%：

i. 該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ii. 該機構的存款；及／或

iii. 由以下事項產生的風險額度：與該機構所作之場外或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交易（不論訂立目的是為達致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或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定義見附錄 B））所產生的風險額度，但扣除附屬基金為符合下文附錄 B「*抵押品政策*」分節列載之條件而收取的抵押品。

7) 例外情況如下：

(a) 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的信用機構所發行的若干債務證券而言（該信用機構在法律上須接受特定公共監督以保障此等債務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上述 10%的限制可增至最高 25%。具體而言，發行此等債務證券所得款項須根據法律投資於可於此等債務證券整個有效期內充份彌補相關債務，以及如發行人拖欠償還時可優先償還資本及應計利息的資產。如附屬基金投資其 5%以上的資產淨值於上文所述由該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可超逾該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80%。

(b) 就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機構、合資格國家（任何歐盟成員國、任何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以及任何董事會認為就各附屬基金投資目標而言屬適當的任何其他國家。該類別的合資格國家包括非洲、美洲、亞洲、澳洲及歐洲國家）或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而言，上述 10%的限制可增至最高 35%。

(c) 例外情況(a)及(b)所述的可轉讓證券不計入上文第 5)條所列 40%的限制之內。

(d) 上文第 3)至第 6)條及第 7)(a)及(b)條所列的限制不可累加，因此，根據上文第 3)至第 6)條及第 7)(a)及(b)條，對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該機構的存款或衍生工具作出的投資在任何情況下均合共不可超逾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35%。

(e) 計算第 3)至第 7)條所載限制時，為綜合賬目而納入同一集團的公司（根據指令 83/349/EEC 或認可國際會計規則所界定）被視為一個單一機構。

(f) 各附屬基金均可投資合共不超過 20%的資產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8) **本公司亦可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將任何附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100%投資於歐盟成員國、其地方機構、經合組織成員國、G20 成員國或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在此情況下，附屬基金必須持有至少六項不同發行的證券，惟任何一項發行的證券佔其總額不多於 30%。**

9)

(a) 鑑於第 3)至第 7)條所載限制，附屬基金收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股份或單位後，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各自的資產未必會進行合併。

(b) 倘附屬基金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由同一管理公司或由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的大數量持股而與該管理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委派代表管理的集體投資企業的股份或單位，則該管理公司或該其他公司不可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投資收取任何認購或贖回費用。

(c) 當附屬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集體投資企業時，可能向附屬基金本身以及其投資的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集體投資企業收取的最高管理費水平將為每年 3.0%。

各附屬基金於其授權日期後六個月內實現遵守第 3)至第 9)條的規定。

10) 本公司將不會購買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使本公司可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

11) 本公司不可收購超過：

- 同一發行人 10%的非投票權股份；
- 同一發行人所發行債務證券的 10%；
- 同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 25%的單位；或
- 同一發行人 10%的貨幣市場工具。

倘當時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和有關證券的淨值不可計算，則收購時可不予考慮第二、三、四點所列的限制。

12) 上文第 10)及第 11)條的限制可就下列各項予以豁免：

(a) 一個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b)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c) 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d) 於一家在一個非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本中持有的股份，且該公司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而根據該國家的立法，該持股方式為該附屬基金可投資該國家發行人的證券的唯一方式。僅當本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上文第 3)至第 7)條及第 9)至第 11)條時，此項豁免方可適用。倘超逾上文第 3)至第 7)條及第 9)條所列的限制，則第 8)及第 16)條所載規定經必要修訂後亦須適用；

(e) 該等附屬基金於一家或以上附屬公司的股本中所持有的股份，而附屬公司僅代表該等附屬基金在其所處國家／州從事有關按股東要求回購單位的管理、顧問或營銷業務。

13)任何附屬基金借入的款項均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總額的 10%，且僅可向金融機構借入臨時款項。然而，各附屬基金均可以對銷貸款方式獲取外匯。倘借款尚未償還，則任何附屬基金均不會購買與此相關的證券，除非須履行之前的承諾及／或行使認購權。然而，各附屬基金均可借入佔其資產淨值最多 10%的款項，以便可能收購直接拓展業務所必需的不動產。在此情況下，該等借款及上述款項（臨時借款）無論如何合共不可超過該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14) 本公司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信貸或擔保。該限制並不禁止本公司購買未全數繳足股款的證券，或借出下文所詳述的證券。該限制並不適用於期權交易及按照已訂立的市場慣例進行的其他同類交易的保證金。

15) 各附屬基金不會以保證金購買任何證券（除非該附屬基金可取得買賣證券結算所必需的相關短期信貸）或沽空證券或維持淡倉。然而，下文所載限制允許與期權、遠期或金融期貨合約有關的其他賬戶存款。

16) 本公司董事會可隨時設定其他符合股東利益的投資限制，惟該等限制必需確保符合本公司股份發售及出售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在此情況下，本發售公開說明書內容將予更新。

17) **倘若因本公司及／或各附屬基金所無法控制的原因或因行使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的認購權而導致超逾上述任何限制，則本公司及／或各附屬基金經適當考慮其股東利益後，必須優先採用出售交易以補救該情況。**

風險提示

18) 本公司不得忽視的是，按上文第 9)(e)條所述方式投資其他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開放式及封閉式集體投資企業相關的風險，本公司須就該等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承擔正常佣金。

股票基金

本公開說明書*「稅項—德國投資稅法案」*一節載有一系列附屬基金，各附屬基金將其至少51%的價值持續投資於合格股票工具（定義見下文）

「合格股票工具」指：

a) 不具備投資基金（定義見下文）資格的公司（例如上市有限公司）的股份，獲准於證券交易所買賣或在有組織市場上市[1]，

b) 不具備投資基金（定義見下文）或房地產公司（定義見下文）資格且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的股份：

   i) 於歐盟成員國或歐盟經濟區協議的另一締約國註冊，並須繳納所在國家的企業所得稅且無豁免，或
   ii) 於另一國家註冊，並須按至少15%的稅率繳納所在國家的企業所得稅且無豁免，

c) 擁有股票基金（定義見下文）權益價值的51%，及

d) 擁有混合基金（定義見下文）權益價值的25%。

「投資基金」指以下任何實體：

- 2009年7月13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09/65/EC號指令有關協調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相關的法律、規例及行政條文界定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 2011年6月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之2011/61/EU號指令以及經修訂的2003/41/EC號指令及2009/65/EC號指令以及法規(EC)1060/2009號及(EU)1095/2010號（與歐洲經濟區相關的並無獲豁免其範疇的文本）所界定的任何另類投資基金(AIF)；
- 投資者數量限制為一名，但符合另類投資基金資格的所有其他準則的集體投資企業；及
- 毋須在運作上活躍且毋須繳納稅項或獲豁免繳納稅項的公司；

除非其符合以下資格

[1] 證券交易所及有組織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巴黎泛歐交易所及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

- 《德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法》(German REIT-Act) 第1節第1段或第19節第5段中定義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公司；
- 《德國投資公司法》第1a節第1段中定義的投資公司；
- 為公眾利益使用自有資金或在政府支持下投資參與的資本投資公司；或
- 合夥企業（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除外）。

「房地產公司」指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及有限合夥協議，僅可收購房地產及房地產類別權利以及管理所需的固定裝置及設備的任何企業或合夥企業。

「股票基金」指根據投資政策將其至少51%的價值持續投資於合格股票工具的任何投資基金。

「混合基金」指根據投資政策將其至少 25%的價值持續投資於合格股票工具的任何投資基金。

附錄 B – 特殊投資、對沖技巧與工具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

一般規定

為實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保障其資產及承諾，管理公司可就附屬基金安排使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技巧及工具，其中包括衍生工具以及證券借貸與回購協議。該等交易必須符合上文附錄 A「投資權力與限制」所載的條件及限制。

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界定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為必須具有下列三項目的中任何一項的交易：

1) 減低風險；

2) 減低成本；或

3) 在可接受的低風險水平下為認可基金締造額外資金或收入。

管理公司將確保，附屬基金有關衍生工具於全球各地的投資不會超過其投資組合的總淨值。計算風險時已考慮相關資產的現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平倉時間。

在任何情況下，無論如何都不得倚賴涉及衍生工具或其他財務技巧及工具的交易，而使管理公司背離公開說明書所載的投資目標。

證券借貸與回購協議以及場外（「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均須受審慎監管且屬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核准類別的機構。所有交易對手均須經投資經理於審批程序中考慮多項因素（如最低信貸評級和交易對手的程序和能力）並批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2]

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就各附屬基金的資產均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但須遵守以下規則：

1) 本公司獲授權透過認可證券結算機構設立的標準系統或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借出證券。

2) 在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時，除非透過認可證券結算機構，否則本公司必須收取抵押品，於訂立協議時其價值必須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的總值。

   a) 此抵押品必須以現金及／或以經合組織成員國或該等國家的中央、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及歐盟、地區或全球性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出具，並於借貸協議到期前以本公司的名義禁止出售。

   b) 如證券借貸乃透過 Clearstream 中介機構、歐洲結算銀行或已向借出人以擔保或其他方式保證償付借出證券的價值的任何其他組織作出，則毋需收取抵押品。

3) 借貸交易不可超逾 30 天，亦不可超逾有關附屬基金證券組合總合市值的 50%。如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終止協議及取回借出證券，則此項限制並不適用。

證券借貸交易所獲收益扣減營運成本後，餘下部分供本公司進行再投資。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均可能從交付予本公司的收益中扣除。

有關就此可能產生的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以及收取有關成本及費用的實體，和其可能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保管人之間的任何關係之資訊將載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

[2] 本公司目前沒有從事證券借貸交易，並會在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前對本公開說明書作出修訂。

證券借貸代理機構可為管理公司和／或投資經理的聯屬機構。有關交易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回購協議[3]

為提升附屬基金的表現，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可以輔助方式就各附屬基金的資產訂立買賣證券的回購協議，而根據協議條款，賣方有權或有責任按雙方於訂立協議時議定的價格及時間向收購人回購該等證券。

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授權的投資經理可以買方或賣方的身份訂立回購協議。但訂立該類協議時，投資經理須遵守以下規則：

1) 除非交易對手為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並經投資經理批准為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高評級金融機構，否則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授權的投資經理不可按回購協議買賣證券。

2) 於回購協議的有效期內，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授權的投資經理不可於交易對手行使回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回購期屆滿前，出售該協議所規限的證券。

3) 如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授權的投資經理有責任進行回購，必須確保其於任何時間均有能力履行回購協議中的相關責任。

回購協議乃有關附屬基金收購證券所有權時所依據的工具，而賣方、經紀商或銀行同意按雙方協定的時間及價格回購證券。回購協議可用以釐定附屬基金持有期內證券的收益率。附屬基金目前僅有意與聯邦儲備系統的成員銀行或美國政府證券的主要交易商訂立回購協議。在任何情況下，投資經理及／或附屬投資經理公司在訂立回購協議之前均須信納賣方的信譽。倘若回購協議的賣方破產或出現其他違約情況，則有關附屬基金可能須承擔相關費用及延遲行使其於協議中所享有的權利，並可能導致相關證券的價值下降及收入減少。可予回購的證券的期限須多於一年。附屬基金可用於回購協議的資產上限為其資產淨值的 100%。於七（7）日以上到期的回購協議，連同僅可根據聯邦證券法處置或因其他原因而被視為不可流通的任何證券，將不會超過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回購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須在扣減任何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和費用後交還本公司。有關回購交易可能產生的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以及收取有關成本及費用的實體，和其可能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保管人之間的任何關係之資訊將載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按下文「*抵押品政策*」分節詳述的形式和性質收取高質素抵押品，以作為回購交易的一部份。

於附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

<u>股票附屬基金</u>

本節適用於可使用衍生工具以達致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股票附屬基金。該等工具可包括：

- 股票期貨；及／或
- 指數期貨；及／或
- 股票掛鈎掉期；及／或
- 貨幣遠期；及／或
- 貨幣掉期及期權；及／或
- 遠期外匯合約及掉期；及／或

[3] 本公司目前沒有參與回購協議，並會在可能參與回購協議前，對本公開說明書作出修訂。

- 指數期權；及／或
- 股票期權；及／或
- 參與憑證；及／或
- 物業總回報掉期（只適用於環球REIT焦點基金）；及／或
- 《集體投資企業法律》所指的其他合資格工具。

<u>債券附屬基金</u>

本節適用於可使用衍生工具以達致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債券附屬基金，及（如適用）達致各自的投資目標。該等工具可包括：

- 貨幣遠期；及／或
- 貨幣掉期及期權；及／或
- 遠期外匯合約及掉期；及／或
- 固定收益期貨；及／或
- 總回報掉期；及／或
- 變動掉期；及／或
- 利率期權；及／或
- 交換選擇權；及／或
- 期貨期權；及／或
- 指數期貨；及／或
- 利率掉期；及／或
- 信貸違約掉期；及／或
- 通脹掛鈎掉期；及／或
- 利率期貨；及／或
- 《集體投資企業法律》所指的其他合資格工具。

<u>絕對回報附屬基金</u>

本節適用於可使用衍生工具以達致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如適用）達致各自的投資目標的絕對回報附屬基金。該等工具可包括：

- 股票期貨；及／或
- 股票期權；及／或
- 固定收益期貨；及／或
- 貨幣掉期及期權；及／或
- 貨幣遠期；及／或
- 遠期外匯合約及掉期；及／或

- 變動掉期；及／或
- 利率期權；及／或
- 交換選擇權；及／或
- 指數期貨；及／或
- 利率掉期；及／或
- 信貸違約掉期；及／或
- 通脹掛鈎掉期；及／或
- 利率期貨；及／或
- 期貨期權；及／或
- 股息期貨及掉期；及／或
- 總回報掉期；及／或
- 資產掉期；及／或
- 《集體投資企業法律》所指的其他合資格工具。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

本節適用於可使用衍生工具以達致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如適用）達致各自的投資目標的多元資產附屬基金。該等工具可包括：

- 股票期貨；及／或
- 股票期權；及／或
- 固定收益期貨；及／或
- 貨幣掉期及期權；及／或
- 貨幣遠期；及／或
- 遠期外匯合約及掉期；及／或
- 變動掉期；及／或
- 利率期權；及／或
- 交換選擇權；及／或
- 指數期貨；及／或
- 利率掉期；及／或
- 信貸違約掉期；及／或
- 通脹掛鈎掉期；及／或
- 利率期貨；及／或
- 期貨期權；及／或

- 股息期貨及掉期；及／或
- 總回報掉期；及／或
- 資產掉期；及／或
- 《集體投資企業法律》所指的其他合資格工具。

衍生工具及技巧

證券期權

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授權的投資經理可買賣證券期權，惟需遵守以下限制：

1) 證券期權的買賣須受限制，使證券期權行使時，不會違反其他限制百分比。

2) 證券期權除非於交易所上市或於受監管市場進行買賣，否則不會進行購買或出售。附屬基金所持有所有期權的總值（按已付期權金計）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本公司的政策為不會訂立股票附屬基金的證券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

股票指數期權

為對沖證券投資組合價值波動的風險，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授權的投資經理可出售股票指數的認購期權或收購股票指數的認沽期權，條件為：

1) 自出售或收購所產生的承擔不超過將予對沖的有關資產價值；及

2) 該等交易總額不超過抵銷有關資產價值波動風險的所需金額水平。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本公司可購入股票指數認購期權，主要幫助於市場間或預期或於市場界別大幅增長時附屬基金資產分配的變動，條件為有關股票指數期權的相關證券價值以該附屬基金所擁有的現金、短期債務證券及工具或該附屬基金將以預定價格出售的證券抵補。

然而，前提為：

1) 所有該等期權必須於交易所上市或於受監管市場買賣；及

2) 附屬基金持有的所有期權總值（按已付期權金計）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貨幣對沖

本公司可就對沖貨幣風險而訂立有關遠期合約、貨幣期貨或貨幣掉期協議或貨幣期權（出售認購期權或購入認沽期權）的未了結承擔，條件為：

1) 該等交易的總額不超過抵銷以特定貨幣或將被視為與該特定貨幣具有足夠相互關係的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附屬基金資產價值波動風險的所需金額水平。倘對該附屬基金更為有利，貨幣風險對沖可涉及使用貨幣交叉盤合約，以改變該附屬基金的貨幣風險；及

2) 就其產生承擔不超過將予對沖的有關資產價值，而該等交易的存續期不超過各有關資產的持有期。

若投資經理因市場理由而決定終止以其他貨幣進行的短暫投資，投資經理也可使用遠期貨幣合約將該等以其他貨幣作出的短暫投資對沖回相關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水平。同樣，投資經理可透過遠期合約或貨幣期權對沖擬以投資貨幣進行的投資，條件為該等合約須以相關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計值的資產抵補。

貨幣期貨及貨幣期權必須於交易所上市或於受監管市場買賣。然而，投資經理可與獲高評級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訂立貨幣遠期合約或掉期安排。

獲批准衍生工具交易對手

投資經理持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名單。僅可與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已發展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經合組織國家）的獲批准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進行衍生工具交易，而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須持續進行內部信貸評估，確保信貸能力維持在可接納水平。內部信貸評估包括詳細的信貸分析及運用外部的資訊，例如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在一間機構能夠成為任何類型的工具或技巧的交易對手前，投資經理須對其進行評估並予以批准，包括其信貸質素（兼用評級及內部分析）、其對監管要求的遵守程度，以及對有關個別工具或技巧的適當性。

利率交易

為對沖利率波動，投資經理可出售利率期貨或訂立利率認購期權或購入利率認沽期權或訂立利率掉期，條件為：

1) 就其產生的承擔不超過將予對沖的有關資產價值；及

2) 該等交易總額不超過抵銷有關資產價值波動風險的所需金額水平。

該等合約或期權必須以該附屬基金資產用以計值的貨幣或可能以類似方式波動的貨幣計值，並必須於交易所上市或於受監管市場買賣。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經理也可訂立利率期貨購買合約或收購利率期貨認購及認沽期權，主要為幫助短期或長期市場間或預期或於市場界別大幅增長時附屬基金資產分配的變動，或予短期投資更長的投資期，惟必須有足夠現金、短期債務證券或工具或將按預定價格出售的證券，以配對該兩類期貨持倉的相關風險以及就相同目的及就同一附屬基金購入的利率期貨認講期權內包含的相關證券價值；

然而，前提為：

1) 所有該等期貨及利率期貨期權必須於交易所上市或於受監管市場買賣，而場外利率掉期交易則可與獲高評級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並經投資經理批准為可從事本附錄所述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金融機構訂立；及

2) 附屬基金持有的所有期權總值（按已付期權金計）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金融及指數期貨買賣

為對沖附屬基金投資組合證券價值波動的風險，本公司可就金融及指數期貨銷售合約訂立的尚欠承擔額不得超過將予對沖的相應資產價值。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經理也可訂立財務及指數期貨購買合約，主要為促進附屬基金於市場間或預期或於市場界別大幅增長時資產分配的變動，條件為：

1) 該附屬基金擁有足夠現金、短期債務證券或工具或該附屬基金將以預定價格出售的證券，以配對該兩類期貨持倉的相關風險及就相同目的購入的股票指數認購期權內包含的相關證券價值；及

2) 所有該等指數期貨必須於交易所上市或於受監管市場買賣。

非為對沖而進行的交易

投資經理可為對沖以外的目的購買及出售期貨合約、任何類型金融工具的期權及股票掉期，條件為：

1) 有關購買及出售期貨合約、任何類型金融工具的期權及股票掉期的總承擔，連同有關訂立可轉讓證券的認購及認沽期權的承擔金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

2) 附屬基金持有的所有期權總值（按已付期權金計）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經理將只會與獲高評級專門從事該類交易並經其批准為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金融機構訂立股票掉期交易。

場外期權及掉期交易

在偏離上文所載限制但一直遵照當中所載其他限制的情況下，投資經理可買賣場外(「**場外**」)期權，條件為該等交易對附屬基金更為有利或並無具有所需特性的上市期權可供買賣，惟該等交易須與獲高評級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並經其批准為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財務機構訂立。

信貸違約掉期

投資經理可使用信貸違約掉期。信貸違約掉期乃一交易對手（信貸保障承購人）為取得信貸保障提供人在出現參考實體信貸事件後提供的應急款項而支付定期費用的雙邊財務合約。當出現信貸事件，信貸保障承購人必須按面值（或某些其他指定參考價或行使價）向信貸保障提供人出售參考實體發行的特定債務，或基於該參考責任的市價與面值的差價收取現金結算款項。信貸事件的常見定義為下列其一：未能支付、提前履行責任、失責、不履行合約／延期償付或重組。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已根據其 ISDA 總協議編製該等交易的標準文件。

投資經理可使用信貸違約掉期買入信貸保障，對沖其投資組合內若干發行人的特定信貸風險。

此外，投資經理可（倘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專有利益）根據信貸違約掉期買入信貸保障而不持有相關資產，條件為有關早前購入信貸違約掉期已付的總期權金連同仍須支付的總期權金現值，以及有關非為對沖而購買可轉讓證券或金融工具期權支付的總期權金，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倘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專有利益，投資經理也可根據信貸違約掉期出售信貸保障，以收購特定信貸投資。此外，有關該售出該等信貸違約掉期的總承擔，連同有關買賣任何類型金融工具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承擔金額及有關出售可轉讓證券認購及認沽期權的承擔，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

投資經理將僅根據 ISDA 訂下的標準條款，只與本附錄中指明的獲高評級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並經其批准為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金融機構訂立信貸違約掉期交易。此外，使用信貸違約掉期必須符合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風險狀況。

所有信貸違約掉期的總承擔不得超過任何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特定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另有規定者除外。

使用信貸違約掉期產生的總承擔，連同使用其他衍生工具產生的總承擔，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

作為一般規則，投資經理將確保其於任何時候備有所需資產，以支付贖回要求引致的贖回款項，以及履行其因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技術及工具導致的責任。

證券融資交易及重用(SFTR)的透明度

根據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就證券融資交易及重用的透明度的歐盟第 2015/2365 號規例(Regulation (EU) 2015/2365)（「SFTR規例」），本公開說明書載有本公司使用總回報掉期的一般概述 4。

總回報掉期乃一項協議，當中一方根據某項相關資產的總回報作出付款，總回報包括在交換另一方根據某個利率（固定或浮動）付款時其產生的收入及任何資本收益或虧損。

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僅可就《集體投資企業法律》下符合其投資政策的合資格資產（即債券、股票、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等資產）訂立總回報掉期。附屬基金僅可通過任何合法形式的高評級金融機構進行總回報掉期交易，其最低信貸評級為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投資級別質素。

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將收取現金及符合經本公司評估及按下文「抵押品政策」及「扣減政策」分節詳述的最低信貸質素的債券抵押品，以作為此等總回報掉期交易的一部份。

如總回報掉期產生收益，則有關收益須在扣減任何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和所產生的費用後交還本公司。有關各相關附屬基金就此產生的成本及費用的資料，獲支付該等成本及費用的實體的身份及該等實體可能與管理公司擁有的任何聯屬關係（如適用）將可在本公司的半年報及年報中查閱。

本公司的附屬基金的所有資產可能受限於以下證券融資交易及根據以下比例計算的總回報掉期，而管理資產被界定為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

僅以下附屬基金方可使用總回報掉期。倘若另一個附屬基金使用總回報掉期，以下表格將予以更新。

附屬基金名稱		總回報掉期	
		管理資產最大比例	管理資產預期比例
債券附屬基金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整體回報信貸基金		750%	0-750%
絕對回報附屬基金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絕對回報策略基金		750%	0-75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環球焦點策略基金		750%	0-750%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絕對回報環球債券策略基金		1000%	0-1000%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SICAV宏觀系統性全方位基金		2000%	0-2000%

屬於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總回報掉期及已收的抵押品由保管人或第三方保管人（倘適用）保管。

[5] 除總回報掉期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利用其他符合SFTR規例範圍的證券融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借貸及再購回協議交易，而在本公司將於本公開說明書予以修改後方可如此行事。

抵押品政策

本公司訂立場外或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時，不論訂立交易目的是為實現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均可使用抵押品以減少交易對手風險額度，但受以下條件規限：

- 根據金融業監管委員會08/356號公告第II b)條，僅可使用以下類型抵押品以減少交易對手風險額度：
  - 流動資產，包括2007/16/EC號指令所界定的現金和短期銀行憑證及貨幣市場工具；由與交易對手非關聯的一級信用機構提供的信用證或即付擔保均視作等同於流動資產；
  - 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或涉及歐盟、區域或全球的超國家機構與計劃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並獲AAA或同等評級的貨幣市場基金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以下文兩點所述債券／股份為主要投資對象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由具備充分流動性的一級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受歐盟成員國受監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證券交易所承認或買賣的股份，惟此等股份必須已納入一項主要指數中。
- 已收任何非現金抵押品均須具備極高流動性，並於受監管市場或訂價透明的多邊交易機制買賣，使抵押品能夠迅速按貼近其出售前估值的價格出售。已收抵押品亦必須符合《集體投資企業法律》第48條的條文。
- 已收抵押品將至少每日進行估值，並須進行每日轉讓（高於最低限額），以確保本公司予以足夠抵押。除非已作出適當的審慎扣減，否則不應接受具有高度價格波動性的資產作為抵押品。投資經理將根據各資產類別的扣減政策釐定適當扣減額度。扣減政策根據金融業監管委員會14/592號通函（有關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就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發行證券的指引）確立，並視乎已收抵押品性質考慮多種因素，如發行人的信貸狀況、資產的償還期、貨幣及價格波動性。
- 已收抵押品必須符合經管理公司評估的最低信貸質素。
- 本公司所收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而且預期不會與交易對手的表現有高度相關性。
- 抵押品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須充分多元化。若附屬基金收到來自場外衍生工具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一籃子抵押品，且特定發行人涉及的最大風險承擔佔其資產淨值的比例不超過20%，則關於發行人集中性方面視為符合充分多元化標準。若附屬基金涉及多個交易對手風險，則須合計各籃子抵押品，以計算單一發行人涉及的風險承擔是否超過20%。
- 若為所有權轉讓，則已收抵押品須由保管人或保管人代表持有。保管人可將抵押品託管轉委予副保管人，但其仍將對抵押品託管負上全部責任。對於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安排，抵押品可由受審慎監督，並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 已收抵押品須可由本公司隨時全面強制執行，而無需向交易對手提述或經交易對手批准。
- 已收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重新投資或質押。

- 重新投資現金抵押品涉及與所作投資類型相關的風險。重新投資抵押品可建立槓桿效應，而此槓桿效應將會在計算本公司的全球風險時予以考慮。已收現金抵押品僅可：

    - 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集體投資企業法律》第41 (1) (f)條規定的實體；

    - 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

    - 用於反向回購交易，惟交易對手須為受審慎監督的信用機構，且本公司能夠隨時按應計基準收回全數現金；

    - 投資於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指引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 根據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多元化規定重新投資。

因場外或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交易（不論訂立交易目的是為實現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致使本公司面對的交易對手風險，須每日進行抵押。涉及對沖股份類別所用的外匯交易或不會進行抵押。本基金將確保在運用上述適當扣減後，交易對手限制將不會超出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A 所載的範圍。

扣減政策

本公司已就收取作為抵押品的各股份類別實施扣減政策。扣減是適用於抵押品資產價值的折扣，以考慮到其估值或流動性情況可能隨著時間推移而轉差。扣減政策會考慮相關資產類別的特性，包括抵押品發行人的信用狀況、抵押品的價格波動，以及可根據抵押品管理政策而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之結果。根據與相關交易對手的現有協議框架（這不一定包括最低轉移金額），本公司的意向為所收到的任何抵押品應有一定價值，而在通過扣減政策進行調整後，在適當的情況下應等於或超過相關交易對手風險額度。抵押品的期限並無限制。

本公司將根據下表計算所收到作為抵押品的資產之價值（本公司僅接受下列兩類資產作為抵押品的資產類別）：：

資產描述	**估值百分比**
合資格貨幣的現金	100%
任何由發達國家經濟體政府發行的可轉讓債券（以任何合資格貨幣計值）	60% - 100%

在不尋常的市場波動下，本公司保留修改適用於抵押品估值百分比的權利。因此，本公司將獲得更多抵押品，以確保其交易對手風險額度。

附錄 C – 資產淨值

定義：

「**營業日**」	銀行營業的盧森堡任何全個工作日（12 月 24 日並非營業日）
「**交易日**」	就任何附屬基金而言，指除該附屬基金的股份暫停估值的日子或相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所交易的任何交易所或市場關閉的日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以外的任何營業日。屬於非交易日的營業日將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 https://www.aberdeenstandard.com/en/luxembourg/institutional/fund-centre/sli-pricing-and-performance 查閱

各附屬基金內各類別及／或種類的每股資產淨值將以相關附屬基金、類別或種類的參考貨幣或類別貨幣列示。

附屬基金均會每日估值，而各附屬基金內每個類別及／或種類的每股資產淨值均於各交易日下午三時正（盧森堡時間）釐定。如於下午三時正（盧森堡時間）後，某項特定附屬基金應佔的重大部份投資所買賣或報價的市場之報價出現重大變動，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可取消首次估值，並審慎真誠地進行第二次估值。

各附屬基金內各類別及／或種類於任何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釐定方法是，將該附屬基金可適當分配至該類別及／或種類股份的總資產值減去該附屬基金可適當分配至該類別及／或種類股份的負債，再除以於該交易日發行在外的該類別及／或種類股份總數。

然而，倘於任何交易日附屬基金的所有類別及種類股份的彙集交易，導致股份數目淨增加或減少超過管理公司董事會不時就該附屬基金設定的門檻（根據附屬基金的認購、贖回、轉換及相關費用），相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按一個數額調整，而該數額反映附屬基金可能產生的估計財務及／或買賣費用。視乎淨變動日後的預期方向，當淨變動導致附屬基金的所有股份增加，調整將通常為添加，當淨變動導致股份減少，調整將為削減。同樣地，於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下，有關附屬基金持有的證券的估值可能會被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

由於各類別或種類（視情況而言）的費用和成本架構及／或分派政策有所不同，各附屬基金中不同類別及種類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有所差異。在釐定每股資產淨值時，收入及支出均視作每日應計。

本公司的資產包括：

1. 任何手頭現金或存款，包括尚未收取的任何應收利息，以及該等存款截至交易日止的任何應計利息；

2. 當前應付的所有票據及本票以及所有應收賬款（包括出售尚未支付代價的證券所得收益）；

3. 本公司擁有的所有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基金單位、股份、債務證券、期權或認購權及其他投資，惟倘證券市值因除息、除權或類似行動而發生波動時，本公司或會按與下文有關資產價值一段相符的方式作出調整；

4.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應收的所有以現金或證券方式體現的股息及分派；

5. 所有尚未收取的應收利息，及本公司擁有的證券或其他計息資產截至交易日止的所有應計利息，惟有關利息已計入證券本金內者除外；

6. 本公司公開持有的所有期貨、遠期、認購或認沽期權合約的平倉價值；

7. 本公司訂立的所有掉期合約；及

8. 任何其他資產，包括預付開支。

該等資產的價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任何手頭現金或存款的價值；

- 票據及即期票據、應收賬款、預付開支、現金股息、已宣派或應計但仍未收取的利息，全部均視作為全數金額，除非在任何情況下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全數支付或收取則屬例外，在該等情況下，其價值於作出被視為合適的折減後得出，以反映其真正的價值；

- 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其他正常運作、被認可及供公眾買賣的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將以其最新可得的價格為基準估值，或若出現多個市場，則以有關證券於主要市場的最新可得的價格為基準估值；

- 如管理公司董事會認為最新可得的價格未能真正反映有關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公平市值，該等證券的價值將由管理公司董事會根據審慎真誠釐定的合理可預期出售所得收益界定；

- 並非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於另一個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將根據管理公司董事會審慎真誠釐定的可能出售所得收益作基準進行估值；

- 並非於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的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的平倉價值應指其根據管理公司董事會一貫應用於各不同類別合約的基準制定的政策所釐定的平倉淨值。於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的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的平倉價值應以該等合約於本公司買賣特定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的交易所及受監管市場最新可得的交割價釐定，惟倘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於釐定資產淨值之日不能平倉，則釐定該等合約的平倉價值的基準應為管理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價值；

- 掉期的價值應採用獲認可及透明的估值方法定期釐定；及

- 所有其他證券及其他資產將根據管理公司董事會設立的程序按真誠釐定的公平市值估值。

某個特定附屬基金、類別或種類（視情況而定）所持有並非以該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表示的任何資產，將於有關交易日下午三時正（盧森堡時間）於認可市場按當時適用的匯率換算為相關參考貨幣或類別貨幣。

本公司的負債視作包括：

(i) 所有貸款、票據及應付賬款；

(ii) 所有應計或應付的行政開支（包括年度管理費及任何其他第三方費用）；

(iii) 所有目前及將來的已知負債，包括就貨幣或物業支付所有到期合約責任；

(iv) 根據有關交易日的資本及收益而就未來稅項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不時釐定而作出的適當撥備，以及管理公司董事會授權及批准的其他儲備（如有）；及

(v) 本公司任何類別及性質的所有其他負債，但以本公司股份代表的負債則除外。在釐定該等負債的款額時，本公司應計入本公司的所有應付開支及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其中包括年度管理費，應付予其董事（包括所有合理的付現費用）、投資顧問（如有)、會計師、行政代理人、公司代理人、居駐地代理人、付款代理人、登記處、過戶代理人、登記地的常駐代表、分銷商、信託人、受信人、往來銀行及本公司所聘用的任何其他代理人的費用，法律及核數服務費用，任何計劃上市及維持上市地位的費用，宣傳、印刷、申報及出版公開說明書、附錄、說明備忘錄、登記聲明、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開支（包括合理的營銷及廣告開支，以及編製、翻譯及印製不同語言版本的費用），對本公司資產及收益徵收的所有稅項（尤其是「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及應付的任何印花稅），登記費用及應付予任何司法管轄區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的其他開支，保險費用（但不超逾標準人壽安本集團公司所購買的總括保險

單（如有）本公司應佔的部份），為股東的利益而進行的非經常措施的費用（尤其是（但不限於）安排專家提供意見及處理法律訴訟），以及所有其他經營開支，包括買賣資產的費用、保管銀行或其代理人收取的保管費及慣常交易費及收費（包括自由支付及收取的款項以及任何合理的付現費用，即印花稅、登記費用、股票過戶費、特別運輸費等）、銀行及經紀就證券交易及類似交易收取的慣常經紀費及佣金、利息，以及郵遞、電話、傳真及電傳費用。本公司可就年度或其他期間以估計數字預先計算定期或經常性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並可於該期間平均比例計入該等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於任何時間均相等於不同附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

暫停釐定每股資產淨值

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暫停釐定一項或以上附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並暫停發行、贖回或轉換任何類別及／或種類：

(a) 該附屬基金不時應佔本公司投資的重大部份報價或買賣的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因正常公眾假期之外的其他原因而關閉、或其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前提為該限制或暫停影響於該市場報價的附屬基金應佔本公司投資部份的估值；

(b) 存在管理公司董事會認為構成緊急情況導致出售或對該附屬基金應佔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進行估值成為不可行的任何事宜；

(c) 釐定該附屬基金任何投資的價格或價值或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就該附屬基金應佔資產目前的價格或價值通常所使用的通訊方式出現任何故障；

(d) 本公司未能就贖回該附屬基金的股份支付款項而收回資金、或管理公司董事會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轉移涉及變現或收購投資的資金或贖回股份時的應付款項；

(e) 因任何其他原因該附屬基金應佔本公司投資部份的價格未能即時或準確確定；

(f) 於刊發召開股東大會以將本公司清盤的通知時；

(g) 在合併的情況下，如果董事會認為此舉對於保護股東而言屬合理；

(h) 在暫停計算本公司已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一項或多項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情況下；或

(i) 《集體投資企業法律》及任何適用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暫停某項附屬基金對並無暫停的其他附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之釐定、或其股份之發行、贖回及轉換應無影響。

任何認購、贖回或轉換的要求應為不可撤回，惟如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則除外。

有關任何暫停期間開始或終結的通知將於盧森堡的日報或管理公司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及本公司發售股份的各個國家指定的官方刊物刊登。盧森堡監管機關及本公司股份營銷的歐洲聯盟任何成員國的相關機關，將獲通知有關暫停事宜。申請認購、贖回或轉換有關附屬基金的股份的認購人或股東亦會視情況獲得通知。

公佈每股資產淨值

各附屬基金內各類別及／或種類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公眾查閱，並可於保管人辦事處查閱。管理公司可安排於各主要財經報章以附屬基金的參考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及管理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貨幣公佈此資料。

附錄 **D** – 為加拿大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構成在加拿大可合法提呈發售股份的所有省份向可向其合法提呈發售股份的加拿大有意投資者提呈發售股份，有關提呈發售僅由獲准出售該等股份的人士作出。本公開說明書並非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解釋為廣告或在加拿大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概無加拿大證券委員會或類似機關曾審閱本公開說明書或以任何方式核證根據本公開說明書擬進行的形式提呈發售股份的好處，凡抵觸上文的任何聲明皆屬違法。依據根據加拿大各省份適用證券法例的豁免，根據本公開說明書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將在不設公開說明書的情況下在加拿大提呈發售，並可能受轉售限制所規限，有關轉售限制視乎分派該等股份的省份而有所不同。於投資或轉售任何有關股份前，投資者應就適用證券法例諮詢顧問。加拿大買方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及投資經理聲明，有關加拿大買方在國家法律文書第 45-106 條(National Instrument 45-106) – *公開說明書豁免* (「NI 45-106」）第 2.3 節所規定豁免公開說明書的情況下購買股份（即有關買方以主事人身份購買股份，以及屬買方在相關環球 SICAV 代名人／企業賬戶申請表附錄 A 買方指定的「認可投資者」（具 NI 45-106 第 1.1 節所賦予的涵義））；及以主事人身份為其本身購買股份，或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被視為以主事人身份為其本身購買股份，以及倘買方依據 NI 45-106 第 1.1 節「認可投資者」的釋義(m)段為「認可投資者」，買方並非僅創立或用作以根據(m)段的認可投資者身份購買或持有證券。

本公開說明書可能載有若干前瞻性資料，包括與業務及經營策略、計劃及前景有關的陳述，採用的詞彙包括「預計」、「相信」、「可能」、「預期」、「有意」、「或會」、「潛在」、「尋求」、「應該」、「將」、「會」及類似詞句，擬用作識別多項有關前瞻性陳述。此前瞻性資料反映對現有事件目前的意見，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包括本公開說明書所披露的風險因素。實際業績或會因多項有關重大因素而與前瞻性資料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及投資經理概不承擔公開更新或修改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任何前瞻性資料的責任，惟適用法律所規定者除外。

編製本公開說明書並無考慮加拿大買方可能特別關注的事項，因此，閱讀本公開說明書時應緊記這一點。**本公開說明書對於投資於本公開說明書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對加拿大居民的稅務影響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或保證。**加拿大居民請注意，投資於股份或會引起對其產生影響的特定稅務影響。因此，強烈建議加拿大居民作出於股份的任何投資前諮詢其稅務顧問。本公司為於盧森堡大公國組成的 SICAV，投資經理為蘇格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投資經理位於加拿大境外，有關實體的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亦位於加拿大境外。本公司及投資經理的大部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均居於加拿大境外，有關人士的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亦位於加拿大境外。投資者或無法於加拿大向有關實體及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於加拿大執行對任何有關人士的判決或強制執行於加拿大法院取得對有關加拿大境外實體或人士的判決。

買方一旦購買股份，即確認本公司和投資經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和顧問均可各自收集、使用及披露其姓名、居住地、與發行人或中介人的關係以及其他可用作確認個人身份的特定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其為符合法律、監管和審計要求及按法律或法規所准許或要求的其他方式而已購買的股份詳情。買方同意該等資料可予披露。買方一旦購買股份，即確認(i)有關買方的該等資料將披露予適用的加拿大證券監管機關，並可按照相關證券法律和資料自由流通法律的規定向公眾公開；(ii)該等資料由適用的加拿大證券監管機關根據證券法例所賦權力而間接收集；及(iii)該等資料為管理及執行適用的證券法例而予以收集；及買方一旦購買股份，即應被視為已授權相關加拿大證券監管機關間接收集上述個人資料。如對該等間接收集資料有任何疑問，應向位於買方當地司法管轄區的加拿大證券監管機關提出。聯繫資料可見 NI 45-106 的表 45-106F1。

閣下確認， 閣下表明希望所有證明股份銷售或以任何方式與其有關的文件均僅以英文擬備。

英屬哥倫比亞省買方

居住於英屬哥倫比亞省的證券買方謹此獲授予一項提出損害賠償或撤銷訴訟的合約權利，該權利與居住於安大略省買方所擁有的法定訴訟權大致相同。

艾伯塔省買方

艾伯塔省證券法例規定，按本公開說明書或其任何修訂購買股份的各買方除了擁有法牛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以外，倘本公開說明書或其任何修訂載有「失實陳述」(定義見證券法（艾伯塔省））（「艾伯塔省法」)，則有關買方亦將擁有對本公司及若干其他人士提出損害賠償訴訟或撤銷訴訟的法定權利。然而，該等權利必須在規定時限內行使。買方應參閱艾伯塔省證券法例的適用規定以瞭解該等權利的詳情或諮詢律師。特別是，艾伯塔省法第 204 節規定，倘本公開說明書或其任何修訂載有失實陳述，則購買按本公開說明書或其任何修訂提呈發售的股份的買方將被視為已依賴有關失實陳述（如其於購買當時為失實陳述），有關買方有權對本公司及簽署本公開說明書的每名人士或公司提出損害賠償訴訟，或者，買方有權對本公司提出撤銷訴訟，惟倘買方對本公司行使其撤銷訴訟的權利，則買方將無權對本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公司提出損害賠償訴訟。

為執行上述訴訟權利而提出的任何訴訟，均不得超過：

(a) 如屬撤銷訴訟，產生訴訟因由的交易日期後 180 天，或

(b) 如屬撤銷訴訟以外的情況，則以下列較早者為準：

(i) 買方首次獲悉產生訴訟因由的事實後 180 天，或

(ii) 產生訴訟因由的交易日期後三年展開。

倘上述有關人士或公司證明買方知悉有關失實陳述，則有關人士或公司將無須負責。此外，艾伯塔省法第 204 節規定，任何人士或公司如證明以下其中一項，將無須負責：

(a) 本公開說明書或其任何修訂在未獲該人士或公司知悉或同意的情況下寄發予買方，且該人士或公司在知悉本公開說明書或其任何修訂寄發後立即向本公司發出合理通知，告知本公開說明書或其任何修訂乃在未獲該人士或公司知悉或同意的情況下寄發；

(b) 該人士或公司在知悉本公開說明書內的失實陳述後撤回其對本公開說明書的同意，並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撤回及其原因的合理通知；或

(c) 若就本公開說明書或其任何修訂中本意為以專家權威為依據而編製或本意為專家報告、意見或陳述的公正副本或摘錄，該人士或公司證明其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且並不相信存在失實陳述，本公開說明書或其任何修訂的相關部份並非公正地代表有關專家報告、意見或陳述，或並非有關專家報告、意見或陳述的公正副本或摘錄。

此外，就本公開說明書或其任何修訂中本意並非以專家權威為依據而編製及本意並非作為專家報告、意見或陳述的副本或摘錄的任何部份而言，除非該人士或公司：(i)並無展開充份調查，以提供合理理由相信並不存在失實陳述；或(ii)曾相信存在失實陳述，否則任何人士或公司將無須負責。

倘屬損害賠償訴訟，被告人將無須對其證明不代表因依賴失實陳述所導致股份貶值的所有或任何損害賠償負責。就該等訴訟權利可予退回的金額不得超過有關股份根據本公開說明書或其任何修訂予以發售的價格。提出撤銷訴訟或損害賠償訴訟的權利並不包括在買方根據法律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之內，且不能減損買方所擁有的相關權利。

本概要須受艾伯塔省法及其項下所作的規例及條例所規限，有意投資者應參閱該等規定的全文。

安大略省買方

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第 45-501 條第 6.2 節規定，依據 NI 45-106 第 2.3 節的「認可投資者」公開說明書豁免規定就證券分銷已獲派遞發售備忘錄（如本公開說明書）的買方，均享有安大略省證券法（「安大略省法」）第 130.1 節所述權利。

安大略省法規定，倘發售備忘錄及其任何修訂載有失實陳述，則有關買方將擁有對證券發行人提出撤銷訴訟或損害賠償訴訟的法定權利。

倘發售備忘錄（如本公開說明書）被派遞予買方且載有失實陳述，則不論買方有否依賴失實陳述，買方均擁有對發行人提出撤銷訴訟或損害賠償訴訟的法定權利；倘買方選擇行使撤銷權，則買方將無權對發行人提出損害賠償訴訟。任何該等訴訟均不得超過（如屬撤銷訴訟）產生訴訟因由的交易日期後 180 天，或（如屬撤銷訴訟以外的任何其他訴訟）(i)買方首次獲悉產生訴訟因由的事實後 180 天或(ii)產生訴訟因由的交易日期後三年（以較早者為準）展開。

安大略省法載有有關上述訴訟的多項限制和免責辯護，包括以下各項：

(a) 倘發行人證明買方在知悉有關失實陳述的情況下購買證券，則發行人將無須負責；

(b) 在損害賠償訴訟中，發行人將無須對其證明不代表因依賴失實陳述所導致證券貶值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損害賠償負責；及

(c) 在任何情況下，可予退回的金額均不得超過有關證券的發售價格。

倘買方屬以下任何一項，則並不享有上述權利：

(a) 加拿大金融機構，即：

I. 受加拿大信貸合作組織法(*Cooperative Credit Associations Act* (Canada))規管的組織，或根據該法第 473(1)節已為其作出命令的中央信貸合作社；或

II. 獲加拿大或加拿大省份或領地的成文法則授權於加拿大或加拿大領地進行業務的銀行、貸款機構、信託公司、信託機構、保險公司、國庫分支機構、信貸協會、合作銀行(caisse populaire)、金融服務機構或聯盟；

(b) 附表 iii 銀行，即名列加拿大銀行法(Bank Act (Canada))附表 III 的獲授權外國銀行；

(c) 根據加拿大商業發展銀行法（加拿大）(Business Development Bank of Canada Act (Canada))註冊成立的商業發展銀行；或

(d) (a)、(b)或(c) 段所述任何人士的附屬公司（倘該人士擁有該附屬公司的所有附投票權證券，惟不包括法律規定須由該附屬公司董事擁有的附投票權證券）。

曼尼托巴省買方

本公開說明書所述提出撤銷訴訟或損害賠償訴訟的權利乃由曼尼托巴省證券法(*Securities Act* (Manitoba))（「曼尼托巴省法」）第 141.1 節賦予。曼尼托巴省法的相關部份規定，倘發售備忘錄（如本公開說明書）載有失實陳述，則購買按發售備忘錄提呈發售的證券的買方將被視為已依賴有關陳述（如其於購買當時為失實陳述）。

有關買方擁有對發行人、發行人於發售備忘錄日期的每名董事和每名簽署發售備忘錄的人士或公司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的法定權利，或倘有關買方仍為其所購買證券的擁有人，則亦可選擇行使對發行人提出撤銷的法定權利，惟在此情況下買方將無權對發行人或董事提出損害賠償訴訟。

為執行提出撤銷訴訟或損害賠償訴訟權利的任何該等訴訟，均不得超過(a)（如屬撤銷訴訟）產生訴訟因由的交易日期後 180 天，或(b)（如屬任何其他情況）(i)原告人首次獲悉產生訴訟因由的事實後 180 天或(ii)產生訴訟因由的交易日期後兩年（以較早者為準）展開。

曼尼托巴省法載有多項限制和免責辯護，包括以下各項：

(a) 倘有關人士或公司證明買方知悉有關失實陳述，則有關人士或公司將無須負責；

(b) 倘屬損害賠償訴訟，被告人將無須對其證明不代表因失實陳述所導致證券貶值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損害賠償負責；及

(c) 在任何情況下，在任何訴訟中可予退回的金額均不得超過有關證券根據發售備忘錄予以發售的價格。

此外，除發行人外，任何人士或公司如證明以下其中一項，將無須負責：

(a) 發售備忘錄在未獲該人士或公司知悉或同意的情況下寄發予買方，且該人士或公司在知悉發售備忘錄寄發後從速向發行人發出合理通知，告知發售備忘錄乃在未獲該人士或公司知悉或同意的情況下寄發；

(b) 該人士或公司在知悉有關失實陳述後撤回其對發售備忘錄的同意，並向發行人發出有關撤回及其原因的合理通知；

(c) 就發售備忘錄中本意並非以專家權威為依據而編製或作為專家報告、意見或陳述的副本或摘錄的任何部份而言，該人士或公司證明其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且並不相信(i)存在失實陳述；或(ii)發售備忘錄的相關部份(a)並非公正地代表有關專家報告、意見或陳述，或(b)並非有關專家報告、意見或陳述的公正副本或摘錄；或

(d) 就發售備忘錄中本意並非以專家權威為依據而編製及本意並非作為專家報告、意見或陳述的副本或摘錄的任何部份而言，除非該人士或公司(i)並無展開充份調查，以提供合理理由相信並不存在失實陳述，或(ii)曾相信存在失實陳述。

倘失實陳述包含在以提述方式納入發售備忘錄的記錄中，或被視為納入發售備忘錄，則有關失實陳述被視為包含在發售備忘錄中。

新不倫瑞克省買方

新不倫瑞克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New Brunswick Securities Commission)規則第 45-802 條第 2.1 節規定，新不倫瑞克省證券法(*Securities Act* (New Brunswick))（「新不倫瑞克省法」）第 150 節所述訴訟權適用於與依據 NI 45-106 第 2.3 節「認可投資者」公開說明書豁免規定所作分銷有關的證券買方所獲提供的發售備忘錄（如本公開說明書）的相關資料。新不倫瑞克省法規定，倘發售備忘錄及其任何修訂載有失實陳述，則有關買方擁有對證券發行人提出撤銷訴訟或損害賠償訴訟的法定權利。

新不倫瑞克省法規定，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倘提供予證券買方與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載有失實陳述，則購買證券的買方將被視為已依賴有關失實陳述（如其於購買當時為失實陳述）。有關買方有權對發行人提出損害賠償訴訟，或可選擇行使對發行人提出撤銷的權利，惟在此情況下買方將無權提出損害賠償訴訟。任何該等訴訟均不得超過（如屬撤銷訴訟）產生訴訟因由的交易日期後 180 天，或（如屬撤銷訴訟以外的任何訴訟）(i)原告人首次獲悉產生訴訟因由的事實後一年或(ii)產生訴訟因由的交易日期後六年（以較早者為準）展開。

新不倫瑞克省法載有有關上述訴訟的多項限制和免責辯護，包括以下各項：

(a) 倘發行人證明買方在知悉有關失實陳述的情況下購買證券，則發行人將無須負責；

(b) 在損害賠償訴訟中，發行人將無須對其證明不代表因依賴失實陳述所導致證券貶值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損害賠償負責；及

(c) 在任何情況下，可予退回的金額均不得超過有關證券的發售價格。

紐芬蘭－拉布拉多省買方

本公開說明書所述提出撤銷訴訟或損害賠償訴訟的權利乃由紐芬蘭－拉布拉多省證券法(*Securities Act* (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紐芬蘭－拉布拉多省法」）第 130.1 節賦予。紐芬蘭－拉布拉多省法的相關部份規定，倘一名人士或公司購買按發售備忘錄（如本公開說明書）提呈發售的證券時，該發售備忘錄載有失實陳述，無論買方有否依賴有關失實陳述，買方均有權提出損害賠償訴訟或撤銷訴訟。

有關買方擁有對發行人、發行人於發售備忘錄日期的每名董事和每名簽署發售備忘錄的人士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的法定權利。或者，買家有權對發行人提出撤銷訴訟，惟在此情況下買方將無權對上述人士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為執行提出撤銷訴訟或損害賠償訴訟權利的任何該等訴訟，均不得超過(a)（如屬撤銷訴訟）產生訴訟因由的交易日期後 180 天，或(b)（如屬任何其他情況）(i)原告人首次獲悉產生訴訟因由的事實後 180 天或(ii)產生訴訟因由的交易日期後三年（以較早者為準）展開。

紐芬蘭－拉布拉多省法載有多項限制和免責辯護，包括以下各項：

(a) 倘有關人士證明買方知悉有關失實陳述，則有關人士將無須負責；

(b) 倘屬損害賠償訴訟，被告人將無須對其證明不代表因失實陳述所導致證券貶值的任何損害賠償負責；及

(c) 就該等訴訟可予退回的金額不得超過有關證券根據發售備忘錄予以發售的價格。

此外，除發行人外，任何人士如證明以下其中一項，將無須負責：

(a) 發售備忘錄在未獲該人士知悉或同意的情況下寄發予買方，且該人士在知悉發售備忘錄寄發後從速向發行人發出合理通知，告知發售備忘錄乃在未獲該人士知悉或同意的情況下寄發；

(b) 該人士在知悉發售備忘錄中有關失實陳述後撤回其對發售備忘錄的同意，並向發行人發出有關撤回及其原因的合理通知；

(c) 就發售備忘錄中本意為以專家權威為依據而編製或本意為作為專家報告、陳述或意見的副本或摘錄的任何部份而言，該人士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且並不相信(i)存在失實陳述；或(ii)發售備忘錄的相關部份(a)並非公正地代表有關專家報告、陳述或意見，或(b)並非有關專家報告、陳述或意見的公正副本或摘錄；或

(d) 就發售備忘錄中本意並非以專家權威為依據而編製及本意並非作為專家報告、意見或陳述的副本或摘錄的任何部份而言，除非該人士或公司(i)並無展開充份調查，以提供合理理由相信並不存在失實陳述，或(ii)曾相信存在失實陳述。

新斯科舍省買方

本公開說明書所述提出撤銷訴訟或損害賠償訴訟的權利乃由新斯科舍省證券法(*Securities Act* (Nova Scotia))（「新斯科舍省法」）第 138 節賦予。新斯科舍省法的相關部份規定，倘發售備忘錄（如本公開說明書）連同其任何修訂或任何廣告或銷售材料（定義見新斯科舍省法）載有失實陳述，則購買其中所提述證券的買方將被視為已依賴有關失實陳述（如其於購買當時為失實陳述）。

有關買方擁有對賣方（包括發行人）及（在若干額外免責辯護的規限下）賣方的董事和簽署發售備忘錄的任何人士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的法定權利，或倘有關買方仍為其所購買證券的擁有人，則亦可選擇行使對發行人提出撤銷的法定權利，惟在此情況下買方將無權對賣方或董事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為執行提出撤銷訴訟或損害賠償訴訟權利的任何該等訴訟，均不得超過就有關證券作出付款的日期（或（如有關證券的付款乃分期進行且首期付款以後的各期付款均根據作出首期付款之前或之時所作出的合約承諾進行）就有關證券作出首期付款的日期）後 120 天展開。

新斯科舍省法載有多項限制和免責辯護，包括以下各項：

(a) 倘有關人士或公司證明買方在知悉有關失實陳述的情況下購買證券，則有關人士或公司將無須負責；

(b) 倘屬損害賠償訴訟，任何人士或公司均無須對其證明不代表因有關失實陳述所導致證券貶值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損害賠償負責；及

(c) 在任何情況下，在任何訴訟中可予退回的金額均不得超過有關證券發售予買方的價格。

此外，除賣方外，任何人士或公司如證明以下其中一項，將無須負責：

(a) 發售備忘錄或發售備忘錄的任何修訂在未獲該人士或公司知悉或同意的情況下寄發或交付予買方，且該人士或公司在知悉發售備忘錄交付後發出合理一般通知，告知發售備忘錄乃在未獲該人士或公司知悉或同意的情況下交付；

(b) 發售備忘錄或發售備忘錄的任何修訂交付後及在買方購買證券前，該人士或公司在知悉發售備忘錄或發售備忘錄的任何修訂中的任何失實陳述後撤回其對發售備忘錄或發售備忘錄的任何修訂的同意，並發出有關撤回及其原因的合理通知；或

(c) 就發售備忘錄或發售備忘錄的任何修訂中本意為(i)以專家權威為依據而編製或(ii)作為專家報告、意見或陳述的副本或摘錄的任何部份而言，該人士或公司並無合理理由相信且並不相信(a)存在失實陳述；或(b)發售備忘錄或發售備忘錄的任何修訂的相關部份並非公正地代表有關專家報告、意見或陳述，或並非有關專家報告、意見或陳述的公正副本或摘錄。

此外，除賣方外，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須對發售備忘錄或發售備忘錄的任何修訂中本意並非(a)以專家權威為依據而編製或(b)作為專家報告、意見或陳述的副本或摘錄的任何部份而負責，除非該人士或公司(i)並無展開合理調查，以提供合理理由相信並不存在失實陳述，或(ii)曾相信存在失實陳述。

倘失實陳述包含在以提述方式納入發售備忘錄或發售備忘錄修訂的記錄中，或被認為以提述方式納入發售備忘錄或發售備忘錄修訂，則有關失實陳述被認為包含在發售備忘錄或發售備忘錄修訂中。

愛德華王子島省買方

本公開說明書所述的提出撤銷訴訟或損害賠償訴訟的權利乃由愛德華王子島省證券法(*Securities Act* (Prince Edward Island))（「愛德華王子島省法」）第 112 節賦予。愛德華王子島省法的相關部份規定，倘發售備忘錄（如本公開說明書）載有失實陳述，於分發期間購買按發售備忘錄提呈發售的證券的買方，無論有否依賴有關失實陳述，均有權提出損害賠償訴訟。

有關買方擁有對發行人、以其名義作出分發的出售證券持有人、發行人於發售備忘錄日期的每名董事和每名簽署發售備忘錄的人士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的法定權利。或者，於分發期間購買按發售備忘錄提呈發售的證券的買方，有權對發行人或以其名義作出分發的出售證券持有人提出撤銷訴訟，惟在此情況下買方將無權對上述人士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為執行提出撤銷訴訟或損害賠償訴訟的權利的任何該等訴訟，均不得超過(a)（如屬撤銷訴訟）產生訴訟因由的交易日期後 180 天，或(b)（如屬任何其他情況）(i)原告人首次獲悉產生訴訟因由的事實後 180 天或(ii)產生訴訟因由的交易日期後三年（以較早者為準）展開。

愛德華王子島省法載有多項限制和免責辯護，包括以下各項：

(a) 倘有關人士證明買方在知悉有關失實陳述的情況下購買證券，則有關人士將無須負責；

(b) 倘屬損害賠償訴訟，被告人將無須對其證明不代表因失實陳述所導致證券貶值的任何損害賠償負責；及

(c) 就該等訴訟可退回予原告人的金額不得超過原告人所購證券的發售價格。

此外，除發行人和出售證券持有人外，任何人士如證明以下其中一項，將無須負責：

(a) 發售備忘錄在未獲該人士知悉或同意的情況下寄發予買方，且該人士在知悉發售備忘錄寄發後從速向發行人發出合理通知，告知發售備忘錄乃在未獲該人士知悉或同意的情況下寄發；

(b) 該人士在知悉發售備忘錄中有關失實陳述後撤回其對發售備忘錄的同意，並向發行人發出有關撤回及其原因的合理通知；或

(c) 就發售備忘錄中本意為以專家權威為依據而編製或本意作為專家報告、陳述或意見的副本或摘錄的任何部份而言，該人士並無合理理由相信且並不相信(i)存在失實陳述；或(ii)發售備忘錄的相關部份(a)並非公正地代表有關專家報告、陳述或意見，或(b)並非有關專家報告、陳述或意見的公正副本或摘錄。

此外，倘符合下列條件，任何人士均無須就前瞻性資料中的失實陳述負責：

(a) 載有前瞻性資料的發售備忘錄中，在該等前瞻性資料的近鄰亦載有(i)指明何等資料屬前瞻性資料，並指出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資料中的結論、預測或預計出現重大差異的重大因素的合理警告語句，及(ii)作出前瞻性資料中所載結論、預測或預計時所應用的重大因素或假設的陳述；及

(b) 該人士乃在具備合理依據的情況下作出前瞻性資料中所載結論、預測或預計。

以上一段並不免除任何人士就根據愛德華王子島證券法而須予提交的財務報表中的前瞻性資料所須負的責任。

薩斯喀徹溫省買方

本公開說明書所述的提出撤銷訴訟或損害賠償訴訟的權利乃由 1988 年薩斯喀徹溫省證券法(*Securities Act, 1988* (Saskatchewan))（「薩斯喀徹溫省法」）第 138 節賦予。薩斯喀徹溫省法的相關部份規定，倘發售備忘錄（如本公開說明書）連同其任何修訂載有失實陳述，則購買發售備忘錄所涵蓋證券的買方將被視為已依賴有關失實陳述（如其於購買當時為失實陳述）。

有關買方擁有對發行人提出撤銷訴訟的法定權利，或有權對下列各方提出損害賠償訴訟：

(a) 發行人；

(b) 發行人於發售備忘錄或其任何修訂被寄發或交付時的每名發起人和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

(c) 每名已就發售（惟僅就他們已編製或作出的報告、意見或陳述）提交同意書的人士或公司；

(d) 除(a)至(c)條所述人士或公司外，每名簽訂發售備忘錄或發售備忘錄修訂的人士或公司；及

(e) 每名根據發售備忘錄或發售備忘錄修訂而代表發行人出售證券的人士或公司。

倘有關買方選擇行使對發行人提出撤銷的法定權利，其將無權對該人士或公司提出損害賠償訴訟。任何該等撤銷訴訟或損害賠償訴訟均不得超過（如屬撤銷權）產生訴訟因由的交易日期後 180 天展開，或（如屬撤銷訴訟以外的任何訴訟）有關訴訟須於(i)原告人首次獲悉產生訴訟因由的事實後一年或(ii)產生訴訟因由的交易日期後六年（以較早者為準）前展開。

薩斯喀徹溫省法載有多項限制和免責辯護，包括以下各項：

(a) 倘有關人士或公司證明買方在知悉有關失實陳述的情況下購買證券，則有關人士或公司將無須負責；

(b) 倘屬損害賠償訴訟，任何人士或公司均無須對其證明不代表因失實陳述所導致證券貶值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損害賠償負責；

(c) 在任何情況下，在任何訴訟中可予退回的金額均不得超過有關證券發售予買方的價格。

此外，除發行人外，任何人士或公司如證明以下其中一項，將無須負責：

(a) 發售備忘錄或其任何修訂在未獲該人士或公司知悉或同意的情況下被寄發或交付，且該人士或公司在知悉發售備忘錄或其任何修訂被寄發或交付後發出合理一般通知，告知發售備忘錄或其任何修訂乃在未獲其知悉或同意的情況下被寄發或交付；或

(b) 就發售備忘錄或其任何修訂中本意為以專家權威為依據而編製或本意作為專家報告、意見或陳述的副本或摘錄的任何部份而言，該人士或公司並無合理理由相信且並不相信存在失實陳述，或發售備忘錄或其任何修訂的部份並非公正地代表有關專家報告、意見或陳述，或並非有關專家報告、意見或陳述的公正副本或摘錄。

薩斯喀徹溫省法第 138.1 節中，載有就與證券發售相關的所傳布廣告和銷售材料中的失實陳述提出損害賠償訴訟及撤銷訴訟的類似權利的相關規定。

薩斯喀徹溫省法第 138.2 節亦規定，倘個人向有意買方作出包含與所購證券有關的失實陳述的口頭陳述，且有關口頭陳述是在證券購買發生之前或之時作出，則買方將被視為已依賴有關失實陳述（如其於購買當時為失實陳述），並有權對作出該口頭陳述的個人提出損害賠償訴訟。

根據薩斯喀徹溫省法第 141(1)節的規定，倘證券是在違反該法、該法規例或薩斯喀徹溫省金融服務委員會決定的情況下予以出售，買方將有權使購買協議失效並獲退回其已就證券支付的所有金錢和其他代價。

根據薩斯喀徹溫省法第 141(2)節的規定，倘證券買方在訂立證券購買協議之前或之時並未按薩斯喀徹溫省法第 80.1 節的規定獲寄發或交付發售備忘錄或其任何修訂，則買方亦將有權提出撤銷訴訟或損害賠償訴訟。

薩斯喀徹溫省法亦規定，收到按該法第 80.1(3)分節交付的經修訂發售備忘錄的買方有權向出售證券的人士或公司交付表明其無意受購買協議約束的通知，以撤銷證券購買協議，惟有關通知須由買方於收到經修訂發售備忘錄後的兩個營業日內交付。

附錄 E － 為法國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

下列附屬基金符合資格參與法國*股票儲蓄計劃*（*Plan d'Epargne Actions*）（「股票儲蓄計劃」）：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附屬基金將其至少 75%的總資產投資於總部位於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公司發行的股票證券。

英國（「英國」）為歐洲經濟區的成員國。即使英國不再是歐洲經濟區的成員國，附屬基金亦無計劃從總部位於英國的公司發行的股票證券中撤資。因此，若附屬基金於日後某個日期不再符合資格參與股票儲蓄計劃，則透過股票儲蓄計劃賬戶持有本附屬基金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風險。